达里奥散文选

外国名家散文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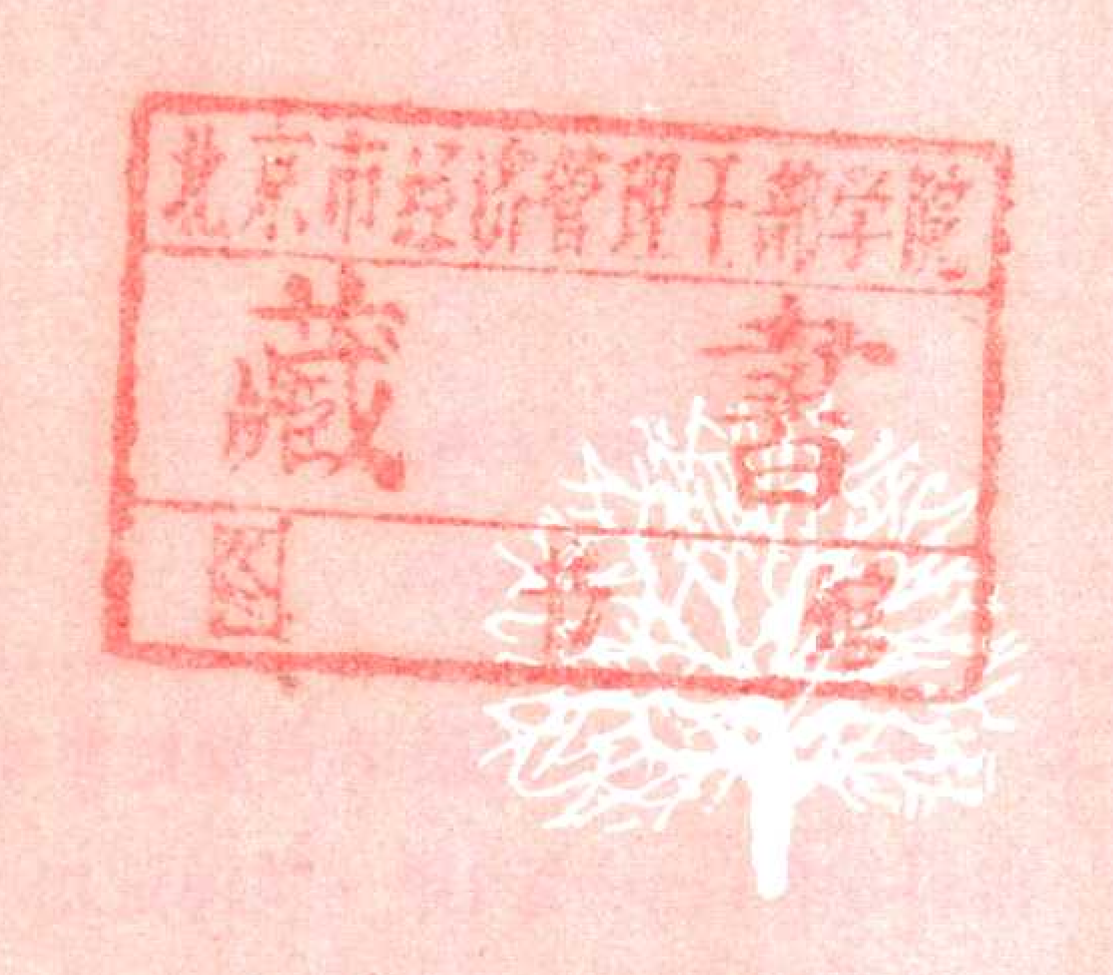


ISBN 7-5306-2414-8
I·2156 定价：19.40元

〔尼加拉瓜〕鲁文·达里奥 著

达里奥散文选

刘玉树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Rubén Daŭq

Azul……

本书根据阿根廷索佩纳 1947 年 8 月

出版的第一版《蓝……》等书译出

达里奥散文选

〔尼加拉瓜〕鲁文·达里奥著　刘玉树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092 毫米　1/32　印张 6⅝　插页 4　字数 137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306-2414-8/I·2156　　定价:10.40 元

内 容 提 要

尼加拉瓜现代作家鲁文·达里奥(1867—1916),是拉丁美洲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先行者和重要代表人物。拉美文学在20世纪世界文坛获得独特地位,和达里奥所打下的基础是分不开的。

本书主要选自达里奥的成名著作《蓝》和自传,是作者散文作品的第一个中文译本。这些作品想象奇诡,文字清新,在浓郁的异域色彩中又暗和着东方情调。本书读者在欣赏达里奥的文学风格时,一定会产生耳目一新的感觉。

目　次

致鲁文·达里奥[1]

一

所有从美洲来到我手边的书，都激起我的兴趣，引起我的好奇；然而，至今尚无一本像你的书那样，刚开始读就激起我如此浓厚的兴趣。

坦率地说，起先尽管你在寄给我的书上写着客气的致词，我只若无其事地瞧了一眼……几乎是不屑一顾……过错在于《蓝……》这个书名。

维克多·雨果说：L'art c'est l'azur；[2]我并不认为这种说法是深刻、优美的。依我看，既然可以说艺术是蓝色的，那么说它是绿的、黄的、红的，也未尝不可。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蓝色（法语中，不是 bleu，而是 azur 这个词更富诗意）就一定表示寄情、象征，是珠玑之词而能表示理想、苍穹、浩瀚、万里无云的宁静长空、迷濛的光线以及星辰诞生、生活、

---

① 西班牙著名作家胡安·巴莱拉在这封信中缕述了对《蓝……》这一集子所收诗文的看法，态度坦率诚恳，分析详尽，见解独到，对读者的理解和欣赏有所助益。现特将此信译出，置于书前以代译序。

② 法文，意为：艺术是蓝色的。

闪光和运行于斯的昊天?即使在“蓝”这个词的感召下,在我们内心深处和灵魂之目前面出现这一切以及更多的形象,说艺术就是这一切,能算创新吗?这同亚里士多德的表述完全一样,他说,艺术是对大自然的模仿:对存在的一切及一切可能的存在的感知,是对于人用符号、文字、声音、颜色或线条对存在加以再现或表示的感知。总之,尽管绕了许多弯,我认为,“艺术是蓝色的”不过是一句装腔作势的空话。

不过,蓝色的艺术或是其它什么颜色的艺术,只要优良,颜色无关紧要。我讨厌的是雨果那句话,而你却把那句话中重要的词儿作书名。我就想,到处是这样,尤其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美洲,许多人受雨果的传染,难道你又是一个?这种模仿他的坏习气为害不浅,因为大胆的年轻人会夸大,因为那种所谓天才(并因而原谅甚至赞扬其缺点),如果根本不存在,就无人模仿了。总之,我怀疑你也是个小雨果,因而把你的书撂在那里一周没有看。

一读了你的书,我的看法就变了。你就是你,有你自己极深厚的独特底蕴,而你的独特又极为颖异。这本书是今年(1888)在瓦尔帕莱索刊印的,如果说书中的西班牙语不很纯正,也许可以认为作者是法国人,也可以认为是意大利人、土耳其人或希腊人。这本书充满世界主义精神。作者的姓名(非真实的也罢,杜撰或假的也罢),更突出了世界主义。鲁文是犹太人的名字,达里奥则是波斯人的姓。如此看来,你的姓名似乎表明你愿意或已经属于世界各国、各阶层、各部落。

《蓝……》实际上不是一本书,而是本小册子;然而很充实,写作风格简练,有不少东西令人思索,可读性相当高。据

了解，作者很年轻，年龄不会超过25岁，然而他学识丰富。他刻苦学习，从其知识和表达的事物来看，他具有特殊的艺术和政治才能。

他通晓古希腊文学，了解欧洲的全部现代文化。尽管他不卖弄，但可以看出，他对可见的现实世界和人类精神文明有全面了解，这种了解是通过观察、经历、最新的理论和假设获得的。同时也可以看出，这种了解主要是(当然并非仅仅是)作者通过阅读法国书籍而获得的。尤其作者在思维和感觉方面，其思路之精细和高雅，极富法国色彩，因而我就随便编出一段历史来解释这种现象。我假设，在尼加拉瓜出生的作者去巴黎，或学医，或学土木工程，或攻读别的专业；在巴黎他在艺术家、文学家、学者和青楼女子中生活了六七年，很多知识是同那些人相处和接触中听到或亲身经历中学到的。我觉得，作者不在巴黎生活多年而能具有最新潮的巴黎气质，那是不可能的。

然而我从消息灵通的人那里得知，你至多是在两年前才离开尼加拉瓜去智利侨居，这使我非常惊讶。在没有环境影响的情况下，你是如何获得巴黎气质的各种要素的？当然，同时你保留着西班牙方式，从而将这些要素集合、组织而变成自己的东西。

我看，没有一个西班牙本土的人发生过类似情况。咱们都具有西班牙气质的底蕴，这是任何人也无法加以剥夺的。著名的马尔切纳长老①，在法国生活如此长的时间，仍然是

① 马尔切纳长老(1768－1821)，西班牙作家、政治家，首先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译成西班牙文。

西班牙人；西恩富戈斯[①]那种叫人腻味的卢梭式伤感主义是虚假的，骨子里还是西班牙的。布尔戈斯和雷诺索是亲法派，而不是法国人。(他们的)法国文化，不论其优劣，都不过是表面现象，仅仅是一层透明的油漆，在其下面是西班牙本质。

我所认识的半岛[②]的文化人中，无论是加利亚诺、堂欧亨尼奥·德·奥乔亚，还是米格尔·德·洛斯·桑托斯·阿尔瓦雷斯[③]，尽管他们具有更多的世界主义精神，在法国居住的时间更长，法语和其他外国语讲得较好，然而我觉得，他们之中没有一个像你这样浸润着法国气质。加利亚诺身上具有英国风格和上世纪法国诡辩术相混和的杂烩；不过全都是叠加在一起，而没有同他本人的气质相结合，他的西班牙特质依然纯正。奥乔亚虽然热衷于法国的一切，但他始终是个彻头彻尾、不折不扣的西班牙人。至于阿尔瓦雷斯，他满脑子是本世纪的思想，在巴黎生活多年，他的本性扎根于卡斯蒂利亚[④]，他的散文令读者联想到塞万提斯[⑤]和克维多[⑥]，他的诗词则令人联想到加尔西拉索[⑦]和莱昂[⑧]，当然，他的诗词散文所表达的，更多是本世纪的而非上世纪的思想。其奥妙不在于法国气质，而在于咱们独特的文学中

---

① 西恩富戈斯(1768－1825)，西班牙军人。
② 指西班牙和葡萄牙所在的伊比利亚半岛。
③ 加利亚诺等三人均为西班牙诗人和作家。
④ 地名，在西班牙中部地区，一般以此代表西班牙。
⑤ 塞万提斯(1547－1616)，西班牙作家，其代表作是《堂吉诃德》。
⑥ 克维多(1580－1645)，西班牙作家、诗人。
⑦ 加尔西拉索(1501－1536)，西班牙诗人。
⑧ 莱昂(1590－1660)，西班牙作家。

诙谐作家、流浪汉小说所具有的西班牙幽默。

所以我看，没有一个西班牙语作者比你更法国化。我这么说，只是为了肯定一个事实，并无褒贬之意。然而，我这么说，更多的是褒扬。我倒并不是希望作者们失去民族特色，不过我不能对你这么要求，因为你是尼加拉瓜人，而尼加拉瓜至今无自己的文学史，尚无自己的文学流派和文学传统。我也不能要求你在文学上具有西班牙风格，因为尼加拉瓜在政治上已不属于西班牙，此外，在地理上被大西洋与母国①隔开，与其他西班牙美洲国家相比，你在生于斯的尼加拉瓜距离西班牙影响较远。这样，在我的心目中，你的法语腔可以原谅，因而对你完美而功底深厚的法语腔应该慷慨地将赞誉奉上；因为你使用的语言仍然是真正的、十足的西班牙语，因为你尽管不具有民族特色，却具有个人特色。

我感到，在你身上存在着强烈的作家个性，这种个性已很明显，如果上帝赐你健康长寿（我如此祝愿你），随着时间的推移，你必将孕育出成为西班牙美洲文学光荣的名著。

读完《蓝……》之后，首先发现你饱浸最新的法国文学。雨果，拉马丁，缪塞，波德莱尔，勒孔特·德·李尔②，戈蒂耶，布尔热，苏利-普吕多姆③，都德，左拉，巴尔贝·多尔维利④，卡蒂尔·孟戴斯⑤，罗利纳⑥，龚古尔，福楼拜以及其他诗人、

---

① 指西班牙。

② 勒孔特·德·李尔（1818—1894），法国诗人。

③ 苏利-普吕多姆（1839—1907），法国诗人。

④ 巴尔贝·多尔维利（1808—1889），法国作家，文艺评论家。

⑤ 卡蒂尔·孟戴斯（1841—1909），法国作家，是帕尔纳斯派成员之一。

⑥ 罗利纳（1846—1903），法国诗人。

小说家的作品，你都很好地学习过，并有较好的理解。你不模仿其中任何人：你既不是浪漫派，自然主义派，神经质派，颓废派，也不是象征主义派，帕尔纳斯派。你把它们搅在一起，把它们投入你脑海这个蒸馏甑中蒸馏，从而获得了一种罕有的精华。

说起来你原来是个只去过智利的尼加拉瓜作家，赶上了巴黎的时髦，写得如此别致而又卓越，超越了潮流，并将改变潮流而成为主流。

这本书里有以散文体写的故事，还有六篇韵文。无论故事还是诗篇，都像福楼拜或最被指责的帕尔纳斯派作家所能做的那样，都是经过精雕细刻而可传之久远的作品。然而，却看不出刻意追求、雕琢描画及矫揉造作的痕迹；一切都那么自然流畅，一切从笔端顺利流出而不减其简练、准确和极为优美的特色。以至有的故意古怪得出格的描述，尽管我不敢恭维，然而一般读者也许乐意接受。整个这本小小的书，都是经过作者精心思考推敲的，但是，他在创作之先和创作时的推敲并未损害他创作的激情和灵感。

如果有人问我，你的书有何教育意义，有何主题，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没有什么教育意义，也没有什么主题，同时二者都有。它是艺术作品，消遣作品，纯粹想象的作品。一个坠儿①，一件宝石雕刻的人像，一件珐琅制品，一幅油画或一只漂亮的雕花酒杯，有什么教育意义或主题呢？

尽管如此，任何雕刻作品、油画、坠儿以至音乐，同以语言为材料的艺术作品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我并不是

---

① 指胸坠或耳坠。

说，大理石、青铜和音响作品，如果十分精巧，其本身就不具备任何意义；但是语言不仅有含意，而且必定能表达人类的观念、感情、信仰、主张及其所有的思想。依我看，一尊美丽的雕像、一个漂亮的坠儿、一幅精美的画，可以不表达什么重要主题或象征什么，这是可以做到的(也许是因为我不甚敏锐)；但是，写一篇故事或几首歌谣，作者怎么能不流露其否定什么、肯定什么及其所思所感呢？一切思想都是从艺术家的头脑里形成而转变为艺术内容或物质的。然而，当涉及语言的艺术时，艺术不仅是在艺术家运用形式、内容或物质时具有思想，它本身也是思想，是艺术家的思想。唯一与艺术家无关的物质，是词典，词典含有语态变化的语法规则；然而，无论词或词的组合都不可能不包含意思，因而无论诗和散文的物质还是形式，都成为作家或诗人的作品；我也许可以说，只有空洞的符号没有意思，亦即把意思抽去了。

因此，为什么尽管你的书是供消遣的，无任何教育目的，而作者关于重大问题的倾向和思想却很明显，这就可以理解了。当然，我们应该承认，前述思想既无教育意义，也无排忧解难的性质。

实证和观察的科学把一切都加以分类，并作了适当的记录。历史学、语言学以及对地壳各地层的研究，已经对一无所知的人类过去的历史有了相当多的发现，对浩渺太空中闪光的星体有了很多了解；我们依靠显微镜揭示了原来不可感知的微观世界；我们弄清了这类昆虫有几只眼睛，那类昆虫有几条腿；我们已经知道有机组织、动物血液和植物汁液是由什么成分构成的；有的动力(如电)，过去人类是无法掌握的，而今我们能加以利用；我们依靠统计手段，对生

产和消耗有了详尽的数字，如果至今心中无数，那么可以指望，对于人类每日消耗的面包、酒类、肉类的准确数量是会很快知道的。

这已无须惊动饱学之士：任何我们这个年龄的普通知识分子，今天都能在增加感知能力的高强度仪器帮助下，对感官触及的现象加以分类排队。此外，依靠耐心和敏感，依靠辩证法和数学，人类发现了前述现象所遵循的大量规律。

当然，人类为如此巨大的发现和发明而骄傲。但是，不仅在已知领域以外及其边缘，而且即使将已知领域加以限定，并在本质或实体上加以充实，那么未探索的事物还有无其数，它们是密密层层难以穿透的黑暗；已了解的事物只是个小数目，而这个小数目把科学置于逆光的位置，因而似乎使那未探索的事物显得更加诡秘。过去，宗教以其信仰者接受的教义，形而上学以其辉煌系统组成的巨大机器所作的推测，都掩盖了这无其数的不可知，或按其方式加以解释并予以公布。今天，时兴不要形而上学，不要宗教。不可知的深渊就这样被发现、开放了；它吸引我们，使我们眩晕，并使我们产生跳进深渊的冲动，有时这种冲动是不可抗拒的。

这种形势对具有某种文化程度和身份的明智者而言，并不难受。为了不使头脑发热，为了不虚掷光阴，他们对影响之深远、超自然性等等概不过问。这种倾向消除了他们不少担心和某种恐惧，然而有时候他们产生了另一种恐惧和令人恼火的惊慌。他们如此痛快地抛弃了那种约束①，又如何阻遏老百姓？如何阻遏饥饿、无知的穷苦人？除了这种某

① 指宗教约束。

些明智者所体验到的恐惧以外，其余都大吉大利，令人满意。

然而不明智者既不因享受被工业和人类发明美化了的尘世生活而老老实实，也不因已知的和制造的一切而老老实实，他们希望知道得更多，享受得更多。

视觉和听觉所能感知的一切，包括生物和宇宙整体，从其结构看，是有条不紊地分隔成小块或格子，以求被更好地理解。然而不明智者对这种科学的和自然的安排并不满意。

现代生活所产生的娇气和享乐主义，使他们变得十分挑剔。

这样，无论对现实的世界还是对我们所构想的世界，产生了要求过高的概念。

于是这种人认为，什么都是一塌糊涂，再也不讲据说是上帝说的话：一切都是完美的。人们会很随便地说：什么都糟透了。不把宇宙万物归功于一个聪明之极、至高无上的工匠，却以为是一个苦行者无意识地制造了原子中永远存在的东西而产生的结果，而又不知道原子到底是什么。这一切在时髦的文学中产生了两种主要的后果：

一、取消上帝，或者干脆对上帝傲慢无礼，对其埋怨辱骂或讽刺挖苦；

二、在这无穷尽的黑暗和不可知论中，以至在太空中，想象力感知了星体的星云或发源地，感知了死亡了的宗教碎片瓦砾，从而企图利用它们就新的信仰和创新的神话写出一点随笔。

这两个特点在你这本小小的书里都有：

我们看到，所有描述的最后结果是悲观主义，虚构的生

物繁荣昌盛，而这些生物又都是从不可知论的黑雾中召唤来的或拉出来的，在那黑雾中游荡着已被粉碎的粗陋迷信的残骸。

行啦，现在我该举例证明我所肯定的你书中所有极为华美的部分，不过这需要另写一封信了。

二

我看见你寄给我的书，封面上预告你已经出版或将出版另外几本书，书名是：《书信和诗歌》，《抒情诗》，《蒺藜》，《在智利的两年》。封面上还预告，你正在写一部小说，书名有黄色气味[1]。那小说名为《肉欲》。

今天我不能以上述书目来评判你，因为我对它们毫无了解。我只能退回来谈《蓝……》这本书。

我不知道我到底喜欢这本书的哪部分：是诗歌，还是散文？我差不多想说，你在表达思想的这两种方式上，功力相当。在散文中，形象更丰富，但形式较为法国化。诗歌是较纯正的（西班牙风格）。你的诗像其他作家的西班牙文诗，但并不因此而失去特性，同任何西班牙诗人，无论古代还是当今的西班牙诗人，都联系不起来。

你对大自然的感情，有点像泛神论者。在四篇歌颂四季（或曰，在四季）的诗中，充满性爱，这种爱有点儿宗教味道。

---

① 原文为"Nos da en las narices del alma"，意为"嗅到"，直译为：撞到我们灵魂的鼻子上了。作者诙谐地说："既然有灵魂之目，或灵魂有眼睛，当然也可以有鼻子。"因作者在前文提及"灵魂之目"。这几句话用中文较难处理，故未放在译文中。

每篇诗都像是对厄洛斯①的颂歌。在颂歌中，有时候在感情迸发的高潮，出现不协调的悲观主义，或是一声痛苦的哎哟，或是嘲讽的大笑。那种痛苦在愉悦达到极限时发生，无神论者卢克莱修对此深有体会，他说：

…medio de frute leporum

Surgit amari aliquid, quod im ipsis floribus angat②,

这样往往打断你所说的

我的抒情诗凯歌③。

不过，你身上是什么都有，我发现在诗中不仅有对愉悦的追求和卢克莱修所说的痛苦，还渴求永生，这是千百年来人们永不满足的深刻追求，对此你这位异教徒诗人也许没有理解。

你总是一再向仙女要求，而

仙女把掩盖着我们的无数愿望、
深沉的灵感
和竖琴灵魂的
面纱也从我这里夺走。
她把面纱扯碎。于是出现一片朝霞④。

---

① 厄洛斯，希腊神话人物，是爱神，其相应的罗马名字为丘比特。

② 拉丁文，引自古罗马诗人、哲学家卢克莱修《物性论》第四卷“情欲”，意为：“……从欢乐的喷泉中间涌出了一些苦涩的水滴，它带来苦恼，即使在花香鬓影中间，”（商务印书馆1981年中译本）。拉丁文引文疑有脱漏。

③ 引自《蓝……》中题为《冬》的诗。

④ 引自《蓝……》中题为《秋》的诗。

尽管如此，诗人并不满意，又向仙女索要。

你的另一篇诗，标题是希腊词 Anagke，诗中对爱情的歌颂以不幸的结局和诅咒结束。我把最后那几句嘲骂上帝的话去掉，几乎全诗照录如下：

鸽子说：
“我感到幸福。在昊天下，
在鲜花盛开的树上，靠近装满蜜糖的果实，
靠近被露滴湿润的嫩芽，
有我的家。
当赤裸的黎明
在欢快的颂歌中
在东方觉醒时走出，向世界显示
她额上光的娇羞的时候，
我带着渴望飞翔，
从我可爱的树上
飞到遥远的树林。
我的翅膀雪白而柔软，
阳光把它们沐浴，染成金黄；
和风把它们梳妆；
我的双脚像玫瑰花瓣一样。
我是温柔的女王，
咕咕叫着追求山上的雄鸽。
在优美的树林深处，
有供我筑巢的松树；
在鲜绿的枝叶下，
有我那只可爱无双的新生小鸽。
我的诺言长着翅膀，

我的誓言地老天荒。
我把情女的信物
递给忧虑的情郎；
我是忧伤而热情的
梦幻者的信使，
为了倾诉爱情，
在幽香的秀发边扑腾。
我是风蓝花。
在深邃的天穹下
展示我丰富瑰宝中的
珍宝和首饰；
嘴低吟着咕咕，
翅膀载着爱抚。
我唤醒善啼鸣的小鸟，
让他们唱起悦耳的歌；
我栖息到鲜花盛开的柠檬树上，
撒下阵阵柠檬花雨。
我十足地天真，十足地纯洁。
我在愿望的翅膀上膨胀。
我为一次触摸、一声低鸣、一阵翅膀的扑击
所产生的亲密温情而战栗。
哦，无限的蓝！我爱你。因为你
给花木以雨露和永远绚丽的太阳；
因为你不仅是朝霞的宫殿，
也是我小巢的住房。
哦，无限的蓝！我爱你
令人心旷神怡的彩云，
还有那金粉似的薄雾，

在那里有着香氛和梦境。
我爱那飘游的雾
织成的似有若无的轻纱，
在那里，在亲切的和风中
我展开我羽毛的绸扇。
我幸福！因为树林属于我，
在那里可以安置温馨的窝；
因为黎明是我的节日，
爱情是我的劳作和追求。
我幸福，因为我充满甜蜜的渴望，
为温暖我的幼鸽而感到骄傲；
因为在原始森林里
有我仙乐般的咕咕声回响；
因为没有一朵玫瑰不爱我，
没有一只可爱的小鸟不倾听我，
没有一只健美的鸣禽不呼唤我。”
于是，一只卑鄙的雀鹰说道：“果真如此？”
便愤然一口将鸽子吞进肚里。

我已经说了，去掉了后面几句（不过八行），那几句是撒旦嘲笑那件事的结局，以及上帝在御座上沉思。

四篇关于一年四季的诗，都很优美奇特，《夏》那篇诗尤为突出。那是关于生活之轴在两极上旋转的象征性画面：爱情和斗争；破坏的欲望和繁殖的欲望。对那头在发情的处女虎刻画十分精到，对那头来与她相爱的壮实而又多情的雄虎也许刻画得更好：

他行走时
全身如波浪起伏，英武而优雅。

毛皮下面
肌肉鼓鼓地突起。
这头老虎
仿佛山中勇猛的角斗士。
他舔着
唇边竖起的毛。
行走时他的体重
将松软的绿草压倒。
他呼吸如扯风箱，
啪哧啪哧地直响。

接着是求爱，以虎的语言表示同意，最初的讨好和抚摸。之后……爱情得到充分表达，但没有诸如罗利纳等人在类似情况下会作的不甚体面的细节描述：

接着是神秘的厮磨，
爆发了席卷一切的
惊人力量；
哦，伟大的潘！请看，浩瀚的原始森林里
一出怪异的恋爱戏。

威尔士王子带着大队扈从和一群猎犬到那里去行猎，给这田园诗以悲剧性结局。

王子一枪打死雌虎。雄虎逃命，后来在它的洞里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他把利牙铁爪
插入女人粉红的肚皮和胸膛；
他是众虎中最贪吃的老虎，
主菜吃完再把甜点品尝，

几十个白白胖胖的幼童
金发碧眼，鲜嫩可口，
一个个都被吞进了肚。

在诗人看来，尽管雄虎吞噬妇女和儿童而有罪责，但与王子打死老虎相比，似乎罪责较轻。诗人对虎和王子几乎有同样的好感，而宿命论使它们互相残杀，这好比阿尔瓦雷斯关于老鼠和猫的寓言。

散文体的故事更为奇特。仿佛在巴黎写的，而不是在尼加拉瓜，也不是在智利写的。每个故事都很短。你在简练方面大显身手。《仙女》可能是我最喜欢的一篇。

那坤伶别墅里的晚宴写得很好。那位学者的演说给读者作了情绪上的准备。自然与超自然之间的界线（也许不存在，但我们都会想象、描画和设置），模糊以至消失了。圣安东尼奥修士在荒原上看到一个半人半马怪和一个沙蒂罗。阿尔贝托大教士也谈及在他那个时代有沙蒂罗。为何这必定是虚妄的呢？为何不能有沙蒂罗、农牧守护神和仙女呢？那坤伶渴望见到一个活生生的沙蒂罗，诗人则希望见到一个仙女。次日清晨，在别野花园中，在一处幽静背荫的地方，在水池的天鹅中间，在诗人眼前出现了裸体仙女。以这种手法描述，仿佛真的一样。

仙女跑了，诗人被捉弄；然而在午餐后，那坤伶说：

“诗人看见了仙女！”

众人惊异地注视她，她却望着我，像一只猫似地望着我，同时像被呵痒痒的小女孩一样咯咯地笑着。

《玛布仙后的面纱》很优美。故事是这样开始的：

玛布仙后坐在用一颗珍珠制成的轿车中，由四只甲虫拉着，在一丝阳光上行驶。这四只甲虫穿着金黄色的胸甲，具有用宝石制作的翅膀。轿车从一扇窗子驶进一个阁楼。阁楼里有四个粗鲁的大胡子瘦男人在唉声叹气，似乎都很不幸。

一个画家、一个雕刻家、一个音乐家、一个诗人，他们每人都发表伤感的谈话，谈了愿望和惨痛的经历，最后都表示失望。

于是，玛布仙后从她那用一颗珍珠制成的轿车里，取出一幅几乎触摸不到的蓝色面纱，这面纱仿佛是用沉思着的碧眼金发天使的气息或眼神织成的。这是一幅梦幻的面纱，是一幅甜蜜美梦的面纱，它令人看到玫瑰色的人生。她用这面纱将四个粗鲁的大胡子瘦男人包裹起来。他们不再伤心了，因为希望浸入了他们的胸膛，太阳进入了他们的脑海，希望和太阳带着虚荣这个淘气鬼安慰着这几个深陷在失望中的艺术家。

书中有好几个隽永、优美的故事，都有同样的优点。所有的故事仿佛都是在巴黎写的。

最后，我来谈谈两个最主要的故事——《红宝石》和《黄金之歌》。化学家弗雷米发现了，或吹嘘发现了制造红宝石的方法。一个诺莫①从某个坤伶胸坠上偷得一颗这类人造宝石，携进深邃的大洞中。诺莫们正在开会。那些活跃而强大的侏儒象征大自然活生生的创造力和大地之灵不倦的无穷生殖力，他们嘲笑那位学者，并证明化学家是在弄虚作假。他们说："宝石是假的，是人造或学者造的，学者造的更糟。"

---

① 古代欧洲炼金术士信奉的守护地下宝藏的精灵，形象为侏儒。

接着，最年老的诺莫讲述了第一颗真正的红宝石创造的经过。那是个很优美的神话，其目的是赞美爱情和大地母亲。"从褐色的肚皮里喷出茁壮树干所需的汁液、黄金、清澈的水和贞洁的百合花；那是纯洁、强壮和真实。诺莫们上演了一场狂热的舞，举行了一场神圣的酒宴，颂扬他们所爱恋的女性，因为女性是肉之灵：她就是爱。"①

《黄金之歌》如果是个故事，则可能是你的这些故事中最佳的。如果你在这篇作品中不太多使用那种今日有人常用而用滥了的那种手法，那它就是所有故事中最有感染力的了。

那条高楼大厦的街上，一切都那么富丽堂皇，可以看到漂亮女子和有钱男士们从舞会酒宴归来，一个奇怪的乞丐，饥肠辘辘，衣衫褴褛，冻得瑟瑟发抖。乞丐咬一口脏兮兮的硬面包，顿生灵感，唱起了黄金之歌。

黄金在饥饿者、贫困者、穷苦人和落拓者心中引发的所有感情，诸如愤怒、贪婪、恋爱中的失意、嫉妒的痛苦、羡慕眼红以及嘲讽挖苦，都表现在这篇散文颂歌中。

因此我说，《黄金之歌》里如果少用那种手法，就值得称赞。现在那种方式和写法，散文作家、诗人和演说者们用得太多了。

那种手法就是重叠或堆砌，而不是创造有机整体。

排比是那种手法的基础。不使用排比就朴实了；否则，什么都似曾相识。此外，使用这种手法，就出现许多"犹如""仿佛"；若不使用"犹如""仿佛"，就使用"这个""那个"。例

① 此段引文与原作有较大出入，可能与版本不同有关。

如：大地，这个生育所有生物的母亲；苍穹，这个包裹大地、以云彩作穗子的蓝色披风；天空，那星辰运行于斯的无垠原野，等等。这样做，是很容易填满许多稿纸的。"这个""那个"往往是该去掉的，这样就不显得那么装腔作势，就较少法国腔了。例如可以干脆地说：鸟，多穗铁兰，月亮，夜间的灯火，供奉在太空殿堂的祭品，等等。

其次，为了使描述显得活泼生动，就将一切同我们要讲的对象有些许相似的都列举出来；列举完了，或作者列举得腻烦了（因为决无停止列举之理），便说：这就是我；这就是诗；这就是批评；这就是女性，等等。或者，作者为了使作品显得变化多端，便指东说西，也可以答非所问。格式是：也许是这个？也许是那个？也许是更远的那个？或者，根本不是这回事。接着……一连串随便想到的事物。最后：这就是。

这当然是一种修辞手法，咱们也都使用。这里不是批评使用，而是批评滥用。一旦滥用，就有点儿像儿童的绕口令游戏。"来了一艘装着……的船"，例如为了练习字母 b，就说：baños（澡盆），buzos（潜水服），bolos（球），berros（水田芥），bromas（玩笑）。

按这种修辞方式写的文章有一个优点，就是倒着读和顺着读一样，意思不会变。

我在外国游历时，在离此极远的地方，结识一位很精明的太太，她的丈夫是诗人。她发现，她丈夫写的诗，从最后一句读起，到第一句结束，照样读得通，照样有意思。一些有不满情绪者就说，她举出这种发现，是为了嘲笑那些胡诌的诗。不过，我倒有把握说，她是出于对丈夫盲目的爱，说她丈夫的诗随便怎么读都有意思，是为了突出那些诗是如何奇

特。

堂阿多尔弗·德·卡斯特罗最近写的一篇文章证实了我这种意见。他发现并赞赏圣特蕾莎①写的若干诗具有倒着读和顺着读而意思相同的优点，认为那简直是天才，是神来之笔。

事实上，对这种情况如果公正、谨慎地加以考虑、权衡，可以看出，倘若把这种修辞方式当作拐棍或奉为写作的圭臬，那是荒唐的；但如果是自然的喷涌，那就很好；语言就是需要激情。

我们设若想象一位年轻美丽、极富感情的母亲，抱着一个金发碧眼、胖乎乎、肤色白里透红的两岁男孩，你也许会自然而然地说出一长串名词、物品，其中有的是荒谬的。你可能会称他天使，小鬼，猴子，小猫，小坏蛋，心肝，灵魂儿，命根儿，迷人鬼，美味儿，国王，王子，等等。每个称呼都很好，无论你怎么颠来倒去地说，我们都觉得有魅力。所以，无论是散文或韵文，只要不执意追求或经常使用这种写作方式，是可以采用这种方式写作的。

祷文②是这类风格作品最突出的范本，是典型的样板。圣母是天国之门，是晨星，是大卫之塔，是黄金屋，等等之类，随便我们依次说下去。

《黄金之歌》就是如此：是篇祷文，不过它不祈求天国，而是祈求地狱。是波德莱尔创作魔鬼形象的祷文风格。然

---

① 圣特蕾沙（1515—1582），西班牙教徒，著名的神秘文学作家。

② 原文应译为"连祷文"，是赞美上帝、圣母的，通常采用一连串的事物作比喻，"圣母是天国之门"等等即是一例。

而，在认定《黄金之歌》是祷文而且是祈求地狱的祷文之后，我却很乐意说，那是我读到的最富诗意、最华丽、最铿锵有力的文章之一。它具有排山倒海的气势，一连串形象纷纷接踵鼓噪而来，赞颂黄金，宣扬其美德。

引用只言片语，会破坏效果。那篇文章的效果就在于随意汇集了极其丰富的事物来歌唱黄金："神秘的岩石精华，在岩石中时默默无言，一见天日就大喊大叫，神气十足，啀啀啷啷如洋琴齐奏；它是星辰的胎儿，光线的残迹，以太的化身。它变成太阳，同身穿缀满亮闪闪星星的绉绸衬衫的黑夜相恋，由刚刚热吻而感到的惬意，犹如同一大堆英镑亲吻而获得的感觉一样。它被圣赫罗尼莫藐视，被圣安东尼奥抛弃，被马卡里奥斯责骂，被圣希拉里翁凌辱；它是偶像的肉体，是财神爷，是菲迪亚斯用以为密涅瓦女神缝制衣服的布料。珍贵的竖琴琴弦、最娇媚的心上人的秀发、麦穗上的麦粒，以至高傲的曙光起床时披的无袖衫，都是属于它的。"①

我曾打算不引用什么，然而我已经引用了，尽管引用得很少。那是一篇无机地串连起来的祷文，关于黄金对穷困中的诗人（穷困是诗人中流行的慢性病）同时引发的讽刺、爱情、愤恨、欲望和鄙视等感情，写得并不出色，然而关于黄金的功效，绘声绘色，描述得很充分，为了简短起见，在此不多赘述。

总而言之，你这本名为《蓝……》的小书，向我们展示，你是一位有才华的散文家和诗人。

---

① 此段作者未按原文顺序引用，而是把从若干段落摘引的句子放在一起。

对你的法国腔风格，我不仅宽容，而且因其炉火纯青而鼓掌。如果你把你所掌握的法国文化与英国文化、德国文化、意大利文化（当然也该与西班牙文化）结合起来，我更会为之鼓掌。说到底，咱们的知善恶树①尚未衰老到不能提供汁液的程度，它的枝条既不短也不干枯得像大西洋彼岸的葡萄藤那样不能抽出新芽。无论如何，你掌握了极为丰富多样的文化知识，头脑里就会产生不那么狭隘的观念而且具有更崇高、纯洁、平和的理想：那将比你的书更蓝，更少带有绿或黑的色调。尤其是你的独创性和作家个性将表现得更加清晰明显。

胡安·巴莱拉

1888年10月22日于马德里

① 《圣经·旧约》所说伊甸园里一棵能使人分辨善恶的树。

资产阶级国王

（欢乐的颂歌）

朋友！天空阴沉沉，寒风冷飕飕，这是令人忧郁的日子。讲个愉快的故事吧……这样可以排遣那美丽而灰色的忧伤。且听我讲吧：

在一座美轮美奂的大城池里，有个权势十分强大的国王，他拥有漂亮而古怪的服装、裸体的黑白女奴、鬃毛细长的马匹、锃光发亮的武器、快跑如飞的猎狗，还有手持青铜号的猎手，他们把号角吹得震天价响。他是位诗人国王吗？我的朋友，他不是诗人国王，而是资产阶级国王。

这位至尊热爱艺术，对他的乐师、赞美诗作者、画师、雕刻师、药剂师、理发师和击剑师们一概慷慨赏赐。

在树林中，他喜欢在受伤的、流着鲜血的狍子或野猪旁边，让他的词章专家即兴吟唱颂歌；奴仆们给金杯斟满直冒气泡的美酒，宫女们以动听的节奏拍着手。他是位十分可爱的国王，他的巴比伦城中整日价鼓乐喧天，笑声和吃喝打闹声不断。他在闹哄哄的城里住腻了，就出去行猎，大队人马把树林闹得不亦乐乎，鸟儿们吓得飞出了窝，打猎的叫喊声

震撼洞穴的最深处。四腿极富弹性的猎犬，狂奔乱窜，所到之处，野草尽被踩折。猎手们伏在马背上驱马驰骋，跑得满脸通红，头发和紫红的披风飘飘扬扬。

国王有座华丽的宫殿，里面储存着金银财宝和奇妙的艺术品。每当国王穿过丁香花丛，在宽广的水池之间款款走来时，首先向他敬礼的是白颈天鹅，而不是站得笔直的仆役。此乃情趣也。他沿着一个阶梯拾级而上，阶梯两边是一根根雪花石和绿闪石柱子，柱旁则有所罗门王宝座上那样的大理石狮子。此乃高雅也。除了天鹅，他还养着一大群鸟雀，因为他是谐音、鸟语和雀鸣的爱好者。他在鸟雀旁边阅读奥内先生①的小说或关于语法、美学批判之类美妙的书籍，以修身养性。原来，他还是那些咬文嚼字的经院派和艺术上讲究雕琢风格者的坚定卫士，具有修饰、矫正癖的高尚灵魂。

如许之多的日本艺术品！如许之多的中国艺术品！却纯粹是为了摆阔。如果他高兴，完全可以装备一个符合龚古尔②情致的沙龙，装备数百万个符合克雷所③情致的沙龙。瞧，张着血盆大口、蜷着尾巴的青铜怪兽，奇里古怪、妙不可言地分群陈列；京都的漆器，上面镶嵌着奇花异草的枝叶和陌生的动物；靠墙放着的古怪扇子上，装点着蝴蝶。那里有光怪陆离的鱼和公鸡，有相貌吓人、眼如活人一般的假面具；有十分古老的戟，戟柄上镶着几条正在吞噬荷花的龙；

---

① 乔治·奥内(1848--1919)，法国小说家，剧作家。

② 指龚古尔两兄弟，法国19世纪著名作家。

③ 克雷所(公元前563—公元前546)，古代吕底亚王国末代国王，以拥有巨大财富著称。该王国后为波斯所灭。

有蛋壳瓷，黄丝袍（像是用蜘蛛丝织成的，上面绣着红鹤和绿稻）；还有那些有几百年历史的大瓷花瓶，瓶身上画着腰系兽皮、一手持弓一手握箭的鞑靼武士。

此外，有一个希腊厅，里面装满大理石雕像：全是女神呀，缪斯呀，仙女呀，沙蒂罗呀；还有一个风流才子时代厅，里面陈列着华托[①]和夏尔丹[②]的画。再往那边，还有两个、三个、四个大厅，嗨，大厅真多啊！

这位梅奇纳[③]在各个大厅溜达，一脸威严，大腹便便，头戴王冠，相貌同纸牌上画的一模一样。

有一天，有人把一个怪人送到御前，当然国王周围有朝臣、文人学士、骑术师和舞蹈师。

"这是什么东西？"国王问道。

"陛下，是诗人。"

国王在池中有天鹅，鸟苑中有金丝雀、麻雀和蜂鸟，然而诗人，那真是新奇东西。

"把他收下吧。"

诗人开口道：

"陛下，我还没有吃饭。"

国王道：

"先讲话，后吃饭。"

诗人便讲了起来：

---

① 华托（1684－1721），法国画家。

② 夏尔丹（1699－1779），法国画家。

③ 梅奇纳，古罗马骑士，专事保护艺术、文学和科学。

“陛下，很久以来，我一直歌颂希望的未来。我展翅驾御狂飙飞翔，我在晨曦中降生，我寻找优选人种，他应唱着颂歌、弹着七弦琴等候伟大的太阳升起。我摒弃那肮脏的城市、洒满香水的卧室、使灵魂充满琐屑感情的风月女子以及涂满铅粉的脸蛋所激发的灵感。我把专事阿谀奉承、琴弦纤细的竖琴，在波希米亚高脚杯和那盛满冒着泡沫、醉人而不能健身的酒的罐子上砸碎。我扔掉那将我装扮得像滑稽演员或女人的披风，把自己穿戴得强悍而辉煌；我穿的是紫红衣服①。我去过森林，住在那里养得壮壮实实，喝足了滋补的牛奶和新生命的烈酒。在波涛汹涌的海岸，我顶着狂烈的黑色风暴，或如强悍的天使怡然昂首，或如奥林匹斯山上的半仙，不轻吟软绵的情歌，而朗诵豪放的诗。

“我拥抱过大自然，追求过理想的激情——那星辰中的诗，苍穹深处的诗，珍珠中的诗，海洋深处的诗。我曾经愿意成为猛士！因为适逢大革命时代，出了个弥赛亚②，出现一片光明，环宇震荡，风雷滚滚，必须以凯旋门一般豪迈的诗歌，以钢铁般铿锵、黄金般闪光、爱情般热烈的诗句领受时代的精神。

“陛下，艺术并不存在于冰凉的大理石外壳，既不存在于矫饰的图画中，也不存在于奥内先生的杰作里！陛下，艺术是不穿奇装异服的，他讲话没有资产阶级口吻，也不装腔作势。他是正人君子，若不披黄金袍，就披火焰袍，或者干脆

---

① 紫红色的衣服显示尊贵。

② 弥赛亚，圣经人物，是救世主，也指耶稣。

赤身裸体，用狂热揉合黏土，用光线绘画①；他身强力壮，像雄鹰一样拍击翅膀，像狮子一样抓扑。陛下，在阿波罗②和鹅之间，请选择阿波罗，尽管阿波罗是用黏土捏成的，而鹅是用象牙雕刻的。

“哦，诗歌啊！

“可是，诗的节律卖身求荣，竟讴歌女人的黑痣，制作诗歌糖浆。陛下，而且连鞋匠也对我的十一音节诗说三道四，药物学教授也对我的诗作指手划脚。而这一切，陛下，竟是您授权他们干的！……理想啊理想……”

国王打断道：

“诸位爱卿都听到了。怎么办呢？”

一位哲学家开口道：

“陛下，如果您允许的话，可以让他摆弄八音盒挣饭吃。我们可以把他放在花园里，靠近天鹅的地方，以便陛下散步时享用。”

国王说声“对呀”，便转身对诗人道：“你去摇八音盒摇把吧，闭上你的嘴。如果你不愿意饿死，就得摇响八音盒，奏出华尔兹、四步舞曲和快步舞曲。一支乐曲换一块面包。不准饶舌，莫谈理想。走吧。”

从那天起，就可以看到那挨饿的诗人站在天鹅池边，摇着八音盒，玎玲玎玲……在伟大的太阳注视下，他感到羞耻！国王从附近走过吗？他就摇得八音盒玎玲玎玲、玎玲玎

① 揉合黏土，本应用水；绘画本应用颜料。作者意在突出“诗人”的装腔作势。

② 阿波罗，希腊神话人物，即太阳神。

玲！……想填饱肚子吗？玎玲玎玲！来吮吸丁香花上露水的自由的鸟儿们嘲笑他，蜜蜂们嗡嗡叫着蜇他的脸，他热泪盈眶……痛苦的泪水顺着脸颊滚滚而下，掉到黑土地上！

冬天到了，这可怜虫从肉体到灵魂都感到冰冷。他的头脑僵化了，所有伟大的颂歌都忘得一干二净，这位高吟山顶雄鹰的诗人不过是个摇八音盒的可怜鬼，只有玎玲玎玲声而已！

下雪的时候，国王及其群臣忘记了他；对鸟儿倒有人为之御寒，却把他扔在冰冷的露天，任由寒风撕咬他的躯体，抽打他的脸孔。

一天夜里，鹅毛大雪从寒天纷纷扬扬落下，王宫里正在举行夜宴。枝形吊灯的光芒在大理石、黄金以及古老瓷器上满清官员的大袍上欢快地闪烁着。人们为辞章教授先生合仄押韵、抑扬顿挫、铿锵动听的祝酒诗拼命鼓掌，玻璃杯中则有香槟酒冒着汽泡。冬日之夜，乃作乐之夜也！而这个倒霉坯混身是雪，在呼啸的北风中冻得哆哆嗦嗦，在池边摇着八音盒暖和身子；在这阴冷的夜里，在无情而冰冷的雪地里狂乱地摇响快步舞曲、四对舞曲，乐曲在光秃秃的树林间回荡，然而，他还是冻死了，至死还在期望随着翌日太阳升起而产生理想……还在念叨什么艺术是不穿奇装异服而只披火焰袍或黄金袍……直到次日，国王及其臣僚们发现这位诗人可怜鬼像麻雀一样冻死了，他嘴角上挂着痛苦的笑意，手依然握着八音盒摇把。

哦，我的朋友啊！天空阴沉沉，寒风冷飕飕，这是令人忧郁的日子。灰色的莫名愁绪油然而起……

不过，及时的一句话、一握手，都能温暖人的心灵！再见。

聋子沙蒂罗

奥林匹斯山附近住着一个沙蒂罗，他是那座森林的老国王。诸神对他说过："这森林是你的，享福吧；当个安乐王，找女妖们寻欢作乐，吹吹你的笛子。"这个沙蒂罗果然过着逍遥的日子。

有一天，阿波罗老爹正在弹奏着神妙的七弦琴时，沙蒂罗走出他的王国，竟爬上神圣的奥林匹斯山，冲撞了这位满头长发的大神。阿波罗惩罚了他，将他变成什么也听不见的聋子。稠密的森林里到处有鸟儿啼鸣，高歌低吟，此起彼伏，然而沙蒂罗一点也听不见。夜莺飞来，在他那绕满葡萄藤、长着乱哄哄毛发的头顶上空，唱起了歌，直唱得溪水驻足、苍白的玫瑰满脸娇红。沙蒂罗却木然，间或粗野地哈哈大笑；有时候，他透过枝叶缝隙看到被金色阳光照着的某个女妖丰满白皙的臀部时，就狂舞乱跳。所有的动物都像对待自己的主人似的，在他周围听候差遣。

为了让他高兴，一群群酒神女祭司在他面前狂热地跳舞，跳得双颊绯红；在他身旁，一群农牧守护怪凑趣，他们像漂亮的少年，满脸堆笑，恭恭敬敬地给他捶背按摩。不过，沙蒂罗什么声音也听不到，甚至连对响板的嘎嘎声也毫无感觉，然而他享到了其它清福。这位大胡子、山羊脚的国王便

如此打发日子。

这位沙蒂罗很古怪。

他有两名宫廷顾问：一名是云雀，另一名是驴子。沙蒂罗变聋时，云雀就失宠了。而在此之前，每当他与女妖们玩腻后，优美地吹奏笛子时，云雀就为他伴唱。

后来，在他的大森林里，他连奥林匹斯山雷鸣般的声音也听不见了，那头耳朵长长的有耐性的牲口就充当他的坐骑，云雀则在晨光通明时，飞离他的双手，啼唱着向天上飞去。

森林浩瀚。树林的顶部归云雀，林中草场归驴子。早晨，云雀有朝霞来问安，她饮嫩芽上的露珠，唤醒橡树时说："老橡树，醒来吧。"她以太阳的亲吻而欢愉，启明星对她爱慕追求。广袤的深蓝心中明白，如此小巧玲珑的云雀就处在自己的荫庇下。而驴子尽管当时尚未与康德晤谈，却据说是个哲学家。沙蒂罗见这位思想家庄重地晃着耳朵在草地上啃草时，便对他尊敬有加。那时候，驴子还不像现今这么赫赫有名。当他嚼着草时，并没有想到丹尼尔·海因修斯[1]用拉丁文，帕斯拉[2]、布丰和伟大的雨果用法文，波萨达[3]和巴尔德拉马[4]用西班牙文对他讴歌。

驴子极有耐性，苍蝇叮他，他用尾巴将它们赶走，不时尥尥蹶子，并仰脖向森林的穹顶发出奇特的谐音。然而他在

① 丹尼尔·海因修斯(1580—1655)，荷兰哲学家。

② 让·帕斯拉(1534—1602)，法国诗人。

③ 波萨达(1851—1913)，墨西哥版画家。

④ 巴尔德拉马(1834—1902)，智利医生，作家。

那里备受抚爱。他在可爱的黑土地上睡午觉时，花草给他香气，大树弯腰给他遮荫。

那时候诗人俄耳甫斯①被人间的苦难吓得想逃向森林，在那里树干②和岩石也许是知音，会如痴如醉地倾听他歌唱；在那里他奏响乐器时，也许会为爱情与生命火热般的和谐而震颤。

这位俄耳甫斯只要弹奏起七弦琴，他那英俊的脸上就浮现微笑。得墨特耳③为之振奋。棕榈树播撒起花粉，种子们绽开，狮子们悠然晃动鬃毛。有一次，一朵康乃馨花飞离花茎，变成一只红蝴蝶；一颗星迷迷糊糊地落下来，变成一朵百合花。

沙蒂罗在这森林里被奉若半神，林中歌舞升平，有无数美女，有享不尽的荣华；在那里，女妖们和酒神女祭司们都任他搂搂抱抱，却始终是处女；在那里有葡萄、玫瑰花和琴声；怪癖的国王在醉醺醺的农牧守护怪们面前，像醉汉一般手舞足蹈。这座森林似乎被沙蒂罗施了魔法一般，世上有哪座森林能比得上他的呢？

俄耳甫斯打扮一新，头戴桂冠，手拿七弦琴，高昂着光荣诗人的头去了。

他径直来到那位毛茸茸、野人般的沙蒂罗的住地，为了

---

① 俄耳甫斯，希腊神话人物，是阿波罗和文艺九女神之一卡利俄珀所生之子，善弹七弦琴，娶女神欧里狄克为妻。

② 在西班牙文中，tronco 既有“树干”的意思，又有“笨蛋”、“没有感情的人”的意思。

③ 得墨特耳，希腊神话人物，大天神宙斯之姐，是地神。

得到殷勤招待，便唱了起来。他讴歌伟大的友夫[1]，讴歌厄洛斯[2]、阿弗洛狄忒[3]，讴歌英俊的半人半马怪和热情的酒神女祭司们，讴歌狄俄尼索斯[4]的酒杯及其在空中高兴地挥舞的葡萄叶杖，讴歌潘[5]这位山岳之帝、树林之王、善歌的沙蒂罗神。他歌颂天空与大地母亲之间的亲密关系。他的歌声如清风拨动竖琴而奏出的旋律，如树林的低语，如海螺的浑厚音调，如排箫悦耳声音。他唱出了来自天穹而令众神十分喜悦的诗——那种与山川共存、日月同辉的仙乐神曲。他歌颂了温煦的白雪的怀抱、雕琢精美的金杯、鸟的嗉囊和太阳的光辉。

从他歌唱一开始，阳光更明媚。粗大的树干摇晃了起来，有的玫瑰落下花瓣，有的百合花慵懒地低垂着头，像软绵绵地昏晕过去一样。因为俄耳甫斯用七弦琴奏出的乐曲能令狮子呜咽、顽石哭泣。暴怒的酒神女祭司们闭上了嘴，像在睡梦中倾听他弹唱。一位从未受沙蒂罗淫乱眼神玷污的水仙诚惶诚恐地走近歌者，对他说道：

"我爱你。"

夜莺飞到七弦琴上，像诗兴十足的鸽子一样停在那儿。

---

① 友夫(Jove)，即朱庇特，是希腊神话中宇宙最高主宰，奥林匹斯山之王，均为罗马名字，其希腊名字为宙斯(Zeus)。

② 厄洛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其罗马名字为丘比特(Cupid)。

③ 阿弗洛狄忒，希腊神话中专司女性魅力和美貌的爱和美之女神，其罗马名字为维纳斯(Venus)。在本文中作者把希腊名字和罗马名字混用。

④ 狄俄尼索斯，希腊神话中的酒神，常持葡萄叶杖出现，其罗马名字为巴克斯(Bacchus)。

⑤ 潘，希腊神话中的牧神，头上长角，大胡子，下半身为公羊身子，颇似半人半羊怪的沙蒂罗，故此处称他为"善歌的沙蒂罗神"。

除了俄耳甫斯的声音以外，万籁俱寂。连大自然也感到万物对他的欢迎热忱。维纳斯从附近经过时，远远地就以她悦耳的声音问道：

"是不是阿波罗在这里呀？"

所有这一切仙乐雅调，只有沙蒂罗一点儿也听不到。

诗人唱完，便问道：

"您喜欢我唱的歌吗？如果喜欢，我就留在这森林里，与您一起生活如何？"

沙蒂罗无法明白他说什么，便朝他的两名顾问看了一眼，要他们拿注意。他那么看一眼，是征询意见。

"老爷，"云雀使劲喊道，"他这样给咱们歌唱，就让他留下吧。他的七弦琴漂亮，声音洪亮。他向您奉献了美妙的乐曲和您今天在森林中看到的奇异光辉。他向您奉献千古绝唱。老爷，我就没有这本事。每当黎明降临、大地苏醒时，我向天穹飞翔，并从高空撒下缥缈的鸣啭，在晨光中我的歌声响彻天空，令苍穹欢愉。可是我要告诉您，俄耳甫斯唱得好，他是诸神中的翘楚。他的乐曲令整个森林陶醉。鹰们在咱们头顶上翱翔盘旋，开满鲜花的灌木悠然摇晃他们神秘的香炉，蜜蜂们飞出蜂巢来倾听。老爷，您问我有何意见？咳，如果我是您的话，我会把缠着葡萄叶的花环和葡萄叶杖送给他。天下有两种力量：一种是实的，另一种是虚的。赫拉克勒斯[1]以其腕力所为，俄耳甫斯凭灵感能够办到。大力神也许

---

①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人物，其罗马名字为海格立斯或赫丘利(Hercules)，是宙斯与最后一个凡人女子所生之子，力大无穷，独自完成十二项英雄业绩，其中包括杀死涅墨亚山谷的狮子和厄律曼托斯山的野猪。

能一拳砸碎圣山。俄耳甫斯以其战无不胜的声音能驯服涅墨亚山谷的狮子和厄律曼托斯山的野猪。人各不同，有的人生来是打铁的，有的人生来是在沃土上种麦的，有的人生来是在残酷的战争中打仗的，还有的人生来是教育人、歌功颂德的。如果我是您的侍酒者，就该给您斟酒，您该享口福；如果我向您献上赞美诗，就该您的心灵去享受。

云雀歌唱时，俄耳甫斯用七弦琴伴奏，从芬芳的绿树林传出一阵阵抒情之风。聋子沙蒂罗开始不耐烦起来。那位陌生的访客到底是谁？为什么当着那位访客的面，疯狂而令人心旌摇荡的舞蹈就停止了呢？他的两位顾问在说什么呢？

噢，云雀已经歌唱，然而沙蒂罗听不见！最后他看看驴子。

他还没有发表意见吗？那好，面对呼呼作响的浩瀚森林，在神圣的蓝天下，驴子严肃而固执地、像哲人沉思一般，静悄悄地摇摇头。

于是，沙蒂罗一跺脚，怒气冲冲，竖眉瞪眼，不顾一切，向俄耳甫斯指着森林的出口，吼道：

“出去！……”

这声音传到邻近的奥林匹斯山，在那里回荡。山上诸神正在嬉戏，发出一阵哈哈大笑，声震云霄。

俄耳甫斯伤心地走出聋子沙蒂罗的森林，见到第一棵桂花树时，差点儿想上吊。

然而，他没有上吊，而是与欧里狄克结为伉俪了。

仙　女

(巴黎的故事)

莱斯比亚是位任性而又好恶作剧的坤伶，她的古怪脾气已成为人们茶余饭后闲谈的话题。在她最近购买的城堡里，我们六位友人围桌而坐。这位阿斯帕西娅①坐在主位，粉红的手指夹着白糖块，像贪吃的女孩一样，正在吮着糖块玩。那正是饮卡尔特酒②的时候。桌子上，杯中的酒像熔化了的宝石一般，枝形烛台的烛光在饮剩一半的酒杯中漫滤，或呈布尔戈尼③葡萄酒的紫红色，或呈香槟的金黄色，或呈薄荷酒的祖母绿色。

盛宴之后，众人兴高采烈地谈论脾性温和的艺术家。在场者都算得上艺术家，而且还有一位胖乎乎的学者。此人用一条奇大的领带在雪白的胸衣上打一个大领结。

有人说道：

---

① 雅典的交际花，后用作对某些行业妇女的谑称。

② 法国卡尔特教派修道院酿造的香酒十分有名。名曰饮卡尔特酒，实际上是根据宾客的喜好，上各种酒。

③ 布尔戈尼，法国地名。

"对，对，就是弗雷米耶[1]！"

从弗雷米耶谈及他雕刻的动物，他的精湛雕刻技艺，以及摆在我们身边的两只青铜狗：其中一只在搜索猎物的踪迹，另一只似伸着脖子仰望着猎人，把纤细的尾巴竖得笔直。是谁谈起米隆[2]的？是那位学者，他用希腊语朗诵了阿那克里翁[3]的一首讽刺诗："牧人，把牛群赶远一点放牧，不要以为那头母牛像米隆雕塑的，就想牵回家……"

莱斯比亚刚吮完那块糖，便以银铃般声音哈哈大笑着说：

"得了！我就喜欢沙蒂罗。我真希望我的这些青铜像获得生命，如果能办到这一点，这些毛茸茸的半神中，有一个就是我的情夫。我提醒你们，与沙蒂罗相比，我钟情于半人半马怪，我心甘情愿让这些壮实的怪物之一把我抢走，目的就是要听听被捉弄者的叹息，听他凄凉地吹奏笛子。"

学者打断她的话，说道：

"沙蒂罗、农牧守护怪、半人半马怪以及美人鱼，像蝾螈和凤凰一样，过去是有过的。"

我们都笑了，在众人的笑声中，莱斯比亚的笑声最令人陶醉，她那俏丽的脸艳如桃花，似乎极为兴奋。

学者接着说："确实如此。我们当代人凭什么否定古人肯定了的事实？无论亚历山大[4]看到的同人一般高大的狗，

---

① 弗雷米耶（1824—1910），法国雕刻家。

② 米隆，古希腊雕刻家，作品有《雅典娜》、《掷铁饼者》等。

③ 阿那克里翁，古希腊抒情诗人。

④ 欧洲国家历史上有不少国王叫亚历山大，罗马教皇中也有叫此名的。

还是生活在海底的克拉肯蜘蛛[1]，都实有其事。当年90岁的圣安东尼奥修道院长去寻访住在山洞里的巴勃罗老隐士，莱斯比亚你别笑，这位老圣人根本不知要寻访的人在何处，你们知道，他拄着杖在荒原上走了许多路以后，是谁给他指了路？一个半人半马怪，也就是一位撰书人所说的"上身像人，下身似马"的怪物。那怪物讲话似愠怒，行走如飞，一会儿老圣人就看不见它了。那怪物奔跑时，头发在风中飞舞，肚子贴地。

"就在那次寻访途中，圣安东尼奥看见一个沙蒂罗，'是个形象怪异的小个男人，待在一条小溪边，鹰钩鼻，前额窄而多皱纹，他那畸形身子的最下部是一双山羊脚。'"

"科居罗先生，未来的科学院院士，你说得分毫不差。"莱斯比亚说。

学者继续说：

"圣赫洛尼莫认为，在康士坦丁大帝时代，有人把一个活的沙蒂罗送到亚历山大城，那沙蒂罗死后，尸体还被保存下来。'而且，安梯奥基亚[2]皇帝见过那个沙蒂罗。'"

莱斯比亚又给自己斟满了薄荷酒，像猫科动物似的把舌头在绿色酒中蘸了蘸。

"阿尔贝托大教士[3]说过，在他那时代有人在萨克森山区捕获两个沙蒂罗。欧里科·索尔马诺肯定地说，在鞑靼人地区有独脚人、单臂人。比森西奥见过呈送法国国王的一个

① 克拉肯蜘蛛，挪威神话中的海怪。

② 安梯奥基亚，古地名，即今土耳其东南沿海的安塔基亚。

③ 阿尔贝托大教士（1193－1280），多明尼克教派著名修士。

狗头怪。(莱斯比亚笑了。)这狗头怪的大腿、胳膊和手，汗毛很少，几乎同咱们人一样。(莱斯比亚像被人呵痒痒的小女孩似的乱动起来。)它吃熟肉，喜欢喝酒。"

"鸽子粪!"莱斯比亚叫道。

鸽子粪立即跑来，原来是只哈巴狗，形状像一团棉花。女主人将它抱起，在众人哄笑声中，说道：

"来亲亲，那狗头怪的脸同你的一样!"

她在它嘴上吻了一下，哈巴狗激灵了一下，鼻翼起伏着，似乎难以消受。

学者极为得体地结束道："菲莱贡·特拉里亚诺认为，半人半马怪有两类，其中一类酷似象。"

"别掉书袋了。"莱斯比亚说罢，将杯中物一饮而尽。

我心中庆幸，我直到那时一言未发。

"咳，我就喜欢仙女!"我感叹道。"我很希望观赏林泉美女们的裸体，即使如阿克特翁①那样被群犬撕咬成碎片，我也甘心。可惜世上没有仙女!"

那次愉快的聚餐就此结束，众人在哈哈大笑声中离去。

莱斯比亚以怪兽般的眸子死盯着我，压低声音，只让我一人听到她说："得了吧，仙女是有的，你会看到的!"

那是春季里的一天。我在城堡的花园里漫步，神色简直像毫无感觉的梦游者。麻雀们或在新发的丁香枝头吱吱喳喳地鸣叫，或啄食金龟子，金龟子们则以幽绿的甲壳——它

① 阿克特翁，希腊神话故事人物，因偷看童贞女神狄安娜洗澡，被变成一头鹿，最后被他自己的一群猎犬咬死。

们的金属护胸甲保护自己。在玫瑰花圃，大红的、紫红的花漫地都是，幽香阵阵，扑鼻而来。往前走，大丛大丛的紫罗兰花，颜色宁静，香气纯净。再往前，是高大的乔木，枝叶葳蕤，无数鸟雀栖息其间，绿荫中隐现着塑像，掷铁饼者青铜像，姿态潇洒肌肉毕现的角斗士，更有被覆着攀援植物、充满花草香的亭台、檐廊。这一切建筑十分优美，全都模仿爱奥尼亚风格①，所有的女人像柱都是白色的，形象活泼；男人像柱则按柱式风格建造，全都阔背突肌，刚劲有力。当我正在这美丽的迷宫中踯躅时，听到那边林木幽暗处的池塘传来响声。池塘里有一些如同用雪花石雕琢的白天鹅，还有一些天鹅的颈项一半是乌檀木色的，仿佛一条雪白的腿穿上了黑袜子。

我走得更近一些。我是在做梦吗？决不是！我的感觉犹如你首次在岩洞中看见仙女时的感觉一样。

在池塘中央，在受惊的天鹅群中，有一位仙女，一位真正的仙女，将其玫瑰色的肌体浸入清澈的水中。透过树叶缝隙尚能看到，露在泡沫上方的臀部，有时宛如被模糊的光亮镀成金黄色。啊！我看到了百合花、玫瑰花、白雪和黄金，看到了一个有生命有形态的理想尤物；在被搅乱的碧水哗哗声中，我仿佛听到一阵悦耳的嘲弄笑声，它令我热血沸腾。

突然，那尤物逃跑了。仙女走出池塘，如出水芙蓉，收拢她那滴着珠王的秀发，跑过玫瑰圃，穿过丁香和紫罗兰花丛，咳，在茂密的树林那边一拐弯就消失了！我这个抒情诗

---

① 爱奥尼亚风格，希腊三大建筑风格之一，其特点是细柱，柱顶呈螺旋状，柱基为线脚。

人——受嘲弄的农牧守护怪，瞧着那些雪白的天鹅向我伸着顶端饰有光亮的玛瑙般啄的长脖子，觉得它们是在讥讽我。

仍是那晚的友人们，一块儿用了午餐。我们这些人个个神采飞扬，其中当然有未来科学院院士——那位胸上扎着暗色大领结的胖学者。

大家在大厅里议论弗雷米最近的作品时，莱斯比亚突然以悦耳的巴黎腔叫道：

“咳！正如塔塔兰[1]所说的：诗人看见了仙女！……”

众人惊异地注视她，她却望着我，像一只猫似的望着我，同时像被呵痒痒的小女孩一样咯咯地笑着。

---

① 法国作家都德的小说中的人物。

货　包

在遥远的地方，犹如用蓝笔画了一条线，把水与天分开，正在下沉的太阳像一个烧红的大圆盘，闪耀着金色的光柱，紫红色的火团。繁忙的码头渐渐安静下来，警卫们走来走去，帽子压到眉毛上，这儿看看，那儿瞧瞧。起重机的长臂不动了，工人们正纷纷回家。码头下边的水在低语，咸而潮湿的风在夜幕中从海面刮来，吹得岸边的小艇不停地摇晃。

在驳货小艇上干活的人都走了，只有卢卡斯大叔坐在一块石头上，抽着烟斗，伤心地望着海面。上午他在把一个木桶装车时崴了脚，他瘸着腿干了一整天。

“喂，卢卡斯大叔，您在休息？”

“对，先生。”

于是我们就聊开了天。我喜欢同豪放的粗人进行这种愉快而随便的聊天。他们这号人靠干粗活餬口，吃的是菜豆，喝的是葡萄酒，这种生活给人以健康，给肌肉以力量。

我同那位粗鲁的老人很亲，我喜欢听他讲话。他像其他坦诚的大老粗一样，无论讲什么事，都是断断续续的。啊，原

来他是个军人！年轻时他是布尔内斯[1]的部下！他还抗拒过扛枪去米拉弗洛莱斯[2]打仗！他有妻室，有一个儿子……

说起他的儿子，卢卡斯大叔就说：

“对，他在两年前死了！”

于是，在灰色粗眉下两只炯炯有神的小眼睛就湿润了。

“是怎么死的？干活呗，为了给我们一家找吃的，为了给我老婆、小孩儿和我找吃的，那时候我有病。”

那晚夜幕刚刚降临，雾笼罩着浪，城里已是万家灯火。他坐在当做凳子的石头上，弄灭了黑烟斗并将它架在耳朵上，伸了伸肌肉发达的瘦腿，盘膝坐好，便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当时他穿着一条脏裤子，裤管卷到腿肚子上。

他的儿子是个很老实又很勤奋的小伙子。当儿子长大点儿以后，他就想送他去上学。但是，住在破房子里的穷人连肚皮都填不饱，哪能去读书呢！

卢卡斯大叔是有妻室的人，有很多孩子。

他妻子的肚皮是穷人的倒霉肚皮：多产。所以，很多嘴要吃饭，很多脏孩子在垃圾堆上滚爬，很多孩子黑瘦的身体冻得发抖。没有法子，必须去找吃的、找穿的，为此他就得像牲口一样不喘气地干活。

儿子长大后就帮父亲干活。有个当铁匠的邻居想教他打铁；但他当时身体瘦弱得只有个骨架子，而干活就必须卖力，……他病了，就回家了。啊，他病得很厉害！不过没有死。

---

① 曼努埃尔·布尔内斯(1799—1866)，智利总统。

② 秘鲁利马市的南部郊区。

他没有死！当时他们住得很拥挤，那房子摇摇欲坠，破旧不堪，而且那条街很脏，成天臭哄哄的，晚上只有几盏路灯，窑姐儿倒不少；那地方招引人去寻欢作乐，丝竹之声和水手们的吵闹声不绝于耳。经过远航禁欲而被憋得慌了神的水手们在妓院里狂饮，像流氓一样又是喊叫又是跺脚。对，就在这种肮脏混乱的环境中，这孩子活了下来，并且不久就康复了。

不久就满了十五岁。

卢卡斯大叔经过千辛万苦，买了一条船。他当了渔民。

黎明时，就和他的儿子带上渔具出海；一个划船，另一个在鱼钩上装饵料。当他们冒着寒风，在蒙蒙的雾中低声哼着某个哀痛的小曲、挥动着那神气十足而又滴着水沫的桨划向海岸时，满怀希望能卖掉捕获的鱼。

如果货俏，下午他们将再次出海。

冬天的一个早晨，刮起了大风。父子二人在小渔船上听凭风浪摆布。朝岸边划，谈何容易。捕获的鱼全部丢失在海中，他们以为性命难保。他们豁出命拼，向岸边划。他们离岸边不远了，但是一阵要命的狂风把他们抛向一块岩石，渔船撞得粉碎。然而他们只受了点儿伤，卢卡斯大叔讲到这里时，就会说：感谢上帝！后来父子二人都到运货船上干活，他们在那黑色、扁平的大船上忙碌，整个心都扑在叽嘎作响、像蛇一样的铁链上，而铁链又挂在实心的叉形吊杆上；他们站在船上有节奏地划着水，从码头来到货船，又从货船来到码头。当推着沉重的货包挂到巨大的爪子上时，他们就齐声喊起号子，爪子则把货包摇摇晃晃像钟摆一样提起来。对，父子二人，一老一少，在运货船上干活，两个人骑在一个大

木箱上，一起使劲，既为他们自己，也为他们家中嗷嗷待哺的亲人挣钱。

他们每天上班，穿的是旧衣服，腰里系红腰带，走路时鞋吧哒吧哒响。干活时，他们把鞋脱下，扔到运货船的一个角落里。

活儿开始了，又装又卸。父亲很小心，说："孩子，小心脑袋！绳子会卷住你的手的！当心弄断你的胳膊！"他以他的方式，用老工人和慈父的粗话教导他、训练他、指挥他。

直到有一天，卢卡斯大叔不能下床了，因为关节炎使他关节肿胀，骨头酸痛。

是啊，必须购买药品和食物，这是拖不得的。

"孩子，干活去吧，去挣钱。今天是礼拜六了。"

儿子独自一溜小跑上班去了，连早饭也没有吃。

那天天气晴朗，阳光明媚，天上挂着一轮金色的太阳。码头上车辆在铁轨上来来往往，滑轮在吱吱地响，铁链互相撞击着。一片忙碌景象，令人头昏目眩，到处是铁器发出的声音和撞击声，以及风穿过船群的桅杆和索具时发出的呼呼声。

码头上一个起重机臂下，卢卡斯大叔的儿子和另一些装卸工在飞快地卸货。他们必须把满载货包的运货船卸空。每隔一会儿，带钩子的长铁链就伸下来，在通过滑轮时就像木铃一般嘎嘎响起来。小伙子们用双股绳拴住货包，挂在钩上，于是货包就像鱼挂在鱼钩上，或像测深器的铅锤一样稳稳的，或像钟舌一样来回摇晃着。

货包堆积着。海浪不时慢慢地摇晃着满载的运货船。货包在船中央堆成金字塔形。其中有个货包很重，是所有货包

中最大的，又高又长，有沥青味儿。这个货包在舱底，人站在货包上，个儿就显得很小了。

那货包同所有进口货一样，用帆布包着，用铁条捆住。在其四侧，在线条和黑色三角之中，写着一些字母。这些字母像眼睛一样在瞧着人。“方片一样的字母，”卢卡斯大叔说。铁条都用粗犷的大头钉钉住；在货包里也许会有怪物，至少是麻布和细棉布。

只有他没有来。

“这混蛋走了！”一个运货船装卸工说。

“大肚皮走了。”另一个说。

卢卡斯大叔的儿子急着要把活儿干完，他在脖子上扎着一条方格巾，准备去领了钱再吃早饭。

铁链在空中晃晃悠悠地降下来。他们用一条大绳把那货包拴住后，试了试看是否结实，便喊道：“起！”铁链就吱吱响着，晃晃悠悠地把货包提起来。

运货船装卸工们站在那里，望着被吊起的大货包，并准备上岸时，看到了一件骇人的事。那大货包挣脱了绳子，就像狗从宽松的项圈里把脑袋缩了出来一样，呼地一下掉下来砸在卢卡斯大叔的儿子身上。他被砸在运货船隆起部与大货包之间，肾脏被压碎了，脊椎被砸碎了，嘴里吐出了黑色血液。

那天，在卢卡斯大叔家中既无面包，也无药品，只有被砸得血肉模糊的儿子，患关节炎的他抱着儿子痛哭，人们在卢卡斯妻子及其孩子们的哭喊声中把尸体抬到了墓地。

我告别老运货船装卸工，迈着大步离开码头，朝家里走

去，将一个诗人的脑袋全部投入运行，思考着这生活的哲学问题。这时，一阵冷风从海面刮来，刺得我鼻子和耳朵生疼。

玛布仙后的面纱

玛布仙后[1]坐在用一颗珍珠制成的轿车中，由四只甲虫拉着，在一丝阳光上行驶。这四只甲虫穿着金黄色的胸甲，具有用宝石制作的翅膀。轿车由一扇窗子驶进一个阁楼。阁楼里有四个粗鲁的大胡子瘦男人在唉声叹气，似乎都很不幸。

在那个时代，仙女们已把她们的才能分送给凡人。她们给一些人以神秘的小棍儿，使他们沉重的钱柜装满黄金，给一些人以上好的谷穗，脱下谷粒，装满粮仓；给一些人以镜子，使他们看到大地母亲腹中的黄金宝石；给一些人以歌利亚[2]一样的肌肉和浓密的头发，并给以巨锤，以便锤打烧红的铁块；给一些人以坚韧的脚筋和灵巧的双腿，以便他们驾驭奔驰时鬃毛飞扬的烈马。

四人在哀叹命苦：其中一人得到的是采石场，另一人得到的是彩虹，第三人得到的是节奏，第四人得到的是蓝天。

---

① 玛布仙后，英国民间传说中司梦的仙后。

② 歌利亚，《圣经》人物，是个力大无穷的巨人，见《旧约·撒母耳记上》。

玛布仙后倾听他们谈话。第一个人说：

"瞧！我在大理石之梦中挣扎！我开采出石块，手里攥着錾刀。你们几位，有的有黄金，有的有和谐的音调，有的有光明；我心里想的是洁白、神圣的维纳斯女神，她在天蓝色映衬下展示赤裸的躯体。我要把大理石凿出线条，凿出形体美，让雕像的血管中流动神仙那种无色的血液。我的脑子具有希腊精神，我热爱那种仙女逃逸、精怪张开胳膊的裸体形象。哦，菲迪亚斯[1]呀，在永恒美的殿堂里，你是我心目中的半神，伟大而又肃穆；你就是国王，慷慨大方的基彤将无数美女驱赶到你面前，让她们展示雪白、粉红肉体的辉煌。

"你敲打、雕琢，将大理石驯服，和谐的敲打声如诗一般优美，热爱太阳的蝉躲藏在原始葡萄园枝叶间吱吱鸣叫着恭维你。众多金发碧眼、神采飞扬的阿波罗雕像和神色严厉、威镇四方的密涅瓦女神[2]雕像都是献给你的。你像魔法师一样，把顽石变成生动的形象，把象牙变成宴席上的酒杯。目睹你的伟大，我为自己的渺小而痛苦，因为毕竟光荣的时代已经过去，而我只能在今人目光注视下颤抖；因为我心怀恢宏的理想，而精力已经耗尽；因为我越雕琢石块，越感到气馁。"

第二个人说：

"我今天要干的，就是把我的画笔撅断。如果我画的画，

---

① 菲迪亚斯（约公元前490—约公元前430），希腊雅典建筑师、雕刻家。

② 密涅瓦女神，希腊神话人物，其希腊名字为雅典娜，是战神，又是智慧女神。

最终不能在沙龙里得到认可，我要这彩虹和鲜花盛开的原野干什么？我还能干什么？我观摩过各种流派，研究过各种艺术特色。我画过狄安娜①的脊背、马多娜②的脸庞。我向田野求索颜色和色调；像对爱人一般讨好光线，把它像亲爱的人儿一般拥抱着。我钟情于裸体的璀璨、它那肌肤的色调及其变幻的阴暗。我在画布上勾勒过圣徒们的护顶光环和小天使的翅膀。唉！可最后总是一塌糊涂！我的前程呀！为了混饭吃，只得卖两比塞塔③一幅的克娄巴特拉④像了！

“唉，也许在我的灵感震动下，我能把藏在内心的伟大图画描绘出来吧！”

第三个人说：

“我把整个灵魂投入了我那伟大的交响乐幻想中，我害怕失望。我倾听一切音乐作品，从特尔潘德罗⑤的七弦竖琴曲到瓦格纳的管弦乐随想曲。我的理想在我的豪放的灵感中闪光。我有那种哲人听到星辰仙乐的感觉。任何响声都可以捕捉，任何回声都可以组合。一切都可以在我的乐谱线上找到位置。

“颤动的光是赞歌，丛林的旋律在我心里产生反响。从

---

① 狄安娜，希腊神话人物，其希腊名字是阿耳特弥斯，与阿波罗为孪生兄妹，狩猎女神。

② 马多娜，意大利贞女。

③ 比塞塔，西班牙货币单位。

④ 克娄巴特拉(公元前51年—公元前30年)，埃及女王。以她比喻绝代佳人。

⑤ 特尔潘德罗，公元前七世纪末的希腊诗人、乐师，传说七弦竖琴是他发明的。

暴风雨的噪声到鸟儿的歌唱，一切都会混合交织在一个无限的旋律中。

“在此同时，我遥望前方，所见到的却只是嘲笑的人群，和那疯人院里的单间病房。”

最后一个人说：

“咱们喝的都是爱奥尼亚清澈的泉水①。理想却飘舞在九天，为了让精神享受至美的光明，就必须向上飞升。我有蜜一般的诗，黄金一般的诗，烧红的铁一般的诗。

“我是储藏天香的罐子：我拥有爱情。鸽子，星星，窝巢，百合花，你们都认识我的住所。我有在飓风中搏击的雄鹰翅膀，可以腾飞九万里。若想找到和谐的声音，我就在两张合拢的嘴中搜索，接吻声一响，我就写下诗句，其时如果你们看见我的心灵，就会认识我的诗之女神。我热爱史诗，因为史诗迸发的雄风，令长矛上方飘动的旗帜、头盔上颤动的冠羽翻飞。我热爱抒情诗歌，因为它们歌唱女神和爱情。我热爱牧歌，因为它们具有马鞭草和百里香的香气，还有那在头上饰有玫瑰花的牛发出的温柔叫声。我也许能写出不朽的东西，可是，穷困和饥饿的前景把我压垮了。”

于是，玛布仙后从她那用一颗珍珠制成的轿车里，取出一幅几乎感触不到的蓝色面纱，这面纱仿佛是用沉思着的碧眼金发天使的气息或眼神织成的。这是一幅梦幻的面纱，

① 爱奥尼亚，地名，在小亚细亚中部。这句话的意思犹如吃的是五谷杂粮，都是凡人。

是一幅甜蜜美梦的面纱，它令人看到玫瑰色的人生。她用这面纱将四个粗鲁的大胡子瘦男人包裹起来。他们不再伤心了，因为希望浸入了他们的胸膛，太阳进入了他们的脑海，希望和太阳带着虚荣这个淘气鬼安慰着这几个深陷在失望中的艺术家。

从那时起，在这几个了不起的倒霉蛋的阁楼里浮起了蓝色的梦，他们一想到前程，就美如朝霞，笑声驱走了惆怅；他们围着一座白色阿波罗雕像、一幅美丽的风景画、一把破旧的小提琴和一叠泛黄的手稿，乱跳狂舞了起来。

黄金之歌

那天，有个衣衫褴褛的人，模样似乞丐，也许是长途跋涉者，也可能是诗人，在高高的白杨树投下长长的影子时，来到广厦连片的大街，在那里玛瑙宝石交相辉映，高高的柱子、美丽的护壁板、金色的穹顶，都沉浸在轻柔的夕阳余晖中。

在富丽堂皇、高大宽敞的楼宇中，可以看到玻璃窗后面丽人和稚童的面庞。栅栏围着的大花园中，一片片广阔的草地上点缀着有节奏的微微摇晃着的玫瑰和绿树。在各个大厅里，准会有紫红壁毯、金银器皿、洁白的雕像、中国青铜器、绘有蓝色田野和稠密稻田的瓷瓶、如裙裾般卷起的大窗帘，窗帘上饰有硕大的花朵，绣帷锦幕皆为东方杏黄色，都在灯光照耀下熠熠生辉。更有威尼斯镜子，番荔枝木、雪松、乌檀木器，以及贝雕之属陈设其间；一架乌亮的钢琴，琴盖开着，似在笑着显示其玉齿般的琴键。枝形玻璃吊灯上，无数蜡烛在烘托其白蜡之珍贵。哦，何止这些呢！那边有幅被光阴染成金黄色的名贵油画；有幅署名为杜朗或博纳的人物画；那些珍贵的水彩画上，粉红色调似乎是浮现在明朗的天空中，将远方地平线和近处颤巍巍的普通常春藤，都融入

柔和的光波中。那边还有……

(夜幕降临。

一辆华丽轿车驶抵广厦。有伉俪二人下车，昂然入府，其傲慢之态使那个乞丐想到:“这对小鸟儿一定是回到安乐窝了。”旋即鞭声响起，双马拉车而去，马车轮子在街石上击出闪闪火星灿然。夜色苍茫。)

于是，在破礼帽掩盖下的那个疯脑瓜里萌发了一个念头，这念头来到胸口，受到压迫，就来到嘴里，变成一曲颂歌;这颂歌烧灼着舌头，使牙齿咬得格格作响。他觉得看到所有的乞丐，所有的自杀者，所有的醉鬼，衣衫褴褛、混身癞疮者，以及所有活着的人(天哪!)，都生活在永恒的黑夜中，在阴影中摸索，由于没有一块干面包填肚子而堕入深渊。之后，便是幸福的人群，他们睡着松软的床，穿着丝绸锦缎，享用着巧克力糖块和冒着气泡的金黄色葡萄酒，哈哈大笑，乐不可支;金发碧眼的新郎挽着缀满宝石和丝织花边的黑发新娘;命运之神用以计量酒醉饭饱有福之人寿命的沙漏，漏下的不是沙粒，而是金币。

这位幻觉诗人微笑了，然而他的面容阴森可怕。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黑面包，吞下肚子后就迎风吟唱颂歌。在啃了黑面包之后，这颂歌便显得残酷无比。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

让我们歌颂世界之王——黄金吧，因为它像太阳的碎

片，所到之处，撒下幸福和光明。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生自大地母亲的丰腴腹部，是巨大的财富，是硕大乳房里流出的金黄色乳汁。

让我们歌颂黄金这条滔滔大河、这个生命之源吧，因为它使在其奇妙水流中沐浴的人变得年轻漂亮，而使那些未享用其水流者衰老。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可以制作教皇的皇冠，国王们的王冠和权杖；而且它像凝固的火焰，在长袍上流淌，它洒满大主教的披风，在祭坛上闪光，并在光亮的圣体匣中支撑着永恒的上帝。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我们可以当浪荡公子，而它可以为我们掩盖在小酒馆中干的下流勾当以及通奸宿娼的丑闻。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跳出铸模时，圆面上便刻着皇帝们庄严的形象；然后它会装满各大寺院和银行的钱柜，让机器运转，使社会生意盎然，喂肥享有特权的行尸走肉。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创造宫殿大厦和豪华轿车，靓女们的时装和酥胸；令阿谀奉承者屈膝弯腰，脸上永远堆满笑意。

让我们歌颂黄金这位面包之父吧。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在丽人们的耳朵上，在那粉红而美丽的耳蜗一端支撑着亮晶晶的钻石，而且令人感到胸腔里心的跳动；它在手上则是爱情和神圣许诺的象征。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能堵住辱骂我们的嘴巴，制止威胁我们的手，令伺候我们的小人们唯命是听。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的声音是令人销魂的音乐，

因为它英姿勃勃，在名留青史的英雄们的铠甲上闪光，在女神们的绣鞋上、在赫斯珀里得斯姐妹看守的金苹果①上闪光。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珍贵的竖琴琴弦、最娇媚的心上人的秀发、麦穗上的麦粒，以至高傲的曙光起床时披的无袖衫，都是属于它的。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它是劳动者的奖金和光荣，盗贼们的意中物。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它具有死亡一般的黄色。

让我们歌颂被饥饿者斥之为卑劣的黄金吧，它是煤炭——孕育钻石的黑金的兄弟；它是矿山之王，在矿山中人们勤奋劳作，岩石粉身碎骨；它像西沉的太阳那般辉煌，在夕阳下染得周身血红；它是偶像的肉体，是菲迪亚斯用以为密涅瓦女神缝制衣服的布料。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无论在马具上，在战车上，在剑柄上，在容光焕发者头上的桂冠上，还是在纵情欢宴的酒杯上，星辰的闪光中以及冒着气泡似黄玉化为溶液的香槟酒中，都有它的踪影。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将我们变得彬彬有礼，极有教养，洁净而雅致。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因为它是一切友情的试金石。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它被烈火提纯，犹如人受苦难磨练

---

① 据希腊神话故事，宙斯之妻赫拉的花园中有棵金苹果树，赫拉委托赫斯珀里得斯姐妹看守。赫斯珀里得斯姐妹是肩负天体的阿特拉斯的女儿。

一般；它被锉咬啮，犹如人被嫉妒煎熬一般；它被焖制首饰匣抬高身价，犹如人因住进汉白玉大厦而显贵一般。

让我们歌颂黄金这个任人驱使的奴隶吧，它被圣赫罗尼莫[①]藐视，被圣安东尼奥[②]抛弃，被马卡里奥[③]责骂，被圣希拉里翁[④]凌辱，被隐士巴勃罗诅咒，这位隐士把荒蛮的山洞当城堡居住，把黎明的飞鸟和荒原上硬毛兽当成夜空的星辰。

让我们歌颂黄金这位财神爷吧，它是神秘的岩石精华，在岩石中时默默无言，一见天日就大喊大叫，神气十足，哐哐啷啷如洋琴齐奏；它是星辰的胎儿，光线的残迹，以太的化身。

让我们歌颂黄金吧，它变成太阳，同身穿缀满亮闪闪星星的绉绸衬衫的黑夜相恋，由刚刚热吻而感到的惬意，犹如同一大堆英镑亲吻而获得的感觉一样。

咳！吊儿郎当、赖不叽叽的醉鬼们，婊子们，叫化子们，盲流们，扒手们，土匪们，沿门乞讨的游子们；还有你们这些流放者，你们这些懒汉，哦，特别是你们这些诗人！咱们同富贵者、当权派、银行家、地上的半神半仙们联合起来吧！

让咱们歌颂黄金吧！

---

① 圣赫罗尼莫（约347年—约420年），《圣经》的拉丁文译者。

② 圣安东尼奥（251年—356年），隐士，率先在东方建立修道院。

③ 马卡里奥（约1482年—约1563年），莫斯科修道院院长，伊凡雷帝的顾问。

④ 圣希拉里翁（约291年—约371年），隐士，率先在巴勒斯坦建立修道院。

回声将那篇颂歌夹杂着呻吟、赞词和哈哈的笑声带向远方，寒夜沉沉，回声在黑暗中轰鸣。

一位老妇人走来乞讨。

那个衣衫褴褛的人，模样似乞丐，也许是长途跋涉者，也可能是诗人，把他最后一块硬邦邦的面包给了她，便哼哼唧唧、骂骂咧咧地在黑黢黢的夜中走了。

红 宝 石

“啊！这么说，是真的！那个巴黎学究到底是在他的那些曲颈瓶里搞出了镶嵌在我宫墙上的红宝石了！”小个子诺莫说罢，便在充当他宅第的深洞里小步踱来踱去，他那长胡子颤动着，蓝色尖顶帽上的铃铛摇晃着。

确实，百岁老人谢夫勒尔①的一个朋友——化学家弗雷米②刚刚发现了制造红宝石和蓝宝石的方法。

这个诺莫能未卜先知，性格极为活泼，然而现在情绪激动，独自嘟囔道：

“啊，中世纪的学者们！啊，圣阿尔贝托③、阿威罗伊④、雷蒙多·卢利奥⑤，你们未能看到哲学宝石这个伟大的太阳闪光，而这个十九世纪的人既没有研究亚里士多德的哲学，

---

① 谢夫勒尔（1786—1889），法国化学家。此处原文有一人名因未能查考，暂付阙如。

② 弗雷米（1814—1894），法国化学家。

③ 圣阿尔贝托（约1193—1280），多明尼克派修士，对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进行诠释的学者。

④ 阿威罗伊（1126—1198），生于西班牙科尔多瓦的阿拉伯人，知名医学家、哲学家、法学家、自然科学家。阿拉伯名字为伊本·路西德。

⑤ 雷蒙多·卢利奥（1235—1315），西班牙神学家，炼金术士。

也不懂神秘哲学，更不会巫术，倒煞有介事地合成了我们在地底下制造的东西！这是魔法！20天就把硅和铝酸铅融合在一起了，再用重铬酸钾碱或氧化钴着色。我说的全是真话，可不是在胡言乱语。”

他哈哈大笑。

然后站住了。

罪证就在那里，在洞府中央一块大黄金石上，一块小红宝石，圆圆的，像一颗石榴子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这位诺莫拿起悬在腰间的号角吹了起来，号声在深洞中回响。一会儿传来嘈杂声，叽叽喳喳，吵吵嚷嚷，所有的诺莫都来了。

这个洞很宽敞，洞里有一种奇异的白光。原来，洞顶镶着许多红宝石。这些宝石有的深凹进去，有的互相重叠，从而形成许多光源。这是一种柔和的光，照亮着整个洞府。

那种亮光映照出洞府的全部辉煌。墙壁上，在金砖银砖上，在琉璃石纹理之间，许多宝石组成如清真寺里阿拉伯式的古怪图画。白钻石如水珠一般洁净，放射着晶体的彩虹；玉髓石悬挂在钟乳石上，在其附近，纯绿柱石洒下一片幽绿的光；许多绿宝石或奇怪地累叠着，或一把把地挂在石英石上，犹如在颤动着的一朵朵蓝色的大花。

紫晶石和金黄色的黄玉以带状环绕室内四周；道路的路基用的是磨光的晶体宝石和玛瑙，路面用蛋白石铺成，每隔一段距离就喷出一线水柱，水珠和谐有序地落下，发出悦耳的声音，犹如有人在轻轻吹奏一支金属长笛。

帕克[1]这个好恶作剧的精灵管起闲事来了！那颗假红宝石原本是放在黄金石上作为亵渎整个光芒闪烁幻境的罪证，帕克却把它拿走了。

诺莫们都到了，有的手里拿着锤子和小斧，有的穿着节日盛装，头戴粉红色尖帽，帽上饰满宝石，光彩夺目。诺莫们一个个都气呼呼的。帕克却说：

"你们曾经要求我把人类新制的样品带给你们。现在我满足了你们的要求。"

诺莫们盘膝坐着，捋着胡子，微微颔首，感谢帕克。那些坐在帕克身旁的诺莫们则惊讶地审视着他漂亮的翅膀。

帕克接着说：

"哦，土地！哦，女人！自从我见了泰坦尼亚[2]以后，就成了你们之一的奴隶，同时几乎莫名其妙地成为另一位的追求者。"

然后，像在美梦中那样自言自语：

"就是这些红宝石吧！我在巴黎那个大都会隐身飞行时，看见到处都有。宫廷女侍们的项链上有，拍马溜须的臣僚们怪里怪气的勋章上有，意大利王子们的戒指上和歌剧中主要女演员们的手镯上也都有。"

他又同往常一样，狡黠地微笑着说：

"我溜进了某个很时髦的玫瑰色内室……里面睡着一个很美丽的女人。我从她脖子上扯下一个胸坠，又从胸坠上

---

① 帕克，中世纪英格兰民间传说中恶作剧的仙人、精灵或顽皮小妖。

② 希腊神话中有泰坦巨人族，共十二人，六男六女。泰坦尼亚意为巨人，在此实指土地和女人。

扯下红宝石。这不，给你们。”

全体诺莫哈哈大笑。多清脆的笑声！

“喂，帕克朋友！”

接着，对那颗人造或学者造（则更糟）的假宝石，诺莫们纷纷发表自己的意见。

“是玻璃！”

“是妖术！”

“有毒，有阴谋！”

“是化学的！”

“竟企图仿造一段彩虹！”

“竟企图仿造地球深处的红宝石！”

“是用西下夕阳凝固的光线做的！”

年纪最大的诺莫，胡子雪白，满脸皱纹，一副长者风度，迈着罗圈腿，说道：

“先生们，你们简直不知所云！”

全体肃静恭听。

“我比各位痴长几岁，可是也只能勉强敲打钻石的各个刻面；我亲眼看见这些深宫大宅是如何形成的；我亲手凿出了大地的骨架，揉出了黄金；我有一天朝一垛石砌的墙捶了一拳，滚到一个湖中，在那里强暴了一个仙女；我这个老头子，要向你们讲讲红宝石是怎么做成的。

“你们听着。”

帕克好奇地微笑着。全体诺莫围着这个老头儿；这老头儿的白发令宝石失色，他双手的黑影在布满宝石的墙上移

动，这宝石墙像一幅涂满蜂蜜的布，似乎有人把大米粒朝布上撒去。

“有一天，我们那些负责钻石矿的作业班举行罢工，震撼了大地，我们由火山口逃走了。

“全世界都很高兴，一切都显示着活力和青春。岩石，鲜绿的叶子，整个田野，还有那些吃进粮食吐出啁啾声的鸟儿们，都向太阳和春天致敬。

“山岳祥和，开满鲜花，蜜蜂飞舞，鸟儿歌唱。朗朗乾坤一片欢腾，树木躯干里汁液沸腾，动物们在躁动或咩咩歌唱，我这个诺莫则开怀欢笑。

“我是由一个死火山口出来的。我看见一片广阔的田野。我一步跳到一棵大树顶上，那是棵老橡树。然后下到树干上。我待在一条小溪附近，就是在一条清澈的小河边，流水在聊天，说着晶莹的笑话。我很渴，想去喝水……现在你们可得听仔细。

“在那边，在绿树掩映下，在澄水碧波和飞溅的泡沫中，可以看到胳膊，脊背，裸露的乳房，百合花，玫瑰花，一个个上红下白的花团，听到欢乐的黄金般笑声的回响……”

“是仙女？”

“不对，是凡俗女子。”

“我早已知道哪个是我的洞府。只须在地面上敲一下，就可以打开黑砂地面，回到我的家里。你们这些年轻小诺莫，要学的东西多着呐！

“我在几棵新羽形草的嫩叶下钻过去，在几块被汩汩作响冒着泡沫的水流冲刷的石头上溜过去，朝着她，那个腰肢

这般模样的漂亮女子奔去，用我当时肌肉发达的这条胳膊一钩。她哇哇大叫，我敲一下地面，我们就入了地。地面上一片惊慌，地底下我这诺莫大获全胜，欣喜若狂。

“有一天，我在敲打一块如星星一般闪光的大钻石，一锤子下去就把钻石砸碎了。

“我的作坊里地板像太阳的碎片一般辉煌。我那心爱的女子躺在旁边一张水晶床上。我的这位金皇后有着玫瑰色的肌肤，全身赤裸，被蓝宝石花盆架遮挡着，像仙后一样艳丽。

“然而，我的这个美人，我的女王和心上人尽管被深藏在我的洞府中，却在欺骗我。因为，男人在真心实意地恋爱时，他的热情能穿透一切，穿透地壳。

“她在爱着一个男子，从洞府中向他发出叹息。这些叹息通过地壳细孔传到他那儿。他呢，由于也在爱着她，就亲吻一座花园里的岩石；每当此时，我就发现，他的情人那花瓣一般鲜红粉嫩的嘴唇便突然抽搐。他俩是怎么互相感应的呢？像我这般的诺莫也不得而知。”

“我的工作结束了：在一天之内做出一大堆钻石；大地犹如因干渴而张开嘴唇一样，张开它那花岗岩裂纹，等待着漂亮晶体的闪光碎块。工作结束时，我也累了，一锤子敲碎了一块石头，便躺下睡觉。

“过会儿醒来时，听到像有人在呻吟。

“我抢来的女子——我那心上人下狠心逃跑啦！从她那张床，从她那比所有东方女王宫殿都明丽的住处逃跑啦。咳！她赤裸着身子，想穿过由我的花岗岩大锤打开的小洞逃

走，她那像橙花、像大理石、像玫瑰一般白嫩的美丽躯体被碎钻石的锋刃割得粉碎。受伤的两胁流着血，呻吟声动人心弦，催人泪下。哦，痛苦啊！

“我醒来后，把她抱起，将我最热烈的吻给了她；然而她血流如注，鲜血浸漫室内，整个大钻石岩染上了胭脂红。在吻她时，我感到从她绚红的嘴里冒出一阵香气：是她的灵魂，躯体却呆滞不动了。

“地心这位百岁半神——我们的大老爷经过那里时，发现那一大堆钻石都变红了。”

他停了一会儿。

“你们明白了没有？”

全体诺莫神态肃穆，都站起来。

他们更仔细地观察学者制造的假宝石。

“你们瞧，这假货没有刻面！”

“闪光暗淡。”

“骗人！”

“像屎克郎的甲壳一样滚圆！”

于是，乱哄哄地，纷纷去抠墙上奇形怪状的石块——那些大如柑桔、红亮如流血钻石的红宝石，一面抠一面说：

“瞧咱们的红宝石，哦，大地母亲！”

那真是一场光亮和色彩的狂欢。

他们哈哈笑着，把巨大的闪光宝石抛向空中。

突然，一个诺莫庄严地说：

“够啦！唾弃它。”

众诺莫明白了，拿起假红宝石，将它砸得粉碎，极为鄙夷地将小碎块扔入一个坑里，坑的下部通往一个非常古老的烧焦了的森林。

之后，在四壁辉煌的室中，他们踩着红宝石、蛋白石，手拉手，吵吵嚷嚷地狂舞起来。

在愚昧中他们自以为了不起而以笑相庆。

在初生的黎明四处奔忙时，帕克向外面飞去，飞向鲜花盛开的草原。他脸上老是堆着粉红色的微笑，嘟囔着：

“大地……女人……”

啊，因为你，大地母亲！你是伟大的，多产的，从你神圣而不灭的怀里，从你褐色的肚皮里喷出茁壮树干所需的汁液、黄金、清澈的水和贞洁的百合花。那是纯洁、强壮和真实！而你，女人，你是灵与肉，体现着爱！

太 阳 宫

这个关于贝尔塔的故事，是送给那些患贫血症少女的母亲们的。贝尔塔有一双橄榄色眼睛，她像鲜花盛开的桃树枝一般鲜艳，像黎明一般明亮，像蓝色故事中的公主一般娴雅。

健康而可敬的太太们，你们将看到，要在少女们的面颊上点燃火红色，有的东西比含砷和铁的食物更奏效①；应该给你们那些迷人的小鸟儿打开笼门，尤其当春天到来，在精神和血液中产生骚动，太阳的无数原子像一群金黄色蜜蜂在半开的玫瑰花上方飞舞的时候。

贝尔塔满15岁就开始忧郁起来，她那炯炯有神的眼睛四周出现了哀伤的眼圈。

“贝尔塔，我给你买了两个玩具娃娃……”

“妈，我不要……”

“我已经让人买了夜场戏票……”

“妈，我牙疼……”

“那怎么办……”

---

① 此处以及后面类似的说法，似作者的想象，不见得有科学根据。

“妈，我感到不快活……”

“那就请医生来。”

大夫来了，他有着尊贵的秃顶，戴玳瑁架眼镜和黑手套，穿一件前襟斜扣着的长袍。当然，你们都知道，他必定会询问发育情况、年龄等等；病情很清楚，没有食欲，胸闷，忧郁，有时候太阳穴刺痛，心跳……让你们的姑娘服用亚砷酸丸，再冲个澡。这就是治疗方法……于是，开春的时候，贝尔塔这个有橄榄色眼睛、像鲜花盛开的桃树枝一般鲜艳、像黎明一般明亮、像蓝色故事中的公主一般娴雅的姑娘，开始用药丸和冲澡治疗她的忧郁症。

尽管尽力医治，但黑眼圈依然如故，惆怅照旧不变，贝尔塔苍白得如一支珍贵的象牙，有一天她终于来到死亡的门口。

宫里所有的人都为她哭泣，健康而伤感的妈妈不得不考虑购买供少女们使用的绘有白色棕榈图案的棺材了①。直到一天早晨，在晨曦微笑的时刻，那有气无力的贫血姑娘，面带往常那种若有若无的忧郁神情，独自下楼来到花园。她叹着气，这儿那儿信步而行，花儿们见她这般模样都感到伤心。她靠到一个英姿飒爽、半人半羊状的农牧神雕像的基座上，雕像的大理石头发被露水浸湿，赤裸的漂亮脊梁沐浴在晨曦中。她看到一朵百合花将洁白纯净的花萼伸向蓝色的天空，便伸手去摘。她还没有……（对，夫人们，这是个仙女的故事，不过你们会看到在一个可爱的现实中仙女

---

① 过去未婚少女死后使用这种棺材，表示死者纯洁。

故事的应用。)她还没有碰到那花萼,突然从那里面冒出一个坐在小小黄金车中的仙女,但见她身穿极薄而锃亮的绸衣,头戴珍珠冠,戴着露珠首饰,手拿一根小小的银棍儿。

你们以为贝尔塔会害怕吗?一点儿也不害怕。她高兴地拍拍手,像着了魔似的重新活跃起来,对仙女说:

"你就是在梦里那么喜欢我的仙女吗?"

"上车吧。"仙女答道。

好像贝尔塔缩小了,小得可以坐进那辆黄金车里,而那辆车仿佛停在贴着水面飞翔的天鹅的弯弯的翅膀上。花儿们,那骄傲的农牧神和阳光,都看见贝尔塔这个有一双橄榄色眼睛、像黎明一般鲜艳、像蓝色故事中公主一般娴雅的姑娘,坐在仙女的车里,愉快地微笑着乘风向太阳飞去。

神奇的车夫将车停下,贝尔塔就沿着花园中仿绿闪石石阶,拾级向大厅走去。所有的人——妈妈,表姐,仆役们齐声惊叫了起来。她如小鸟一般跳跃着,脸蛋红红的,充满朝气,美丽的胸脯鼓鼓的,头一侧金黄色头发在胸前随意飘忽;裸露到肘部的胳膊上差不多可以看清几乎感觉不出的蓝色血管;她双唇半张着,似乎在唱歌。

所有的人都欢呼:

"阿里路雅!和撒哪![1]光荣属于神医,让亚砷酸丸和水到病除的冲澡名扬四方!"于是,当贝尔塔跑进闺房穿她最漂亮的锦缎衣服时,他们就给那位有着尊贵的秃顶、戴玳瑁架眼镜和黑手套、穿一件前襟斜扣的长袍的大夫送去礼品。现在,凡是有患贫血症女孩的母亲们,请你们听着,要在少

---

① 天主教徒、基督徒等表示赞美上帝的用语。

女们面颊上点燃火红色，自有比含砷含铁的食物更有效的东西。你们会弄清楚，不是药丸，不是冲澡，当然也不是那大夫把健康和生命还给了贝尔塔这个有橄榄色眼睛、像鲜花盛开的桃树枝一般欢快鲜艳、像黎明一般明亮、像蓝色故事中的公主一般娴雅的姑娘。

且说贝尔塔坐进仙女的车里，便问道：

“你把我载到哪里去？”

“去太阳宫。”

当然，姑娘感到双手热乎乎的，心儿好像充满了沸腾的热血。

仙女接着说：“喂，我是少女们梦中的好仙女，我只要用我的车把患萎黄病的少女们载进太阳宫，就可以治愈她们的病，你现在就去那里。你要注意，舞蹈这种神酒不要饮得太多，不要一高兴就忘乎所以。到啦。你早点儿回家。我的孩子，在太阳宫一分钟，就会在躯体和灵魂里留下多年的激情。”

果然，她来到一座美丽而神妙的宫里，似乎感到那里的氛围里有太阳。哦，多么明亮，多么激动！贝尔塔感到，肺吸足了田野和海洋的空气，血管中充满激情，脑海里是一派怡然之情，她那女子柔嫩的肌肉变得更富弹性、更为光滑。接着看到真实的梦境，听到醉人的音乐。宽敞的大理石厅堂，光彩夺目，一片明亮，香气扑鼻，锦帘绣帷高悬。一对对人儿，在一阵阵看不见的华尔兹乐曲波浪驱使下旋转不停。她看见有几个像她一样的贫血症患者初来时也是脸色苍白、表情忧郁，她们呼吸一会儿那里的空气，就投入体格强壮、

身材匀称的男青年们怀中，热情而亲密地跳起舞来。这些青年细软的头发和嘴上的金黄色小胡子在灯光下闪闪发亮，姑娘们听着他们神秘的讨好话，心里感到甜滋滋的，而且还不时闻到香子兰、蚕豆花、香堇菜、桂皮之类的香气。她们狂热地跳啊，直跳得气喘吁吁，累得像经过长途飞行后的鸽子一样疲倦，便坐到丝椅垫上，胸脯不住地起伏，脖子胀得红红的，憧憬着令人陶醉的事……她也跌进了漩涡，跌入有吸引力的大漩涡，跳啊，叫啊，体验到极为令人兴奋的惬意！这时她记起不该过分陶醉于舞蹈这样的神酒，然而却不停地用她那有春天般的眼神的大眼睛瞅着漂亮的舞伴。他呢，搂着她的腰肢，带着她在宽敞的大厅里旋转，用柔和而有节奏的语言在她耳边唧哝，所用词藻既华丽又馨香，声音清澈动听。

于是，她感到躯体和心灵充满阳光，充满强有力的生命气息。行了，这就足够了！

患贫血症少女的母亲们！我为大夫先生的砷酸盐和次磷酸盐的胜利而向你们祝贺，不过，我要把真相告诉你们：为了使少女们的脸蛋显得美丽，必须给你们那些迷人的小鸟儿打开笼门，尤其当春天来到，在精神和血液中产生骚动，太阳的无数原子在花园里像蜜蜂一样在半开的玫瑰花上方飞舞的时候。给你们那些患萎黄病的女儿们以太阳。是的，让她们去太阳宫，所有像贝尔塔这个有一双橄榄色眼睛、像鲜花盛开的桃树枝一般鲜艳、像黎明一般明亮、像蓝色故事中的公主一般娴雅的姑娘那样的少女们都去过太阳宫，让她们去太阳宫吧。

蓝　鸟

巴黎是个有趣而又可怕的舞台。光顾普隆，比耶咖啡馆的，都是杰出而坚定的年轻人，他们中有画家、雕刻家、作家、诗人，对，他们全都想摘那顶古老的绿色桂冠！那个可怜的加尔辛，人缘最好，可几乎总是那么郁郁不乐；他善饮洋艾酒，却从来没有喝醉过。他是个异想天开的人，彻头彻尾的放荡不羁者，兴之所至，无所不为。

在我们欢快聚会的那间特大的屋子里，四周白灰墙上，除了那些未来的德拉克洛瓦[①]们涂抹的素描和线条以外，就是我们这只**蓝鸟**以粗大笔画歪歪斜斜书写的整首整首诗歌了。

蓝鸟就是那位可怜的加尔辛。你们不知道为什么叫他蓝鸟吧？这雅号是我们给他起的。

这可不是随便起的绰号。那乖小子患忧郁症。当我们都像傻子或孩子一般嘻嘻哈哈的时候，他却皱着眉，呆呆地望着天花板，我们问他怎么啦，他就露出一丝苦笑说：

“哥们儿，你们该知道，我的头脑里有一只蓝鸟，所以

---

① 德拉克洛瓦（1798—1863），法国浪漫派画家。

……”

果然，春天到来时，他喜欢去田野。据这位诗人告诉我们，树林里的空气对他的肺有益。

每次远足，他都要带回几束紫堇花以及他在万里无云的天空下、在树叶沙沙声中写出的几厚叠诗歌。紫堇花是送给妮妮的。妮妮是他的邻居——一个长得粉红白嫩、眼睛极蓝的姑娘。

那些诗是送给我们的。我们捧读之后就鼓掌。我们都称赞加尔辛，他是一定会出人头地的诗人，这样的日子肯定会到来的。哦，蓝鸟会高飞！好啊！好啊！小伙子，再来一杯洋艾酒！

加尔辛的原则是：

花儿之中，美丽的钟形花最好。

宝石之中，蓝宝石最佳。

浩瀚的大自然中，天空和爱情最美，也就是妮妮的一双眸子最美。

诗人一再说：我认为，宁愿得神经病，也不干蠢事。

有时候加尔辛比平时更忧郁。

他在林荫大道信步而行，漠然望着豪华轿车、衣冠楚楚的男士和美丽的女人经过。在首饰橱窗前，他只是微微一笑而已，但是如果从一家书店经过，就会走近玻璃橱窗细细琢磨一番；如果看到豪华版的书籍，一定公然承认羡慕，并且皱皱眉；为了发泄胸中的不快，就朝天叹气。每当这种情况，他会感奋而又激动地跑到咖啡馆来找我们，要一杯洋艾酒，

对我们说：

“对，有一只蓝鸟关在我头脑中的笼子里，它要自由……”

有些人认为那是疯病。

一位精神病医生听说此事后认为，此病是一种特殊的偏执狂。他是研究过病理学的，因而这一判断不容置疑。

倒霉的加尔辛肯定是疯了。

一天，他接到他父亲——一位诺曼底省[1]老人、做布匹生意的商人——一封信。信的内容大致如下：

> 我知道你在巴黎胡闹。只要你这么混日子，就休想从我这里得到一分钱。你这废物，到我店里来把书取走，只有当你把你那些乱七八糟的手稿销毁了，我才给你钱。

“你去吗？”

“你不去？”

“你接受条件吗？”

“你不予理睬？”

加尔辛真有种！他把信撕了，向着窗口放声大笑，即兴赋诗一首，我记得诗的结尾是这样的：

> 对，只要我的头脑
> 是关锁蓝鸟的笼子，
> 我就永远是废物，

---

① 法国西北部沿海的一个省。

并为此而鼓掌庆幸！

从此以后，加尔辛性格变了。他变得爱闲聊，放纵行乐，买了一件新的长礼服，开始写一首三行结构的长诗，题目是：蓝鸟。

每天晚上我们聚会，都要念那首长诗的新章节。那诗非常好，优美而又无稽。

那里有一片极为美丽的天空，一片很鲜艳的田野，犹如科罗[①]画笔下涌出的风景，花丛中隐现着孩子们的脸蛋，妮妮一双又大又水灵的眼睛；此外，好心的上帝派遣一只蓝鸟，在那一切的上方飞翔，却不知何故何时，那鸟竟在诗人的头脑里筑了巢，并被关锁在其中。当那鸟展翅飞翔时，就在脑壳中碰壁，于是他抬起眼睛望着天空，皱皱眉，喝起那掺着一点儿水的洋艾酒，抽烟，而且抽的是纸烟。

这就是那首长诗。

一天晚上，加尔辛来了，他哈哈大笑，却很悲伤。

那个美丽的女邻居被送到墓地去了。

“报告一条消息，报告一条消息！我的长诗要收尾了。妮妮死了。春天来了，她却走了。我省得再到田野采摘紫堇花了。现在长诗只缺结尾。出版商对我的长诗不屑一读。而你们，很快会各奔东西。这是时间的规律。结尾一章的标题应该是：**蓝鸟如何展翅飞向蓝天**。

春意正浓！满树繁花，晨霞暮霭；微风吹动树叶，草帽上

① 科罗（1796—1875），法国画家，以风景画见长。

的彩带被风吹得发出特别的响声。而加尔辛却没有去田野。

他来了，穿着新衣，脸色苍白，带着哀伤的微笑，来到我们喜爱的普隆比耶咖啡馆。

“我的朋友们，拥抱吧！大家都这样紧紧拥抱我，诚心诚意地向我道声‘再见’……蓝鸟要飞了……”

可怜的加尔辛哭了，紧紧地拥抱我们，使劲握我们的手，然后走了。

我们都说：加尔辛这个浪子去找他那位诺曼底老爸了。

缪斯女神[①]们，再见了。谢天谢地，我们的诗人决定去卖布了！咳，为加尔辛干一杯！

次日，所有平日在普隆比耶咖啡馆那间特大的屋子里打打闹闹的老顾客，都来到加尔辛的房间里，全都吓得脸色苍白，十分悲伤。他躺在床上，躺在血污的床单上，头颅被一颗子弹打碎。枕头上有脑浆……可怕！

我们从恐惧中回过神来，才对着我们朋友的尸体哭了起来。我们发现他身边放着那首著名的长诗。最后一页写着这些话：

今天，一派春光，我为蓝鸟打开了笼门。

咳，加尔辛，不知有多少人的头脑里有你同样的毛病呀！

---

① 此处指专司文艺的缪斯（希腊神话故事人物），意为加尔辛不当诗人了。

白鸽和苍鹭

我的表姐像德国女人一样有金黄色的头发。我们是从小在姨姥姥家一起长大的。姨姥姥很喜欢我们，教我们像亲姐弟一样相处，细心呵护我们，不让我们争吵。可亲可爱的姥姥！她的衣服都是一朵朵大花的，她的头发是卷曲的，收拢在一起，像布歇侯爵老夫人那样。

伊奈丝比我稍大。然而我比她早识字；我记得很清楚，我对她在一次庆圣婴降生表演中机械地背诵的词，我都懂；她那次在圣婴、美丽的马利亚和约瑟诸像前载歌载舞，博得了全家大人的喜欢，他们以甜蜜的欢笑声，称赞这位蹩脚小演员的才干。

伊奈丝在长大。我也在长大，不过不像她长得那么快。我应该进学校了，去过那可怕、难受的寄宿生活，攻读那无用的学士学位；去吃那学生吃的老一套伙食；不能见世面（我那少年人的世面），也不能见我的家，我的姥姥、表姐，还有那只猫。那是一只罗马种的猫，它爱在我的腿上蹭，弄得我那身黑色衣服沾满白毛。

我去了。

在学校里，我完全发育了。我的声音变得粗哑，进入了从少年过渡到青年这样滑稽的时期。出现了一个特殊现象，我对那个想方设法要使我弄懂而我始终不懂牛顿二项式的数学老师，根本不放在心上，而是(现在依然朦胧、神秘地)思念我的表姐伊奈丝。

之后，我对恋爱有了更深的理解，知道了很多东西。其中，我知道，吻是极其甜蜜的。

光阴如箭。

我阅读了小说《保罗和弗吉尼亚》[1]。一个学年结束了，我回家度假，飞一般奔回家。自由啦！

我的表姐完全变成大姑娘啦，上帝啊，就在这么短短的时间里！我在她面前有点儿难为情，表情严肃起来。我同她说话时，就向她微微一笑。

伊奈丝已经有十五岁半啦。头发金黄，在阳光下亮闪闪的，真是尤物。她的脸白里微微透红，从正面看，那简直是穆里约[2]的杰作。有时候从侧面观看，我就想起叙拉古[3]王国豪华浮雕上公主的脸庞。以前她穿短褂，现在穿上长衣了。胸脯坚挺松软，是个暗藏着的最好的梦幻；声音清澈而颤动，蓝色的眸子难以描述，鲜红的嘴充满生命的馨香。健康

---

① 18世纪一位法国作家写的田园牧歌小说，描述一对少年男女之间纯洁的爱情。

② 穆里约(1617—1682)，西班牙画家，其代表作是《圣母升天》。此处指伊奈丝像穆里约画的圣母那么美。

③ 叙拉古，又译作锡拉库扎，西西里岛东岸古城，今属意大利。公元前八世纪为希腊城邦之一，公元前212年被罗马吞并。

而童贞的春天！

姨姥姥张开双臂迎接我。伊奈丝拒绝拥抱我，只向我伸出手。后来我就不敢叫她玩以前的游戏了。我感到胆小。那么她呢，她也一定跟我有一样的感觉！我爱我的表姐。

每个礼拜日清晨，伊奈丝同姨姥姥一起去做弥撒。

我的卧室在她们的隔壁。当各个钟楼敲响晨钟的时候，我已经醒了。

我竖着耳朵细听衣服发出的响声。我从虚掩的门缝望她们俩大声说着话出门……我姨姥姥的旧裙子和伊奈丝合身而活泼的衣服窸窸窣窣响着，从我近处过去；伊奈丝的衣服对我始终有诱惑力。

哦，这是爱情！

"伊奈丝……"

"……"

在银色的甜蜜月光下，我们两人单独在一起，那是在尼加拉瓜升起的那种美丽的月亮！

我把心中感到的一切都告诉了她，以请求的口吻嗫嚅着，强烈而又大胆，时而急促，时而抑制地诉说着。真的！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我在她身边经受着内心奇异的骚动，感受着爱情、渴望，以及在学校中沉思时产生的难熬的盼望和对她的思念。我像祈祷一样重复着伟大的名词：爱情。哦，她一定会高兴地接受我的爱！我们会继续长大，会成为夫妻……

我等待着。

天上清丽的光照着我们。这气氛给我们以温馨，使我觉

得适于吐露炽烈的爱情。啊，她那金黄色的头发，天蓝色的眼睛，微张着的火一般的双唇！

突然，她做个鬼脸，说：

“走开！真傻……”

她像一只快乐的猫跑向和善的姨姥姥那里，姨姥姥正拨弄着念珠串，在默默地念祷文。

她像调皮的女学生一样，疯疯癫癫地大笑着说：

“嗳，姥姥，他已经对我说了！……”

哦，原来她们俩早已知道我该“说了”！

她的笑声打断了老人的祈祷，老人沉思着抚弄念珠串。我在远处窥视她，见此情景便痛哭了起来，这是我首次因失恋而痛哭！

生理上的变化和精神上的骚动使我十分冲动。我的上帝啊！我一直是个幻想者，自认为小诗人。在情窦初开时，我满脑子的幻想，张口就念诗，我的身心渴望着爱情。天仙的目光照亮我心底的庄严时刻何时到来？撕开那诱人之谜的帷幕的庄严时刻何时到来？

有一天，在花园中，在灌木和花丛中，伊奈丝在太阳下浇麦苗。她把花儿叫作她的朋友。有几只浅灰色鸽子鼓起雪白的胸脯在咕咕地叫，叫声像音乐一般悦耳。她穿着灰中透蓝的衣服，衣袖宽大，几乎可以看见她整个雪白而有光泽的胳膊，我在梦里总是看见她穿这件衣服。她润滑的头发拢在一起，白中透红的后颈上绒毛犹如纱巾一般，在我看来就像卷曲的光线。鸽子们深红色的星形爪子踩着暗灰色的泥土，在她四周走来走去。

那天很热。我躲在茉莉花枝后面。我的双眼贪婪地盯着她。终于，娴雅的表姐走近我的藏身处了。我在颤抖，满脸通红，眼中似乎燃着奇异而灼人的烈焰，她见我这样，竟残忍而骇人地哈哈大笑。嗨！那简直不可思议！我飞快地冲到她跟前。我的动作一定勇猛而锐不可挡，她吓得后退一步。

"我爱你！"

她又笑了。一只鸽子飞到她的一条胳膊上。她爱抚它，她那鲜艳诱人的嘴中珍珠般牙齿衔着麦粒儿喂它。我又向她靠近。我的脸贴近她的脸。天真的鸽子们围在我们四周。一股强烈的不可见的女性香气冲昏了我头脑。我把伊奈丝看成一只美貌的人形鸽子，雪白而高尚，同时充满火焰和热情，是个装满幸福的宝库！说时迟，那时快，我捧住她的头，在她脸颊上吻了一下，那是个迅猛、灼热而疯狂的吻。她有点儿生气，拔腿就跑。鸽子们受惊飞去，在颤抖的灌木上空翅膀发出一阵乱哄哄的扑楞声。而我则垂头丧气，呆若木鸡。

不久我去了另一个城市。唉！金发白鸽没有在我眼前敞开我梦寐以求的神秘喜乐的天堂大门。

我的灵魂里炽热而神圣的女神啊，这一天一定会到来的！爱莲娜这个风趣而又快乐的姑娘，是我新的恋爱对象。祝福她那张嘴，它首次在我身边吐露了真情！

那是在我家乡一个湖畔的城里。那是个迷人的湖，湖上有鲜花盛开的岛屿，有色彩鲜艳的鸟雀。

我们两人单独在一起，手拉着手，坐在一个老码头上，

码头下面灰绿色的水在拍击着，像在弹奏乐曲。暮色妩媚动人，是那种令热带恋人感到惬意的傍晚。蛋青色的天空宁静而明亮，东方渐渐变成暗紫色，而在西边天际深处渐渐变成略带微红的金黄，落日余晖颤动着斜射出红色光芒。在愿望的驱使下，我那心爱的姑娘望着我，我们互相倾诉着热烈而奇怪的事情。在我们的心底好像有两只看不见的神奇夜莺在同声唱着令人陶醉的歌。

望着温柔而热情的姑娘，我陶醉了；我一边看着，一边抚摸她栗色的头发。凝视着她桂皮色中透着玫瑰红的脸，她那克娄巴特拉式的嘴和优雅的少女身姿；听着她悄声悄气对我说着亲切的话语，声音是那么低，好像是只让我听到，唯恐被晚风窃走。她注视着我，她那密涅瓦般绿色的眼睛（一定总能讨诗人喜欢），使我充满幸福感。后来我们的目光扫视着苍茫暮色中的湖面。靠近湖岸处停着一群鹭。其中有白色的，有褐色的，就是这些鹭，在白天气温高的时候飞到岸上去吓唬那些趴在黑色岩石上晒太阳的鳄鱼。漂亮的鹭！有的把长颈藏在浪中，或藏在翅膀下，它们像一簇簇粉红色的鲜亮的花，在静悄悄地移动。有时候，有一只鹭单腿独立，用喙整理着羽毛，或站着不动，像仿古的雕像；或者几只鹭同时作短程飞行，像中国伞上画的雁群那样，以绿色的岸或天空作背景，画出奇怪的画。

我依傍着我的意中人，想象着鹭们从那里给我带来许多朦胧而生疏的诗。我发现白鹭们是最纯洁的、最雅致的，她们既有鸽子的纯洁，又有天鹅的雅致。她们健美、潇洒的颈项像英国贵妇人的脖子，她们就像莎士比亚在伦敦王宫里朗诵的诗中所描述的那种样子：有跟班在旁侍候的贵妇

人。它们灰白的翅膀娇贵得令人想到慵懒的新婚之梦；有位诗人说得好：所有的鹭都是用碧玉雕琢的。

啊，对了，另一种鹭对我而言更为迷人！我可以说，我的爱莲娜同它们一样，她矫健而优雅，肤色是桂皮色中透着玫瑰红。

太阳拖曳着东方国王的大红袍消失了。我以誓言以及甜言蜜语温存地赞美过我的意中人后，我们就一起低吟起感情浩渺的二重唱。直到此时，我们两人一直是神秘地互相奉献给对方的梦幻般的恋爱者。

突然，在一刹那，我们好似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所牵引，我们颤抖着吻在一起了，这对我而言是高尚的吻：是我接受一个女子双唇的第一个吻。哦，神圣的诗人国王所罗门①，你比谁都说得好：Mel et lac sub lingua tua②！

啊，我的爱，我的美人，我亲爱的苍鹭！你在我心灵的记忆中构成了最高尚而不可消逝的光明。

因为你给我显示了人生初恋圣洁、甜蜜的奥秘。

---

① 所罗门，《圣经·旧约》中人物，是犹太人的第三个国王。据说《圣经》中的《雅歌》是他所作。

② 拉丁文，意思是：舌上自有蜜和奶（见《雅歌》第四章第11节）。

在 智 利

一　寻找画面

里卡尔多是个本性难移的抒情诗人，为了逃避动荡和混乱、机器和货包、无轨电车的单调噪声以及马蹄与石块连续碰击的声音，为了逃避一群群的商人和卖报者的叫卖声，为了逃避这个港口与日俱增的嘈杂和无休止的沸腾，同时为了寻找感觉和画面，便不带画笔和调色板，也不带纸和铅笔，爬上了阿莱格雷山。此山气势不凡，像缀满鲜花巨崖，两侧绿草如茵，几个小山包上有漂亮的房子，由下而上呈阶梯状直至山顶。房子四周都有花园，园中攀援植物形成起伏的帷幕，还有鸟笼、花缸、惹眼的栅栏，更有长着天使般脸蛋的金发孩童在其中嬉戏。

山下便是瓦尔帕莱索城，在那里做买卖者有之，匆匆行走者有之，还有无数商店和许多银行。早晨人们头戴呢帽，身穿奶油色或铅灰色方块图案的三件套装；晚上卡沃街上熙熙攘攘，人们头戴锃亮的高筒帽，胳膊上搭着大衣，手戴黄色手套，在由玻璃橱窗里射出的光线映照下，观看过路女人们的漂亮脸蛋。

再远一点就是波涛汹涌、迷迷濛濛的海，成群的船舶，

蓝色而又遥远的地平线。头上方是笼罩在朦胧之中的太阳。这位顽固的梦幻者所处之地，差不多是在山的高处，几乎感觉不到下面的喧嚣。他沿着辛土拉路漫步，一边走一边以大款诗人十足的厚颜无耻向往着艳遇。

山上有新鲜空气可供呼吸，有像风中鸟巢一样的房子，完全可以安排恋人们住宿。此外有广袤的蓝色空间可供吟诗作赋者任意调遣(这一点他十分清楚)。

蓦然他听到有人在喊：

“玛莉！玛莉！”

正在捕捉感觉、搜索画面的他便回头看去。

二 水彩画

附近有一座花园，里面玫瑰花多于杜鹃花，而香堇菜又多于玫瑰花。那是一座小巧玲珑的花园，里面有大花缸，却没有雕像；有一个白色水池，却没有喷水嘴，旁边有一座似乎为一个甜蜜动听的故事而造的小屋。

水池里，一只天鹅在水中扑腾，拍打着雪白的翅膀，弯曲着那状似一架竖琴曲臂或一个陶罐把手的脖子，摆动着湿漉漉的喙，那喙油亮油亮，犹如用玫瑰色玛瑙雕琢而成。

屋子门口有一个仿佛从狄更斯的小说里那些英国老妇人中挑选出来的老太婆。这类老妇人一般都是孤身一人，模样古板，戴一顶缀有绸带的女帽，鼻梁上架着眼镜，弯腰驼背，满脸皱纹，却具有熟苹果的颜色，身体非常健康，在暗色裙子上罩一条围裙。

是她在叫人。

“玛莉！”

诗人看见一个美丽的女青年微笑着从花园一角得意地走来。此时他只顾遐想，诸如金黄色头发在大理石般的颈项上飘拂该是多么可爱，有的女人脸蛋胜如晨曦。

随之而来的一切都十分甜美。那对恬静的眸子，稍稍隆起的胸脯，春天般的艳丽，以及长及脚踝、露出令人心烦意乱的肉色袜子一端的裙子，这都表明姑娘芳龄正十五(对，就是十五春)。她站在玫瑰丛中。那些玫瑰颤动着，拱形的绿枝条波浪一般起伏；桃树枝叶葳蕤，带着金黄色花粉任意飞舞的蝴蝶和五彩缤纷翅膀透明的蜻蜓都停到树枝上去了。在大水池里的那只天鹅，雪白的羽毛泡得松软，在泡沫和水泡飞溅中潜入晶莹的水里，其乐无穷。那座粉刷过的小屋十分宁静，从那里辐射出幸福之波。小屋门口，那位冬日般的老妇在玛莉这个花朵般的处女身旁，如同置身于朝气蓬勃的生活氛围。里卡尔多这位在捕捉画面的抒情诗人，此时如品尝佳肴美馔的馋嘴者那么满足。

老妇和姑娘如此对话：

“你拿的是什么？”

“花儿。”

玛莉让她看那兜着彩虹碎片的裙子，并用一只仙女般纤细的手翻着里面的花儿，同时她那鲜红美丽的嘴露出微笑，睁得圆圆的眼睛显得那么湛蓝、晶莹。诗人又向前走去。

三　风景画

走了一小会儿，他便驻足观看。

太阳已经撕碎了云层的朦胧面纱，路的拐弯处沉浸于金黄色、珍珠般晶莹的光亮之中。那边，几株柳树低垂着它

们的绿发，直至擦到草地。最远处是深深的峡谷，山谷里有黑土地，红土地以及如玻璃般闪光的石头。在弯腰驼背的柳树下，几头毛驴正在摇晃着哲学家的脑袋（哦，伟大的雨果大师说得多妙），啃着草；离毛驴们不远处，有一头肥牛，慢吞吞、懒洋洋地嚼着草，它那忧郁、沉思的大眼睛流露着陌生但又极为陶醉的温情眼光。在这一切之上飘浮着热气和被晒蔫了的草散发的沁人心脾的乡村气息。在深处可以看到一小截蓝色。一个壮实的乡下人——那种“气死牛”式的粗壮大力士的结实农民，突然出现在峡谷的高处。在他身后是广漠的天空。肌肉突出的双腿赤裸着。他一只手拿着卷绕着的粗绳子。他的脑袋上，头发浓密、蓬乱而疯野，像戴着一顶水獭帽。

他立即逼近牛，将绳子套在角上。在他身边，一条狗吐着舌头直喘气，摇着尾巴，跳跃着。

四　蚀刻画

从附近一所屋子里传出一种有节奏的金属声。

在一间四壁漆黑、沾满烟垢的狭窄屋子里，几名男子在打铁。一名男子拉风箱，吹得煤块辟啪作响，射出一股旋风似的火花，吐出惨白、金黄、幽蓝、耀眼的火舌。长长的铁条在火中烧得通红，在火光映照下，可以看到工人们脸上跳动着的反光。三个安装在粗犷架子上的铁砧承受着壮汉们的敲打，他们锤打白热的金属，溅出一阵阵红雨。铁匠们身穿开领羊毛衫，系着长皮裙。可以看到他们粗粗的脖子，露出的一点儿毛茸茸胸脯；从宽大的袖子伸出的巨人似的粗大胳膊，其肌肉犹如被水流冲刷抛光了的圆卵石。在那黑黢黢

的洞穴中，在火光映照下，突现了铁匠们巨人般的身材。屋子边有个小窗，勉强容一束阳光通过。屋子的大门像昏暗的框架，那里有个皮肤白皙的姑娘在吃葡萄。在那油烟、煤炭作背景的映衬下，她那裸露着的光滑细嫩的肩膀显出了她美丽的百合花颜色及其中几乎难以觉察的金黄色调。

五 手托鸽子的圣母

走了一程又一程。

他正在返回住所。在他向升降机走去时，听到婴儿和谐的笑声，这个本性难移的诗人便寻找那吐出笑声的双唇。

在忍冬蔓的帷幔下，在芳草鲜花中，有一个脸色苍白、神情令人肃然起敬的妇人——一位母亲，抱着一个爱笑的稚嫩男孩。她一手抱着孩子，一手高高托着一只鸽子。这是那种羽毛洁白、在向翅膀闪闪发亮的雏鸽咕咕叫时，把嗉囊鼓得如处女胸脯一般隆起、张着喙吐出表示爱抚的悦耳音乐的鸽子。

母亲把鸽子给男孩看，男孩想抓鸽子，他睁大眼睛，张开小胳膊，欢快地笑着；他朝着太阳的脸蛋似乎有一圈光环。那母亲呢，端庄大度，眼神里充满温情，眸子里一片光亮，双唇时时会吐出祝福、给予热吻，她像一朵神圣的百合花，像神态娴雅的圣母玛利亚，放射着一种难以言喻的天真光芒。而这个圣婴耶稣①，端庄如神的王子，可爱如天堂的小天使，他想抓住那只在广袤苍穹下的白鸽。

里加尔多便向下走，走上回家的路。

---

① 前面把母亲比作圣母玛利亚，此处把孩子比作耶稣。

六　头脑

晚上，当那位梦幻者从充满辚辚车声、卖玉米饼的哀伤叫卖声的街上回来的时候，音乐厅的乐曲和剧场里的长篇独白还在耳边回响。他坐到工作台前，桌上摊着稿纸，纸上干干净净没有一个字，正等着他写下惯常的自由体诗和十四行诗，还有关于那目光灼热的女人的描写。

还谈什么自由体诗、什么十四行诗！这位抒情诗人的头脑里色彩和音响搅成一团。在那个头脑里，大鼓的鼓点，清脆的洋琴声，没教养的夸耀声，银铃般的笑声，小鸟的鸣唱，翅膀的扑击声以及亲吻的响声，这一切都似疯狂的节奏，混乱地搅在一起，回荡震响。而汇集在一起的色彩，犹如各种花瓣混杂在一个托盘里，或者像画家调色板上满是胡乱混合在一起的各种颜料……

七　水彩画

春天。怒放的百合花充满花蜜，在金色阳光下张开苍白的花萼。羽毛亮闪闪的麻雀——这些喜好爱抚者，奉承着鲜艳的玫瑰花这些丰满、华贵的皇后。茉莉这种朴素的花，点缀着繁茂的枝叶，犹如绿色天空中的颗颗白色星星。贵妇们穿起了浅色衣服，把冬季的裘皮大衣忘却了。

太阳下山时，以柔如的光线把雪染成粉红色，阿拉梅达大街旁，行道树树顶光彩夺目，在暮色中炫耀着华贵的苗条身材及其新叶。一群人过来了，音乐声、喁喁低语和偶尔一两句高声谈话搅成一团，熙熙攘攘。

这就是一幅画。第一层次，是那些轿车的黑色将夕阳余

晖截断；骄傲的马匹身上马具闪着光芒，它们伸长脖子，一动不动，好似绘在纹章上的图像；寡言少语的车夫们静静地待着，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却让他们长制服上崭新的金属扣子大出风头。在那些轿车里，有睡眼惺忪的金发女人，有脸色苍白的黑发女人，有像春天小鸟一样咯咯笑着的脸色红润的少女；她们或斜倚着如女奴，或傲然挺着上身端坐如女王。她们或是慵懒的美人，或是大胆的裙衩，但都是纯洁的白百合花，都具有销魂夺魄的姿色。

在这个车门探出一张天使般的脸来；在那个车门伸出一只戴手套的手来，可以想象那是如何娇嫩，那人儿必定令人怦然心动；在这边可以看到灰姑娘的一只脚——穿着深色的鞋，浅紫色的长袜；在那边有位米罗的维纳斯[①]，然而并不是独臂，而是有两条胳膊，其丰满如穆里约画的天使的双臂一样，而且穿着巴黎最新潮的时装，呈现仙女般的仪态，彬彬有礼，肤色白里透红，颈项优美，长着一头丰美的秀发。

再往那边，人流如潮，恋人情侣，兄弟姐妹，穿戴齐整的公子哥儿，作对成群地来来往往；一张张脸庞，众多的眼睛，斑斓的色彩，式样繁多的时装和女帽，都混在一起；在华贵的高筒大礼帽黑乎乎、油腻腻的背景前，有时候突出一张女人白净的脸，一顶饰有彩带或羽毛的花草帽，或一个由笑逐颜开的孩子用线牵着的吹得鼓鼓的红气球，孩子穿着蓝色长袜，脚登一双光亮的鞋子，上衣是大开领的水手装。

---

① 米罗是希腊东南基克拉迪群岛的一个小岛，1820年在该岛发现的一个只剩一条胳膊的女神雕像，被称为“米罗的维纳斯”。

这幅画的背景，是巍峨大厦的大墙直插蓝天；挺拔的杨树，在短暂夕阳晃忽迷离光线映照下，在大墙上画出一道道树叶茂密的柱子。

八　华托[1]作的一幅人像画

你们对梳妆台的神秘是琢磨不透的。你们正在瞧着那条仙女的手臂，瞧着那双小手在给被亮闪闪的金色发鬈衬托着的脸蛋敷粉。光线柔和的枝形吊灯把懒洋洋的光撒满整个房间。此时，当那脸蛋转过来时，咱们就回到过去美好时光的梦境。一位当代贵妇独坐室内，正在结束她的梳妆打扮。

一切都恰到好处：每根头发都有东方气息，扑上了粉，都那么鬈曲；紧身背心上方呈心形，宽宽地，恰好露出精美坚挺乳房上部的肌肉；宽大的袖子露出挑逗人的玉臂；款摆着的腰肢束得紧紧的；漂亮的裙子，裙裾长长的，一双娇小的脚穿着红跟鞋。

请看，那双蓝眼珠水汪汪的，那嘴是高超画家的杰作，嘴角挂着谜一般的微笑，也许是在回味如意郎君的爱情，也可能记起了当初站在织有神话田园生活图案的挂毯前朗诵田园诗的情景，也可能是在回忆在昏暗处某个森林之神雕像后面偷偷地接吻。

这位佳人在两面大镜子之间从头到脚照着；思忖着眼神、笑容、走路姿态，以及在香气四溢的粉红颈项上勉强能看得清的绒毛在跳舞时飘飘忽忽所产生的效应。她一边忖

---

① 华托（1684—1721），法国画家。

度，一边叹息。叹息声在梳妆间充满女人香气的空中飘浮。

一尊狄安娜[1]雕像赤裸着站在方形底座上，其美艳夺人魂魄，她正用一双大理石眼睛观看这位美人。一尊沙蒂罗青铜像在对她傲慢地笑着，它头上的葡萄藤中顶着一个大烛台。在一个装满香水的卢昂大罐的把手上，有一个尾鳍弯曲、银鳞闪闪的美人鱼向她挺着胸脯、伸出双手。椭圆形的天花板上，画着在浩瀚的蓝色背景前，金黄色海豚和肥硕的蝾螈在浩大的浪涛声中把螺号吹得轰然作响，美丽的欧罗巴[2]骑在一头壮实的神牛背上，在它们中间向前奔走。

这位丽人满意了，在颈项前挂起颗颗珍珠，戴起绸手套，轻快地向大门口走去，那里轿车正在等候，拉车的双马在焦躁地用前蹄刨地。瞧，这位圣地亚哥贵妇摆出煞有介事、风度翩翩地去赴一个幻想中的舞会的架式，以便伟大的华托为她画像。

九　静物画

昨天我看到在一个窗口，三脚架上放着一盆丁香和浅色玫瑰花。花盆后面是那种厚实的黄色窗帘，令人想起东方王子们穿的长袍。刚剪下不久的丁香，颜色平和而美丽，在茶色玫瑰松软的花瓣旁边显得很突出。

花盆旁边，有一个镶嵌着金彩鹳的漆制高脚盘，里面放

---

① 狄安娜，罗马神话人物，其相应的希腊名字是阿耳特弥斯，是狩猎女神。

② 欧罗巴，希腊罗马神话人物。朱庇特爱上了美丽的欧罗巴公主，为了得到她，便变成一头牡牛，骗她骑到背上，便穿过大海，向自己的领地奔去。

着新鲜、红熟的苹果，苹果上还长着嫩果子才有的小绒毛；颜色焦黄而味美的肉，令人馋涎欲滴；金黄可口的梨，似乎正等着银制果刀切开那甜甜的果肉，那模样表明每个梨都汁液丰富；一串紫葡萄，上面还蒙着一层刚从藤上摘下时的白霜。

我走过去，靠近仔细看。原来丁香和玫瑰是蜡制的，苹果和梨是着色大理石做的，葡萄则是玻璃的。

十　炭笔画

风琴以其颤抖的声音振动着，为唱赞美诗伴奏，天国仙乐充满教堂。大蜡烛在燃烧，蜡泪在焚香的烟云中往下滴，整个教堂里弥漫着神圣的香烟。在那边祭坛上，披着金光闪闪法衣的教士举起镶金嵌玉的圣体盒，向跪着的众人祝福。

蓦然我向附近一角阴影处回视，那里有个女子在祈祷。她穿一身黑衣，外裹一件披风，面容严肃庄重，在她身后是黑乎乎的忏悔室。那是一张天使般美丽的面容，眼睛和双唇都在祈求着。她的前额苍白如百合花，黑披风前一双纤细白皙的可爱的手合在一起。烛光在逐渐熄灭，教堂里越来越暗；在一时目眩中，我似乎觉得那张脸被神秘的白光照亮，就像那种在跪着的唱诗班和热情的智天使所在部位该有的那种白光；那是一种黎明时的光，白如雪，是天穹的光亮，辐射出的神圣之波滋润着幸运者的百合枝。

那张圣女般苍白的脸，裹在披风里、沉浸在黑夜中的她，以及那一角阴影，也许已经成为炭笔画的一个极妙的题材。

十一　风景画

在金塔湖岸边，有一棵忧伤的柳树，不停地将绿色秀发在倒映着天空和枝叶的水中浸湿，似乎在水底有一个着了魔法的幻境。

鸟儿们和情人们同时来到老柳树底下。就是在那里，一天下午，当天上仅余紫的色调、亮光像波浪一般逐渐退去时，当雄伟的安第斯雪山上玫瑰色像满怀情意的光线怯生生地抚爱着渐渐黯淡时，我们听到了在压弯的树干附近亲吻声和树顶上翅膀扑棱的声响。

在柳树的华盖下，一对相爱的男女坐在简陋的长凳上。前面是平静如镜的湖，湖上有拱形桥，岸边有颤动着的树木；更远，在绿树掩映处，是展览馆的正门，门口有展翅欲飞的青铜神鹰。

女郎美丽，男士文雅。他用手指抚摸着她，用双唇吻着她的秀发和她那双纤细的玉手。

在两个热烈的心灵上方，在拥抱着的两个躯体上方，两只小鸟以有节奏的翅膀扑棱为语言在窃窃私语。再上方，是辽阔的天空，飘动着彩霞，悬浮着一团团紫色云絮，犹如金色的羽毛、火红的翅膀在飞舞，苍穹点缀着蛋白石，好一派恢宏绚丽的风光。

在水下，金鳍鱼在疾游，仿佛在沸腾的热血中鼓噪。

在暮色中，整个景色如裹入透过网眼的曚昽阳光之中，那一对情人是画面的灵魂：他，肤色略黑，潇洒健壮，长着那种女人喜欢抚摸的绵软胡须；她，碧眼金发（简直是歌德的诗），穿一身亮闪闪的灰色衣裳，胸前别一朵鲜玫瑰，犹如她

那要求给予热吻的鲜红的嘴。

十二 理想

接着，出现一座象牙之塔，一朵神秘之花，一位为之爱恋的明星……她逝去了，我看见她逝去了，犹如有人看到黎明无可挽回地飞逝而去一般。

那是一尊古老的雕像，双眼显示着它的灵魂；那是一双天使的眼睛，十分温柔，里面有一片蓝天，整个是谜。

她感到我用眼神在吻她，便以她那华美的威严惩罚我，像女王、像鸽子那样看我。然而，她迷人地、胜利地逝去了，像幻觉那样令人眼花缭乱。我这个可怜的写生、画普绪喀[①]的画师，律动和空中楼阁的创造者，看到了仙女闪闪发光的衣裳及她王冠上的星星，便想到渴望已久的美好爱情的许诺。然而，那致命而至美的光闪过以后，在我脑海中留下的仅仅是一个女人的脸蛋，一个蓝色的梦。

① 普绪喀，希腊罗马神话人物，十分美丽，被爱神丘比特看中。

中国皇后之死

她是位娇小玲珑、面如桃花的丽人，宛如人间珍宝；她的小小家中有间小室，四周挂着淡蓝色壁毯。这便是装她的珍宝盒。

她是只小巧快活的鸟儿，目如点漆，口若樱桃，谁是她的主人呢？当春姑娘在明媚的阳光下露出美丽的笑容，催开田野里的百花，唤醒雏鸟时，她在为谁唱动听的歌？小鸟名叫苏塞特。一位善于幻想的艺术家猎手，在五月里一个阳光灿烂、玫瑰花盛开的早晨把她捉住，关进了用绸子、长毛绒和花边编织的笼子里。

雷卡雷多（这是他父亲给他起的怪名字，他自己对此并无责任）结婚已达一年半了。“你爱我吗？”“我爱你。你呢？”“我一心一意地爱你。”

黎明时的弥撒以后，金灿灿的阳光照满大地，多么美丽的一天。他们早已走到新绿的田野，尽情享受爱情的欢乐。在他们家的窗口，绿叶沙沙作响，小溪旁香曼陀罗和野紫罗兰幽香四溢。这对多情的夫妻互相搂着腰蹚过小溪时，如花盛开的朱唇情不自禁地互相亲吻。之后，他们回到城里，回到那充满青春芳香和炽热爱情的窝里。

雷卡雷多是雕塑家，这我告诉过你没有？如果我还没有告诉你，那就请听我说吧。

他是雕塑家。在他小小的家中有个工作室，里面到处散放着大理石、石膏、青铜和陶土。人们从窗前走过，往往能听到从窗里传出歌声和铁锤敲打声。那是苏塞特和雷卡雷多，一个在歌唱，一个在敲打凿子。

新婚燕尔，说不尽的柔情蜜意。她常常踮着脚尖走到他工作的地方，飞快地吻他，同时把秀发撒满他的颈项。他常常悄悄、悄悄地走到她假寐的长沙发前。她一双纤细的脚叠在一起，没有脱鞋，穿着黑袜，打开的书放在膝旁，她似睡若醒。他吻她的双唇，吮吸着她的气息，闹得她睁开双眼，那是多么明亮的双眼。笼子里的八哥见此情景便哈哈大笑，可是当苏塞特弹奏肖邦的钢琴曲时，这八哥反而悲伤而默不作声。八哥在大笑，这可是少见。“你爱我吗？”“什么？不知道？”“那么你爱我吗？”“我太爱你啦！”八哥在那里笑得不亦乐乎。他们把它从笼子里放出来，它便在蓝色的小厅里乱飞，一会儿落在一尊阿波罗石膏像头上，一会儿又落在古日尔曼人铜像的标枪上。“唧唧唧……啾啾啾……”见鬼！叫得那么没教养，太粗野了！但是，当它落到苏塞特手上时，那就有趣了。她咬住它的嘴，直弄得它喘不过气来，有时还娇声嗔骂道：“八哥先生，你真是个无赖！”

这对多情夫妻偎依在一起时，相互梳理着头发，他会对她说，唱吧，她便缓缓地唱起来。他们不过是一对相亲相爱的普通年轻人，然而却相互觉得美丽、崇高、出众。他把她看

作爱尔莎，她则把他比作罗恩格林[1]。哦，爱情！你给充满激情与幻想的年轻人戴上了一副蓝色眼镜[2]，给予无限快乐。

他们是多么相爱！她是他心目中的天仙。他们的爱情经历了各种激情，含蓄的，奔放的，有时是接近神秘的。有时这位艺术家简直如虔诚的信徒一般，将爱妻看成像里德·哈加德笔下的阿耶莎[3]那样至高无上的超人。他觉得她如鲜花一般芳菲，像星星一样令他神往，她沉思时又像拜占庭女王徽章上的圣像一样端庄。当他紧搂着她，把她秀美的头贴在自己胸前时，心上便涌起得胜者无限的自豪感。

雷卡雷多热爱自己的艺术，热爱造型美。他在大理石上凿出秀美的裸体女神，她们没有瞳人的眼睛似乎在发出安详的目光。他的工作室里摆满成群静悄悄的石人、金属动物、赤陶滴水瓦、有长长的植物尾巴的格里芬鬼怪，这些都可能是由神秘主义得到灵感而产生的哥特式作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独特的爱好，他喜欢日本和中国艺术！在这方面他简直有怪癖，我可以说，为了能讲汉语和日语，他什么都舍得。他掌握这方面最好的资料，研读过这方面出色的著作。他崇拜洛迪[4]和朱迪思·戈蒂埃[5]。他费了很大劲从横滨、长崎、京都或者南京、北京弄来真品，其中有刀子，烟斗，

---

① 爱尔莎和罗恩格林是德国中古传说中的一对恋人。

② 作者喜欢用蓝色象征幸福。

③ 里德·哈加德(1856—1925)，英国小说家，阿耶莎是他作品中的人物。

④ 洛迪(1850－1923)，法国小说家，曾周游世界，作品多东方情调。

⑤ 朱迪思·戈蒂埃(1850－1917)，法国19世纪著名作家戈蒂埃之女，诗人，其作品多涉及东方文化，她所译中国古典诗歌在拉美有广泛影响。

神秘丑陋的面具，南瓜肚子三角眼的矮个儿满清官僚，张着血盆大口的魔鬼，古铜色面孔的鞑靼小兵等等。

苏塞特对他说："嗨，我讨厌你这巫师的房间，这古怪可怕的工作室会把你从我的怀中夺走！"他笑着，离开工作室，离开那堆满小玩意儿的殿堂，奔到那蓝色小室去看顾他迷人的活珍宝，听她歌唱，听那傻八哥快活地大笑。

那天早晨，当他走进门时，见他娇美的苏塞特懒懒地躺在一盆三脚架支着的玫瑰花旁。她是林中睡美人吗？她在假寐，纤巧的身子在白色长袍下现出轮廓，栗色的头发披在一边肩上，全身散发着女性甜蜜温柔气息。她简直是神话中的美人，那些神话开头总是这样："他是个国王……"

他把她唤醒：

"苏塞特，我的美人儿！"

他喜形于色，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嵌在因劳作而泛红的脸庞上。他手上拿着一封信。

"罗伯特的信，苏塞特，这家伙到中国了！'香港，1月18日……'"

苏塞特坐起来，睡眼惺忪，拿过信。这么说，那个游子已经跑得那么远了！"香港，1月18日"，真有意思。罗伯特这家伙是个好小伙子，就是爱旅游！他会走到世界的尽头！罗伯特是他们的好朋友，他们像一家人一样。两年前他去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真没见过这样的疯子！

他开始读来信。

我的好雷卡雷多：

我来了，见到了，但还没有胜利。[1]

我在旧金山得悉你们喜结连理，十分高兴。我纵身一跳，掉到了中国。我是作为加利福尼亚一家进口丝绸、漆器、象牙等中国货的商号代理人来到这里的。你见到此信时会收到我的一份礼物。你酷爱这个黄种人国家的东西，我特意寄给你一件瓷器。请代为问候苏塞特，见到这礼物你们就会想到的。

罗伯特

1888年1月18日于香港

真是太好了，他们哈哈大笑起来，八哥也用它的歌喉把笼子震得颤抖。

箱子寄来了，是个平常大小的箱子，上面全是些黑色的印记、号码、字母，让人们知道里面装的是易碎品。箱子打开，出现了一件奇妙的东西，是个精致的半身瓷像，是个绝妙的半身女像，她洁白，脸上浮着迷人的笑容。底座上有三行字，分别是中、英、法文："中国皇后"。中国皇后！亚洲艺术家的一双手塑出了这样奇妙动人的造型。她的头发紧挽在一起，表情令人迷惘，一双奇异的天仙般眼睛低垂着，笑容像斯芬克斯的一样神秘，挺秀的颈项下是一副鸽子般的削肩，穿一袭绣龙的绸衣，所有这些使这尊洁白的、蜡一样光滑的瓷像显得婉约单纯。哦，中国皇后！苏塞特玫瑰色的手指轻轻滑过高雅的皇后略显倾斜的眼睛，那双眼睛缀在弯

---

① 凯撒在一次战争中轻易取胜，便说："我来了，见到了，胜利了！"此话后来演变成成语，意为轻而易举地取胜。作者在此将凯撒的话略加变化。

弯的柳眉下，恰到好处。她很高兴，雷卡雷多也为有这样的瓷像而骄傲。他要专门为皇后布置一个小室，归她居住支配，让她像罗浮宫里米罗的维纳斯（女胜利者）那样为拥有自己圣洁的领地而洋洋得意。

他这样办了，在工作室一头，用饰有稻田、仙鹤的屏风隔出一个袖珍小厅。一切都突出使用黄色：金黄，桔黄，土黄，秋叶黄，还有接近白色的浅黄。小厅中央，在一个金黑二色的石座上端耸立那位笑盈盈的异国皇后。雷卡雷多把他所有的日本、中国珍玩都布置在她四周。他给她撑起了一把画着山茶花和殷红大玫瑰的日本大阳伞。可笑的是，这位爱幻想的艺术家每次放下烟斗和凿子之后，就来到这位皇后面前，两手交叉在胸前向她打躬作揖，一次、两次、十次、二十次地朝拜她。这真是狂热的爱。每天他都在一个横滨漆盘里给她放上鲜花。有时，站在她面前，他真地为这尊亚洲半身像沉默、高雅而又庄严的神态而销魂。他研究她的每个最小的细部：耳蜗、眼睑、嘴唇的弧线、光滑的鼻子。赫赫有名的皇后成了偶像！苏塞特在远处叫他：

"雷卡雷多！"

"来了！"可是他依然端详着那件艺术品，直到苏塞特来拉着、吻着将他拖走。

一天，漆盘里的鲜花被魔法摄走般地不见了。

"谁把花拿走了？"艺术家在工作室里叫道。

"是我。"一个颤抖的声音答道。

是苏塞特，她把帷幔微微掀开，一脸通红，黑眼睛炯炯闪光。

雕刻艺术家雷卡雷多先生在头脑深处问自己："我的爱妻怎么啦？"

她几乎没吃饭。那些被她象牙般的纤指翻过不知多少遍的有趣的书，现在合起来放在黑色小书架上，它们难过地回忆着往日被她粉嫩的手抚摸、呼吸着她怀中幽香的情景。雷卡雷多先生发现她情绪忧伤，"我的爱妻她怎么啦？"她坐在餐桌旁却不想吃饭，神色严峻，多么严峻啊！有时他用眼角扫她一眼，发现她昏暗的眼睛潮湿了，像是要哭；而当她回答他时，竟像没有讨到糖果的孩子一样委屈。"我的爱妻，你怎么啦？""没什么！"好个"没什么"，她是心怀怨恨，字字含泪说出来的。

嗨，雷卡雷多先生，你妻子觉得你是个可恶的男人。你难道没有发觉，自从来了那位美好的中国皇后，那间蓝色的小室里显得悲凉，八哥不再歌唱也不再爽朗地大笑了吗？苏塞特弹起了肖邦的曲子，哀伤的旋律在黑钢琴上缓缓迸发出来。雷卡雷多先生，她在嫉妒呀，那热辣辣的妒焰像火蛇一样紧紧缠绕着她的心。是嫉妒呀！他可能明白了，因为一天下午，他和他心中的佳人面对面坐着时，透过杯子里冒出的咖啡热气说出了心里话：

"你太不公正，难道我不是一心一意地爱你，难道你从我眼睛里看不出我心里在想什么吗？"

苏塞特哇地哭出声来。说什么他爱她！不，他已不爱她了。那美好、热恋的时刻，那嬉戏亲吻的时刻，都像受惊的鸟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已经不爱她了。过去他把她苏塞特视为神明，当作他的欢乐、他的幻想、他的主宰，可现在他已抛弃了她，爱上另一个女人了。

另一个女人！雷卡雷多跳了起来。她误会了。她是指金发的欧罗希亚吗？他过去给她写过情诗。

她摇摇头说：

“不是。”

那么是指那个有钱的、头发黑又长、皮肤如雪花石膏般白的加夫列拉？他曾给她雕过半身像。或者是指那个腰细如马蜂、双乳鼓鼓囊囊、目光流盼的舞蹈演员路易莎吗？要么是指年轻寡妇安德烈亚吧？她笑的时候总是露出猫一样的红舌头尖和象牙般光洁的牙齿。

不对，都不是。雷卡雷多愕然了。

“哎呀宝贝，你得对我说实话。她是谁呀，你知道我是多么爱你，我的爱尔莎，我的朱丽叶，我的爱……”

听他结结巴巴颤抖着说了那么多表示真心爱她的话，她不哭了，眼圈红红的，挺起高傲秀丽的头站了起来。

“你爱我吗？”

“这你是清楚的呀！”

“既然如此，你就得允许我向我的情敌复仇。要我还是要她，由你挑选！你要是真心爱我，肯让我把她搬开，不许她挡路，而让我放心地享受你的爱吗？”

“好吧，”雷卡雷多说。

他的话音刚落，他那嫉妒而又固执的小鸟就飞出去了。他继续喝着墨一样黑的咖啡。

还没喝上三口，就听到他的工作室里发出很大的器皿破裂声。

他跑过去。他看到什么呢？金黑双色底座上的那个瓷像不见了，周围的中国小人七歪八斜，扇子散了架，瓷像被摔

得粉碎，碎片在苏塞特秀足下发出碎裂声。她满脸通红，头发披散着，等候年轻的丈夫去吻她。在银铃般的笑声中她对受惊的丈夫说："我已经报了仇，你那个中国皇后死了！"

当火热的嘴唇又吻在一起时，蓝色的小室里洋溢着欢乐，八哥在笼子里都快笑死了。

致 明 星

至美的蓝色帝国公主，谁能吻你明亮的双唇哪！

我是个痴情郎，梦想着爱情，跪着注视你那难以描述的光艳，我的明星呀，你是如此遥远！美丽的太阳王子倜傥风流，是战无不胜的神箭手，身穿钻石胸甲，背挎满装火焰箭的闪光箭囊，乘坐他的黄金车从东方而来。啊，你，天真的朝霞之女，当我想到你注目于太阳王子时，我是多么嫉妒，心痛得发颤！可是，你在华盖下朝我微笑过，你的微笑如希望一般甜蜜。我的灵魂多少次想向你飞去，然而都落空了！你的宫殿是如此遥远！我在十四行诗和散文诗中歌唱你神秘的花信、你那用光制成的秀发以及你洁白的衣裳。我把你当成天上苍白的贝阿特丽斯①，在你至美的光辉照耀下，你显得多情善感。至美的蓝色帝国公主，谁能吻你明亮的双唇哪！

我记得在那漆黑的夜间，令人沮丧的精灵啊，你来到我的工作间折磨我，几乎摧毁了我可怜的幻想花园，割去了园

---

① 贝阿特丽斯(约1265—1290)，意大利佛罗伦萨女子，被但丁在其作品中神化。

中我那如许多盛开的理想鲜花。你的声音我听来生硬如铁，令我发抖，因为你的话语锋利而又冰冷，像斧子一样劈下。你对我谈及荣耀之路，你说，那需要赤足在荆棘上行走，在不止的冰雹打击下裸体行走，黑暗中在死亡的万丈深渊边行走。你同我谈及热爱花园之情，你说在园中哪怕摘一朵玫瑰也必死无疑，因为那是珍稀之花，每朵花都有毒蛇看守。你向我说起可怕的哑青铜狮身人面像把守着墓穴的入口。当时我极其害怕，因为荣耀已将我吸引，她手持美丽的棕榈枝，爱情令我陶醉，生活对于我，正如对于花儿和小鸟那样，是那么迷人、快乐。我被失望所控制，令人沮丧的黑暗精灵呀，我逃离我忧伤的工作间（在那里，在古代诗人与现代诗人之中，雨果神以其赫哲尔版诗集大放光彩[①]），在夜空下寻找自由的空气。就在那时，可爱而白皙的公主啊，你怜悯那个可怜的诗人，用你明澈的眼睛望了他一眼，朝他微笑，从你的微笑中浮起了神圣的希望之诗！我的明星，你是如此遥远，谁能吻你明亮的双唇！

我的金发碧眼而又浩渺的梦幻美人，我愿给你朗诵一首星辰之诗，或许这你能听到；我愿做你的情人夜莺，向你奉献我那首激情的前奏诗。这样，从我们在世俗污泥上行走的地面，向你光照的阆苑、永葆奇妙的仙境送去我的诗词。

你的冠冕令群星惊叹，你的光芒令诗人歌唱；你是浩瀚海洋中的明珠，是伟大上帝大纛上的百合花。

---

① 作者称雨果为神，表明作者对雨果的崇敬。赫哲尔（Hetzel）似一出版公司名。

有一天夜里，我见你在海面升起，那位醉醺醺的海洋巨翁以浪涛的震天轰鸣向你致敬。你身披薄薄的罩袍行走，你的倒影愉悦了广袤的跳动着的水面。

又有一次，在昏暗的丛林里，那里青一色的蟋蟀在空中飞舞，用他们夜晚粗笨的提琴奏出刺耳声音。透过枝叶，我观看着你怡和的神态，看到在黑黢黢的树林上方，颤动的光线仿佛从你秀发高处喷洒而下。至美的蓝色帝国公主，谁能吻你光亮的双唇哪！

春天，风弹奏着风神的竖琴，风精们敲打银质洋琴的琴声随风飘扬，在这春天的黎明，云雀向你歌唱，为你而翱翔。你从你的仙境，从胸腔均匀地吐撒着晶莹的珍珠，大珠小珠齐落下，加入苏醒了的大地上恢宏的交响乐。

这时我就思念你，因为这是在高空最佳约会时间，是林中温馨处隐蔽而热烈拥抱的最佳时间！林中花儿正开放，牧歌唱得更为欢畅。我的明星呀，你是如此遥远，谁能吻你明亮的双唇！

《蓝……》

在这个春天的早晨，我开始浏览我的一本心爱的旧书，这是我最早出版的一本书，它开创了一场思想运动，并获得了最后胜利。我浏览这本书如同在重温情书，带着伤感的爱，带着遥远的青年时代回忆中动人的 saudade(怀念)。

当初，为了寻找适宜于学习和研究的环境，我从遥远的尼加拉瓜来到智利的圣地亚哥。在智利，直到当时主要出过国事活动家、法学家、语法学家、历史学家、记者，至多只出过传统的学究式的韵文作家，而他们又都是西班牙人的后裔，尽管如此，我为我渴望的飞翔、为追求美和充满高尚热情的青年时代找到了新的天地。

我出版的首批短篇小说和诗歌，超越了常规，令教授们吃惊，并引起他们的指责，然而博得了我的伙伴们的赞许。这新奇事的根源是什么?根源就是我对法国的帕尔纳斯派诗人有了初步了解，由于当时象征主义在法国初露头角，在国外尚不为人知，在美洲当然更无人知晓。卡蒂尔·孟戴斯(其实是孟戴斯的译本)是我的真正启蒙者，因为当时我的法语还很蹩脚。他的几个言情短篇小说，收在《当代帕尔纳斯》中的一两首诗，对我而言都是启示。然后是另一些更有

名望的老作家，如：戈蒂埃[①]，《圣安东的诱惑》的作者福楼拜，保罗·德圣一维克托，他们在风格上都给予我一种前所未见、令人目眩的观念。我原来习惯于西班牙黄金世纪[②]的老八股及其现代诗的模糊不定，接触前述法国诗人的作品后，发现了一个可以开掘的文学矿藏：形容词的使用方式，某些句式及词藻之华丽，都可以在西班牙语上加以运用。至于其它方面，我认为是我们语言的特点和每个人的能力问题。而我，能背诵巴拉尔特[③]的《西班牙语中常用法语词典》，我清楚，不仅合宜的法语词汇，而且别的语言的某些特点也都极有用处，适当移植，会收到无可比拟的效果。所以我的英语、意大利语和拉丁语知识后来都应为我的文学目的服务。不过我在智利时尚未开始进入法语使用艺术的天地。那是后来在中美洲，在圣萨尔瓦多城，与那位好诗人——弗兰西斯科·加维迪亚结伴，我的青春好奇精神才开始探索雨果的广袤林海，观赏他那包罗万象的神圣海洋。

为何采用“蓝”这个标题？当时我还不知道雨果的话——“艺术是蓝色的”，当然，对《惩罚集》中动人的诗句是知道的：

　　再见，祖国！
波涛正在汹涌！
　　再见，祖国，

① 戈蒂埃（1811－1872），法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

② 指16世纪中叶到17世纪初一段时期，这时期西班牙文坛人才辈出，创作繁荣。塞万提斯以其《堂吉诃德》达到这一时期的高峰。

③ 巴拉尔特（1819－1860），生于委内瑞拉，后移居西班牙，是位诗人兼学者。

蓝色！

蓝对我而言，是梦幻的色彩，艺术的色彩，是古希腊和荷马的色彩，海洋和天穹的色彩，是"coeruleum"[①]。对普林尼[②]而言，那不过是与天空、蓝宝石相仿的简单色彩。奥维德[③]则唱道：

Respice vindicibus pacatum viribus orbem
qui latam Nereus coerulus ambit humum. [④]

我把我的艺术春天的精神花信期浓缩在这天蓝色中。这是第一本书（在马那瓜出版的一本不全的诗集——《初韵》不能算数），它的内容是几个短篇小说和若干可以算作韵文的诗作。《蓝……》是在诗人德·拉巴拉和爱德华多·布瓦耶赞助下，于1888年在瓦尔帕莱索出版的。而我的文学保护人（我在德·拉巴拉示意下向之献上了那本书），对我寄赠的首册书，连"收到了"这句话也没有向我说。

这本书在智利没有得到什么成功。只有堂胡安·巴莱拉在《公正报周一刊》上发表的著名《美洲书简》中，有一篇谈及我这本书的内容，而别人对这本书根本不注意。巴莱拉很重视，表示惊讶，并对之热情微笑；（为什么有许多人总是愿意听权威者的话呢？）然而他没有注意到我的尝试的深远意

---

① 拉丁文，意为"蓝色"。

② 普林尼，有老普林尼（23—79）和小普林尼（约16—约114）之分，二者都是古罗马作家。

③ 奥维德（公元前43—公元18），古罗马诗人。

④ 拉丁文，意思是："请把蓝色海神用来围住拉丁土地的平静水域视作保卫力量。"

义。因为既然这本小小的书具有相当的个人特色，由此必然引发未来一场我们整个知识界的革命。像堂胡安·巴莱拉这样完美的作家竟要人们注意，这本书使用了“极好的西班牙语”，那些被新风格之奇特而吓坏了的人对此觉得奇怪。“语言瑰宝”(纳瓦斯伯爵如是称呼他)还作了别的一些赞誉，于是这本书无论在西班牙还是美洲才为人所寻求和认识。巴莱拉特别注意到这本书完美的法国特点。“我所认识的半岛的文化人中，无论是加利亚诺、堂欧亨尼奥·德·奥乔亚，还是米格尔·德·洛斯·桑托斯·阿尔瓦雷斯，尽管他们具有更多的世界主义精神，在法国居住的时间更长，法语和其它外国语讲得较好，然而我觉得，他们之中没有一个像你这样浸润着法国气质。”他又说：“说起来你原来是个只到过智利的尼加拉瓜作家，赶上了巴黎的时髦，写得如此别致而又卓越，超越了潮流，并将改变潮流而成为主流。”的确，当时巴黎吹来的风激励了我；不过，正如巴莱拉所说，也是由于我热爱古典文学并“了解欧洲的全部现代文化”之故。所以并不存在一个有限而专门的计划。更重要的是拥有青春、生命的欲望、情感的震颤以及异教的雨露，尽管我从小就接受天主教教育并信奉罗马天主教。某些读物可以解释我所具有的某些异端现象。

至于风格，当时盛行“雕章镂句”，讲究华美绚丽。在《资产阶级国王》这个短篇中，我认为有都德[①]的影响。那象征是鲜明的，简而言之，是艺术家对那种务实而干巴巴的人的永久抗议，是梦幻者对无知财富的霸道行径的永久抗议。

① 都德(1840—1897)，法国作家。

《聋子沙蒂罗》，其处理方式大致是孟戴斯式的，不过雨果和福楼拜的影响占上风。《仙女》则是承袭孟戴斯、阿尔芒·西尔韦斯特[1]、梅泽鲁瓦等人的巴黎短篇小说模式，加上巴黎生活、巴黎文学的气氛、内容、细节和色彩。当然，不必说，当时我除了去过智利以外，还没有离开过我小小的祖国（正如巴莱拉所写的那样），因而我写的主题、情节，都以书本知识为基础。在《货包》中，当时正走红的自然主义大显身手。其时我刚读了几部左拉的作品，便立即有了反映；然而这种风格并不符合我的性格和幻想，因而后来再也没有走入此类歧途。在《玛布仙后的面纱》中，我的想象力有了用武之地。莎士比亚的光辉令我陶醉，我首次写了散文诗。我作过多次尝试，唯独这一次我追求节奏感和语言的音响感，以及直到当时西班牙文散文尚未讲究过的音乐感，这是公认的事实，某些经典作家在其狂放时期的作品所具有的旋律，则是另一回事。《黄金之歌》也是散文诗，不过属于另一类型。巴莱拉称之为连环套[2]。发生过一个笑话。《蓝》出版以后，我给巴黎一些文化人寄去过几本。后来在佩拉丹[3]主办的《众神》杂志上出现了《Cantique de l'or》[4]，简直同我的一模一样。极可能是巧合。我不愿意触及此事，因为在我与那位伟大的唯美主义者之间，这种事不可能说清楚，将来即使有年谱为证，《黄金之歌》的作者最后仍会是佩拉丹的剽窃者。

---

① 阿尔芒·西尔韦斯特(1837—1901)，法国作家。

② 在该散文诗中动词用得很少，名词和名词性质的词类则如锁链般一串串地出现。

③ 佩拉丹(1859—1918)，法国作家。

④ 法文：《黄金之歌》。

《红宝石》也是巴黎式的短篇小说。巴莱拉称之为“神话”。其实更像春天的幻想,《太阳宫》也是如此,在这个短篇中引人注目的是使用 Leitmotiv(主导主题)。另一个巴黎式的短篇是《蓝鸟》,尽管有其重要意义,却显得更为轻松。《白鸽和苍鹭》主题是自传性质的,其舞台是我出生的中美洲土地。这个短篇中全都是实事,尽管涂抹着青年时期金黄色的幻想。那是我青年时期情爱的忠实反映,是我的感官苏醒和面对必然的冲动之谜在精神方面的忠实反映。《在智利》是一组散文,包括《寻找画面》、《水彩画》、《风景画》、《蚀刻画》、《手托鸽子的圣母》、《脑袋》和又一组《水彩画》、《华托作的一幅人像画》、《静物画》、《炭笔画》、《风景画》、《理想》,都是关于绘画和色彩的随笔,这在我们的散文中是前所未有的。此类关于绘画的描述,肯定为伟大而可敬的哥伦比亚人丁·阿松西翁·西尔瓦①所模仿;有人怀疑我这些随笔是在这场文学改革之前这位《夜》的作者的作品,按年代来推算就解决了这个问题。《中国皇后之死》是最近以法文发表在《千篇新小说》文库中的,是一篇朴实的短篇小说,情节简单,具有都德的某些影响。《致明星》,是一首热情的浪漫曲,一篇散文诗,其中把表达的意思与文字的音乐感联系在一起。

在这本小书中,另一部分是诗歌。在诗歌方面我同样采用散文的方法:把一些外国语(主要是法语)在动词方面的长处,移用到西班牙语上。我抛弃了老套套的词序,注意内

① 阿松西翁·西尔瓦(1865—1896),哥伦比亚诗人,拉美现代主义诗歌运动的先驱者之一。

在的旋律，使其成功地表现节奏感；其次是在形容词方面，用法上有创新；第三是注意并研究每个词的词源；第四是适当堆砌华丽的词藻。《抒情年》组诗中的《春》，以诗坛杰出前辈如贡戈拉、古巴诗人塞内亚①等为楷模，比照着看，我觉得在诗的韵律节奏安排方面有新意。在《夏》中，我想展现一个高潮。中美洲极少数读者试图暗示（流言如虎！），我的作品即使不是剽窃，也可能是翻译勒孔特·德·李尔的作品。

只要通读勒孔特·德·李尔的《蛮族诗集》，任何愚蠢的暗示都站不住脚。这同伦敦可敬的《雅典娜神殿》杂志一样，令我好笑，只因我在一首诗中谈及野牛，就把我与米斯特拉尔②相比。在《秋》里，又有音乐的回响，这是内心的音乐，是“di camera”③，是在美好年华对爱情的美好追求，是对尚未获得（几乎总是不可能如梦中那样得到）的事物的思念。其中立即出现前述情况，出现与阿尔芒·西尔韦斯特的作品——《秋之思考》似曾相识的现象。众所周知，西尔韦斯特具有充分的拉伯雷④的特点，使用 gauloiserie（粗俗的话）太多，然而在某些情况，他不失为细腻、文雅的伤感诗人。

《天命》是一首孤立的诗，同我的基督教义素养不一致。巴莱拉批评得对，这首诗很可能不过是一时的失望情绪，以基督至圣至美的真理来衡量，也是由于阅读无助于提高精神境界的书籍所产生的不快效果。具有强烈使命感的神学家能立即粉碎我这个诗人在悲观时刻出现的想法，并证明

---

① 塞内亚（1832—1871），古巴浪漫诗人。

② 米斯特拉尔（1830—1914），法国诗人，190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③ 法文，意为“室内乐”。

④ 拉伯雷（1494—1553），法国小说家。

无论是鹰还是鸽，都是宇宙和谐整体中恰到好处的组成部分；对于无限的精神而言，不像对人类有限的头脑那样存在什么界限。这本小书以一系列十四行格律诗结束，其中有《考波里坎[①]》，这首诗在西班牙语中开创了从亚历山大体式十四行格律诗进入法国式诗的时期（至少我是这么看的）。在《维纳斯》中，可以看到对十五音节诗句的固定格式，也采用了同样处理手法。另一首十四行诗——《冬季》，写的是巴黎的事，也是法国式诗。还有一些诗是抒情式的画像，那都是对当时我所崇敬的几位诗人的刻画，他们之中有：勒孔特·德·李尔，卡蒂尔·孟戴斯，美国佬惠特曼，古巴人J·J·帕尔马，墨西哥人迪亚士·米龙[②]。对这位墨西哥人，我模仿他的诗作写了首诗，放在《蓝……》的增补版中，这首诗开头是这样的：

悲伤事莫过于巨人哭泣，
山一般高大的人被锁在百合花旁，
呜呜抽泣，大声求饶，
必然成为其命定灾难的牺牲品。

这就是我的第一本书，是后来引起争论的根源，而在一个春天的早晨又引起我对过去在美丽的智利生活的愉快而温馨的回忆。我的《蓝……》是纯艺术作品，毫无教训人的意图；它也不是冥思苦想的产物，当然也不会令人有难受之感。无论这本书有多少缺点，我仍然最喜欢它。我还是要说，

---

① 考波里坎（？—1558），智利土著阿劳科人抵抗西班牙人入侵的首领。

② 迪亚士·米龙（1853—1928），墨西哥诗人，对拉美现代主义诗歌运动的兴起产生过影响。

这是一部包含我青春年华的作品，表达了最初幻梦的心声，充满对艺术、对爱情的热爱。

旗　　手[1]

我们驻扎在古巴的圣地亚哥附近。那天晚上下了雨，但是依然热得要命。我们在那地方无仗可打，却是挨饿，大家窝了一肚子火。从西班牙派来了新部队，我们是在等候其中一个连到达后再转移。据接到的通知说，那个连应在那晚上到达。

我感到越来越热，睡不着觉，就走出帐篷透透气。雨过天晴，暗色的天底亮着几颗星。我的脑子里愁云四起。我想起那么多可爱的事物远在天边，我们又如此倒霉，也许上帝会指引新方向，我们会走上新的道路，会很快去复仇。我想得很多很多……过了多少时间？我只知道那些星星渐趋暗淡，来自东方的风刮得原野凉爽了，黎明开始来临；此时起床号传到我耳中不知为何似乎充满悲哀，号声响遍原野。

一会儿以后，有人宣布那个连正在向我们靠拢。果然，那个连不多久就到了，大家互相问好，我们的人同新来的混

---

① 原题为《D. Q. 》。故事背景为1898年西班牙与美国在古巴战争期间。这篇故事译自1995年出版的《鲁文·达里奥志怪故事集》。这些志怪故事发现较晚，故过去出版的作者全集中未收入。

在一起。

我们马上同他们攀谈起来。他们给我们带来了祖国的消息。他们知道近来战斗失利。他们同我们一样灰心丧气，然而都求战心切，急于复仇，要狠狠打击敌人。他们都年轻气盛，只有一人除外；他们都找我们交谈，只有一人除外。他们把带来的粮食分给了我们。开饭时，我们都吞食少得可怜的口粮，只有一人除外。

他大概50岁左右，不过倒好像300岁了。他那悲哀的目光仿佛射进我们的心灵深处，诉说着古老的历史。有时候有人同他说话，他不爱答理，苦笑着，离开众人，寻找孤独，眼望着海那边，瞧着遥远的天边。

他是旗手。他们叫他什么来着？我一直没有听到喊他的名字。

两天后，神父①对我说：

“我看不会命令咱们开拔了。大家急着要打仗。已经有几个人病倒了。什么时候咱们可怜而神圣的旗帜会满载光荣？唉，你看见旗手在哪里？他热心帮助病号。他自己不吃，把口粮让给别人。我同他谈过话。他是个奇人，怪人。看来他很勇敢，精神很高尚。他同我谈了不现实的梦想。他认为不久咱们就能到华盛顿，把咱们的旗帜插到国会大厦上，就像主教在祝酒时说的那样。最近的失利使他很难过，但他相信，冥冥之中会有神保佑咱们，他信圣地亚哥②，相信咱们

---

① 指随军神父。

② 圣地亚哥是西班牙的保护神，最初到达美洲的西班牙人在作战时，往往高喊“圣地亚哥，冲啊”。

民族，相信咱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你知道吗？有人讥讽他，嘲笑他，那些人说，他在制服下面穿一件旧胸甲。他不理睬他们的风言风语。他同我谈话时，唉声叹气，眼望着天和海。其实他是个好人，是我的同乡，也是拉曼却人①。他信上帝，是教徒。他还爱写几句诗。据说，晚上他写首尾韵四行诗②，自己低声吟诵。他对旗帜简直崇拜到迷信的程度。有人保证说，他夜里不睡觉；至少谁也没有见过他睡觉。你说，这个旗手是不是特别？”

“神父，”我说道，“我确实发现此人有点特别。我觉得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他叫什么名字？”

“不知道。”神父答道。“我没有想过在花名册上看他的名字，不过他的背包上写着两个字母：D. Q. 。”

离我们扎营处一步之遥便是深渊。深渊那边是黑乎乎一片。扔下一块石头，只听到碰撞的声音，似乎落不到底。

那天天气晴朗。太阳烤灼人。我们已接到准备出发的命令，那天很可能与美国军队遭遇。在每张被那灼热的太阳烤成金黄色的脸上，都显出血战必胜的信心。大家整装待发，军号吹响了优美的出发号。我们正要开步时，一名军官从路的拐弯处骑马飞驰而来。他把我们的长官叫去，同他神秘地谈了一阵。

那事我该怎么对你们说呢？你们从未被我们的希望所构筑的殿堂屋顶倒下而压塌过吧？你们从未眼看着别人在你们面前屠杀你们的母亲而难受吧？……那是最大的悲痛。

---

① 拉曼却，地名，在西班牙中部地区。

② 一种诗体，每首四行，一、四行二、三行分别押韵。

那个“消息”就是这样。我们完蛋了，彻底完蛋了。我们不会再打仗了。我们应该作为俘虏，作为战败者投降。塞尔维拉[①]被美国佬掐住脖子啦。西班牙舰队葬身海底，美国的大炮把它们打得稀巴烂。西班牙在它所发现的美洲把什么都丢了。

我们该把武器全部交给得胜的敌人。敌人出现了，模样像黄发恶魔，头发是直直的，山羊胡子。那美国军官后面跟着由蓝眼睛轻骑兵组成的卫队。

恐怖的场面开始了。佩剑交出去了，步枪交出去了……有几名士兵咒骂着，还有的士兵伤心落泪，羞愤交加。

那杆旗帜呢……

到该交出旗帜时，出现了意外的奇迹，令众人大吃一惊又为之赞叹不止。那个以年代久远的目光如此深沉地观看的怪人，擎着红黄二色旗，以最痛苦的目光向我们告别，便一步步走向深渊，谁也不敢上前阻止，他纵身跳了下去。黑洞洞的深渊传来岩石碰撞那金属胸甲的声音。

后来神父思索着说：

“他是 D. Q. ……”

我突然发现那个谜已经澄清了。那种现象于我确实并不陌生。

我对他说：“这本古书对 D. Q. 写得一清二楚。请听：‘我们这位绅士大约50岁；他体质健康，形象干瘦，面容清癯，每

---

① 塞尔维拉（1839—1909），曾当过西班牙政府部长，统率西班牙军队在古巴与美国军队作战。

日早起，喜打猎。我要指出的是，他的别号叫基哈达或盖沙达①，关于此点描述此事的作者们有分歧，然而据令人难以置信的推测而得出的结论是，他叫基哈诺。'"

他是旗手。他们叫他什么名字？

① 基哈达(Quijada)、盖沙达(Quesada)、基哈诺(Quijano)，都以字母 Q 开头。

海　　滨

我来到阿斯图里亚斯[1]一个小小的、孤零零的角落，那里没有房舍，只有巉岩，没有汽车，只有螃蟹。那是变化无常的坎塔布连湾[2]海滨。

圣埃斯特万镇距奥维亚多城不远，坐落在纳龙河入海口。入海的河口倒像个湖。遥望对面，有一座古堡废墟，其附近一个村落即以古堡名字命名。海的那一边，是拉阿雷纳镇。其实不该说那边，而该说这边，因为我现在正在拉阿雷纳镇上一所新盖不久的小屋里写作，小屋有个面海的观景平台。圣埃斯特万镇在一座小山脚下，人口不多，镇上有一家海味罐头厂，一家生意兴隆的餐馆，每逢星期日餐馆就热闹非凡。拉阿雷纳是个渔民镇，靠海岸一边有零零落落的漂亮小屋，每到夏天就有些人家来租用。

从我住的小屋望去，正面是建筑中的码头，正在向海中延伸；旁边是种植庄稼的小山，另一边则是陡峭的海岸，海岸上布满暗色的巉岩。

---

① 西班牙西北沿海地区。

② 西班牙西北大西洋沿岸，即比斯开湾。

早晨，无论是金色阳光洒地，还是白雾笼罩，总是安谧而宁静的。街上只有一两个卖鱼妇经过；那个菜农每周只来卖一次菜，牵着驮载水果蔬菜的小毛驴。昨天我听见一阵少有的骚动和小手鼓声。我走到窗口向外一看，见是一头熊直立着，正在表演没有完全学到家的舞蹈。两个皮肤古铜色的吉卜赛人在唱歌，一只欢蹦乱跳的猴子在绳子的一端翻跟头，几个男孩则在观赏节目。

到了下午，渔民们在火辣辣的太阳下乘船出海。一行行划桨反射着金色阳光，这些劳苦作业的渔船倒像一队苦役船。它们正驶向远方，去寻找狐鲣、金枪鱼或沙丁鱼。太阳西沉时才挂帆还航。大海怒涛翻滚或东北风劲吹时，往往不能出海捕鱼。海岸边晾着渔网，当渔船回到妇女们正在等候的岸边时，在渔民们脸上可以看出劳作之辛苦。

这些了不起的渔民居住在简陋的房子里。有的渔民有个小菜园，可以种植玉米、马铃薯和圆白菜。他们有了这点家当，如果捕不到鱼，也不至饿死。镇上有个很不像样的小教堂，里面跳蚤成群结队，令外地来的虔诚教徒们却步不前，这一定是撒旦搞的名堂，以便来此避暑的天主教徒们有借口不上教堂。善良的渔民们每隔八天休息一天，他们玩击柱游戏，相聚酗酒。他们喝的是每瓶价值两“佩尔龙”的酒，两佩尔龙就是两毛钱。

这些在海上饱经风吹日晒的人性格平和，和蔼可亲。我从未见到、也未听到有人吵嘴打架。他们都很慷慨，乐于助人。他们互相帮助、劝慰。如果有人病倒或缺少粮食，别人就尽力相帮。他们讲的是阿斯图里亚斯方言，说话总是高声大气的，这是由于他们在海上干活，说话声必须高过风浪声之

故。

这里的海很凶险。坎塔布连湾以其可怕而闻名。眼前这片海面现在似乎不那么厉害,然而在某些季节会发生惨剧。一位渔民指着防波堤一端对我说:“去年冬天有十个人死在那里。一个也没有救出来。”这一带海面说变就变,一会儿平静如镜,一会儿波涛汹涌。我记得有一首古老的诗:

冬季,老朽而孤独,
哼哼唧唧地从北极而来。
风神吹着号角
向北极王敬礼。
应和着风神的号角声,
大海发出怒吼。
在波涛汹涌的洋面上
海怪唱起奇异的歌。
可怕的牧羊人驱赶着
卷毛羊羊群走过……

如所有从事海上营生的人一样,这里的人同诺曼底人、布列诺尼亚人一样,也有自己的宗教崇拜,有天上的保护神,以及在催命飓风魔王驾前的代表。这里的代表是传统的好心人物圣特尔模,在暴风雨之夜他会在船的桅杆上点燃灯火。在每年的宗教游行中,圣特尔模是个身穿水手服、手掌船舵的人物,在一片鼓乐和歌声中出现在平静的入海口水面上。据说,这个节日快来临了,届时我将给你们描述一番。

1794年,奥维亚多城出版商佩德罗·卡瓦尔斯出版了塔

拉戈纳[1]受俸牧师卡洛斯·贡萨莱斯·德·波沙达博士撰写的书——《阿斯图里亚斯公国和奥维亚多主教区纪事》。书中对拉阿雷纳镇的地理位置有所描述："纳龙河口之海港，距阿维莱斯2.5西班牙里[2]，人口不多。"关于圣埃斯特万则写道："那是同一纳龙河口的海港，与拉阿雷纳隔河相对，有居民50人。该港可停泊装备30尊炮的三桅船。在其附近已构筑堤坝，坝内存放供王室舰队使用之木料。木料是在梯内欧、坎加斯、沙拉斯、米朗达、基罗斯、莱纳、阿耶尔、朗格雷欧等山上采伐后沿河放运至此。此二海港属普拉维亚市管辖，该市在过去曾是若干位阿斯图里亚斯国王之宫廷所在地，"云云。

现代生活的涌入，正改变着西班牙，也必将改变此处自然界的宁静、慵懒和沉稳。希洪[3]离此不远，今天已是伊比利亚半岛上工商业中心之一，是现今的"欧化"城市，其财富积累之速令人惊讶。那里的风气必定会传过来，从而改变一切。拉阿雷纳将失去其诗意。瞧吧，必定会有避暑者到这里来炫耀其新潮服装；海滩上除了螃蟹外，还会有汽车行驶；也会有赌场及其所备的 petits-chevaux[4]。尽管世界上将无处可供人躲藏，像我这样来寻觅现在这些原始事物所呈现的安宁、静谧的人，也只能乖乖地到别处去。世界各地将绝对

① 地名。

② 一西班牙里合5.5公里。

③ 城市名。

④ 法文，意为"转马赌博"。

地成为青一色。罗斯金①及其追随者们将在黄泉扼腕太息，在这青一色的地球上，万人一面的人类将无聊得直打呵欠。

海滩上有八到十所更衣用的小屋，但使用者不多；节假日、礼拜日，游人从奥维亚多来，使用者即随之增多。小屋是用牛拉来的，乡间耕畜拉着小小的房屋向泱泱大海走去，那景象可叹为观止。

雨果如果想到维纳斯女神身穿裤子的形象，必定会大惊小怪，甚至会吟出轻佻的诗句。这位文坛泰斗如果看到在这纯洁的海岸边某些海水浴女士的模样，必定会大吃一惊。我发现，不仅身体壮实、福态的婆娘们，就连体态轻盈的漂亮小姐们也穿着俗气的宽大衣服，从脖子罩到脚。当然，登徒子们只能望美女而兴叹了。羞怯的女士们却没有发现，这种藏匿秘密的衣裳一旦泡湿而粘在身上，犹如雕塑家在其工作间贴在泥塑像上的布一般，那正是欲盖而弥彰了。

我觉得，这里的落日至少在这些天不是绚丽多彩的，不能令人赞叹。我很少见到遥远的天边没有雾。太阳西沉时，总是迷迷朦朦的，呈现旧黄金的模糊。只有一次，深部的云形成暗色山峦，其脊背在落日辉映下闪现火一般的光亮；后来，在黑色山峦中突然打开一个闪金烁银般的洞口，从中射出一道阳光。这景象只持续一会儿。之后，那鲜亮的洞口逐渐暗淡，变成血红色，再度被浓云遮盖。山峦消失。那一大团暗色体软绵绵地坍塌下去。海面起先呈灰色，后来呈银色，

---

① 罗斯金(1819—1900)，英国作家、批评家，主张回归大自然，把中世纪手工劳动理想化，曾以其全部家产组织一个乌托邦式的理想社会。

进而转为紫色、莱色；然后又转成灰色，在最后的暮色中终于变成夜的深蓝色。一群群海鸥在海面上飞来飞去，扑打着棉花般洁白的翅膀，发出哗哗的响声。一艘迟归的渔船回来时，天空奇迹般出现了星星，谜一般不停地闪闪烁烁。

圣特尔模

渔民们的节日已经过去了。你们知道，他们的保护神是火神圣特尔模。这些憨厚的人尽管宗教意识已淡薄，迷信依旧不变；对上帝可以不太信，对圣特尔模却不得不信……一大清早，拉阿雷纳镇上鞭炮声此起彼伏，鼓乐喧天。圣特尔模也动起来了。两个小镇居民合起来过节。拉阿雷纳镇的教堂里举行传道弥撒。做礼拜的人们十分热诚。当教士登坛时，风笛高奏《王室进行曲》。

我去圣埃斯特万镇辉煌餐馆。那是堂埃德蒙多·迪亚士开办的，他是个 cher confrere①，同时是一家杂志社社长，又是风格优美的作家。我在面朝出海口的平台上用午餐，因为游行船队必须从出海口经过。在平台上，我看见有来自奥维亚多城的美丽姑娘和穿戴华丽的小姐们，甚至开来了一辆汽车，有的手上还捧着柯达照相机。

游行在午饭后进行。我所在的地方可将整个游行场面一览无余。那天天气凉爽，景色优美。人们布置了耶稣降生的场面：在我对面有红瓦白墙的小屋子，另一边是有马厩的

① 法文，意为“亲爱的教友”。

小屋子，古城堡和拉阿雷纳镇那边种满庄稼、美丽如画的小山，成为陪衬背景。遥望拉阿雷纳镇，只见那里人来人往，船行如织，鞭炮硝烟四起。我这边的小镇也十分欢快，辉煌餐馆沉浸在节日气氛中。纳龙河水流向泛着银光的碧蓝大海。天空是一片玫瑰色，点缀着一块块银色，夹杂着一缕缕雪白的条纹。离我写此笔记之处不远，是阿尔塔米纳教授的家，教授是位严肃的学者，学识渊博。那是一所小红屋，配着白色的栏杆，有个小花园，花园里绿草如茵，还有鲜花和无花果树，一片宁静。

远处三声炮响，游行开始了。天空转成蓝色，极似那不勒斯的天空，水天一色，蓝色包容了一切。“Je suis hante′：Azur！azur！azur！……”①我似乎看到了有什么在向我走来，令我回忆起威尼斯，那古老而富于传奇色彩的威尼斯。连那些从我所在阳台下经过的水手们的说话口音，似乎也是威尼斯的。那出海口有时仿佛是瑞士的一个湖，现在我竟然也觉得成了卡纳拉索湖了。游行船队越来越近。在渔民们的小船群中，有一艘小汽艇，如牛身人面兽，威风凛凛。汽艇上安放着圣特尔模塑像。在汽艇上，在后面来的船上以及小渔船上，都坐满当地人和外地来的好奇者，船上装点着大大小小的红黄旗。啊，这是西班牙！西班牙！

啊，我现在观看的，不是威尼斯的节日，不是在海上庆祝牛身人面兽胜利的节日，而是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的一个节日。是坎塔布连湾一角的善良渔民们庆祝他们的保护神圣特尔模。从节日的排场来看，既不豪华，也不威严。那些

---

① 法文，意为“我脑际萦回着蓝色！蓝色！蓝色！……”

渔船不像威尼斯的平底船那样披红挂彩。只有天空是那么湛蓝，水也是那么湛蓝，在平静如镜的水面上飘扬着旗帜，点缀着一个个遮阳伞。

在我的旁边，女士们在聊天，那口音正是文笔简洁的阿索林①所描述的甜美的乡音。入海口水面上鼓乐高奏。在另一边停泊着笨重的挖泥船，因为今天是这一带渔民和农夫们的节庆日。

游行船队中打头的是一艘彩旗招展的黑色大船，上面有一面鲜红、金黄两色的大纛旗。在那艘安放保护神像的汽艇上坐着当地官员、名士以及身穿法袍的教士们。后面是随行的群众，有一面红旗和一个银白色十字架。到处笼罩着欢乐气氛，是那种划船比赛日的欢乐气氛。

厚道的圣特尔模，你是深知海洋发狂和西北风劲吹时惊涛骇浪之险恶的，请对你的拉阿雷纳和圣埃斯特万子民们表现友善热情，因为他们每日要冒着生命危险、不顾风吹日晒出海捕捞沙丁鱼、鱿鱼和金枪鱼。请将那险恶的狂风从船帆上驱走。厚道的圣特尔模，请及时给这些可怜的人提供闪电！他们上有身穿黑色丧服的母亲，下有瘦弱的妻子和贫血的孩子。请多给他们好天气，让他们多打鱼，他们才能吃饱，吃好，有好酒喝。圣特尔模，行行好吧，因为有个红色魔鬼正在争夺世界上的穷人，他否定众神，砍去圣徒们的头颅。

① 阿索林（1874—1967），西班牙小说家、评论家。

圣特尔模行好事

昨天我正与我的船工埃瓦里斯托聊天……他是个金发、干瘦的水手，双眼炯炯有神。他爱读书，在他的伙伴中称得上是有文化的人。然而在谈话中，他对我说：

“先生，我相信我见到了鬼。”

“这是怎么回事，埃瓦里斯托？”

他向我叙述了一次夜间历险，其神秘程度简直是一件能令阿基尔公爵①为之感到振奋的心灵感应案例。

他对我说：“梅洛·德·拉莫雷纳同我一样是渔民。我们自小就认识，经常一起去捕沙丁鱼。

“不久前的一天晚上，我又去入海口，在木洛斯桥那边捕鲑鱼的地方……大约是在午夜时分，黑漆漆的。我划着船向岸边靠近时，听到有人在叫我：‘埃瓦里斯托！埃瓦里斯托！’那声音少有的瘆人，我毛发悚然。那天夜里有我的老父亲陪我，我们都听出是梅洛·德·拉莫雷纳的声音。‘是梅洛·德·拉莫雷纳。’我说道。‘是梅洛·德·拉莫雷纳的声音。’我的父亲说道：‘可是深更半夜，他在这里干什么？他的声音为什么使我们觉得害怕？’他还在叫喊，令人十分害怕。先生，

① 阿基尔公爵（1607?—1661），苏格兰人，长老会首领。

我是不信这类事情的。我在书上读到过，这都是迷信。按照我父亲的意见，我们使劲划船，迅速离开那里，很快回到家里。次日早晨我见到梅洛·德·拉莫雷纳时就说：'梅洛，昨天夜里十二点钟光景，你在木洛斯桥那样远的地方干什么？'梅洛说：'那时我在床上呀。''可是我和我父亲都听到是你的声音在叫我们。''我很早就睡了。'梅洛答道。先生，此事可怕之处是，一个月之后，梅洛·德·拉莫雷纳去捕沙丁鱼，就淹死了，恰好是我把他的尸体从水里打捞上来的。"

"埃瓦里斯托，你讲这么多，可没有出现什么鬼呀。"我对他说。

他答道："的确没有出现鬼。鬼的事是在另一个夜里。那可能就是鬼了，不过坦率地说，我不知道是否是他……你听我说下去。"于是他对我讲述了他在另一夜的历险。那天夜里很晚，他回家途中经过圣马丁古堡废墟附近，听到他父亲从一条小船上叫他，要他带他回家。他划船过去，看见一个白色人形站在那里。埃瓦里斯托就说："爸爸，咱们走吧。""就走。"白色人形口里应着，却不动。埃瓦里斯托心里烦了，那人形却还在说"就走"。后来埃瓦里斯托看出事有蹊跷，就更靠近一些，举起划桨向那人形打去。那人形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对他说："埃瓦里斯托，这肯定是鬼了。"

正在这时候，我们看见一个哭哭啼啼的女人经过，向海边奔去。后来来了个汉子，对我们叫道：

"翻船啦，船上有十三个人。就在码头那个方向。"

我们就走去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海面风浪不大，不过刮着猛烈的东北风，造成这次惨

祸。我们从岸上看去，见那艘捕鱼归来的渔船翻了。看得出其它渔船上的人正在抢救他们。有几个可怜渔民会淹死呢？我听见我近旁一片哭喊声。着急的老妇们或双手抱头，或双臂伸向海上大浪。年轻一点妇女（肯定是妻子们了）也在哭泣。孩子们在哭，所有的人都在哭。来的人越来越多。人们在祈祷。有人在叹息："多可怜啊！多可怜啊！"一位衣着破烂的高个儿女人在大声嚎哭。有人指指点点对我说："那个女人有个儿子在渔船上；那个女人有两个儿子在船上；还有那个女人，她的丈夫和一个儿子在船上。"场面就是这么惨。我的神经从未如此紧张过，也从未感到这么揪心。我感同身受，那场面连铁石人也会受感动。

一位颤巍巍的老妇不停地说："圣特尔模，圣特尔模老爷，救救他们吧！"过了好长一段时间，见那些渔船重新起航，向惯常靠岸的方向驶去。我们都向那边走去。会不会是有几个渔民淹死了？

淹死几个？当渔民们靠近海滩并报告惨剧情况时，我们将听到这群妇女发出多惨的哭号声啊！人们发现，翻了的船是拖着过来的，船上的渔民在别的一些渔船上了。那些渔船终于绕过码头的那一端，进入入海口。很快到了可以互相讲话的距离，人们开始辨认出那些来的人了。"那个是佩德林。""那个是巴西里奥。""那个是胡安。""安塞尔莫来了。"他们也在向岸边说："不要担心！""全都得救了！"

于是欢声四起。落水者们浑身湿淋淋地上了岸。其中一人身体很虚，但很快就复原了。风险和死亡终于被战胜了。在这件事上，我要对善良的圣特尔模说：

"圣特尔模，你行了好事！"

日　食

自从太阳来到西班牙的治下以后，西班牙就成为得益于日食的国家了……可不是，最近一次日食就把全世界的注意力吸引到这方土地上来了。那些一辈子致力于研究天上事务的学者都从各地赶来了。学者们与古代星卜家们一样，全部是，或几乎全部是老年人，这似乎证明，思想离地球越远，寿命越长。贵族高森[1]来了，他有一张雨果式的大胡子脸；可敬的金生来了，他有一双沉思的眼睛，满头银发；笑容可掬、白发皤然的雷耶特来了；还有其他人，他们都带着稍年轻的人——光学炮队[2]校级军官及其不可或缺的女性伙伴（天文战场上的陪酒女郎）。从英国来的有：卡伦德，他头戴巴拿马草帽，身穿海滨装，仿佛在寻找海滨别墅，而实际上这位朦胧或非朦胧诗人，如同他的仪器在调查日冕热度一样，正在考虑其计算和发明；文质彬彬、孜孜不倦地从事研究的福勒；还有雷纳，刻恒，莫洛和庞菲尔，这四人学识

① 高森及以下许多人物，当是当时的一些天文学家。

② 指天文望远镜。

相当，难分轩轾；在所有英国人中，诺曼·洛克耶勋爵[1]在眼镜片后的一双眼睛最为明亮，他对着天空射出甜蜜的眼光。当然还有一些英国人。从法国来的有：德斯朗德，法布里，阿山布雅，以及热情奔放的佛拉马里翁[2]，后者披头散发，如一颗慧星；还有一些伟大或平凡的法国人，然而都是满脑子装着科学。从荷兰来的有：里朗，维尔特丁以及其他一些严肃的学者。从奥地利来的有波尔茨曼等人。从德国来的有：奥尔姆斯特，哈特曼，杜干等人。从瑞典来了一批人，其中伟大的阿尔赫尼尤斯[3]如明星一般闪耀着光辉，还有古斯塔夫·柯布。从意大利来了一批以最有效猎取宇宙秘密而著名的人士。从美国来了大队人马，为首的是加利福尼亚里克天文台台长、善动脑筋的肯贝尔[4]。拉丁美洲有幸由墨西哥代表，来了一批杰出的墨西哥天文学家。智利的代表是圣地亚哥天文台的埃奈斯特·格雷威。坦率地说，我很惊讶，阿根廷竟没有一个代表来，阿根廷人在科尔多瓦和拉普拉塔监视着天空，是科学界勇敢的哨兵之一。

设施是优越的，西班牙政府及有关当局以热情和传统的绅士风度接待来自各国的人士。尤其是天文学家中最具文学气质的佛拉马里翁，其作品所到之处，他就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亦即在所有文明之邦，他被作为真正的科学王子而受到欢迎，他乘坐王室马车游览观光，西班牙国王和王后

① 诺曼·洛克耶勋爵(1836—1920)，英国天体物理学家。

② 佛拉马里翁(1842—1925)，法国天文学家，天文学科普作品作者。

③ 阿尔赫尼龙斯(1859—1927)，瑞典化学家、物理学家，1903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

④ 肯贝尔(1862—1938)，美国天文学家。

宴请他和他杰出的夫人，后者雍容沉静，与其学者夫婿极为般配。凡设有天文观察营地的城镇都大赚其钱，因为出于科学的原因，欧洲游客在这些日子都涌向半岛①来了，在这种情况下当然物价飞涨：无论旅馆、私家客房，还是食品，总之一切必需品。英国勋爵为其一家所租用的套房每天不得不支付两千比塞塔②。这就发生了国王和鸡蛋的故事。"请问，是否此地食品和住房短缺？""回爵爷，这里短缺的是勋爵和日食。"如此这般，无论在布尔戈斯③、阿尔卡拉德奇斯维尔特，还是在卡斯特龙、西昆萨、西斯特尔纳以及阿尔马桑，总之在所有被学者们选定作天文观察的地方，都生意兴隆。

在西班牙，交通运输吃紧，人们好奇心上升。日食前夕和当天上午，火车满载旅客向各战略要地驶去。如同好奇者有各种等级一样，火车也有等级：豪华的，普通的，还有俗称"闷罐子"的车，这最后一种车车票低廉，人们乘坐此种车就像被塞进罐子一样。

你们当然知道，阿尔丰索国王④生逢其时，又正当龄，是不肯错过在布尔戈斯一饱眼福的机会的。于是，他以其惯常的轻捷和飒爽英姿，乘着他的汽车去了；正在圣塞瓦斯蒂安观海宫避暑的王后及公主们也跟踪而去。既然国王、王后、公主们都去了，你们可以想象，有多少达官贵人乘坐时

① 指比利牛斯半岛。

② 西班牙货币名。

③ 西班牙城市，在马德里以北约三百公里。

④ 指阿尔丰索十三世(1886—1941)。

髦的汽车或乘坐火车，离开他们的安乐窝，直奔熙德[1]故乡而去。布尔戈斯是这次日食的首府，国王利用此次逗留的机会为熙德纪念碑奠基，并为新火车站启用剪彩；同时参观几个修道院，在该市附近游览观光，并为去欧洲各高山猎岩羚羊作准备。他参观了本国和外国的天文设施，用多种语言与科学家们交谈，众所周知，国王是受过多种外国语教育的。从少年到成年，他总是活泼好动，这里那里都要去，什么都要看看，什么都要问问。他知道，尽管他贵为一国之君，太阳不会为他而推迟演出，所以，他像其他人一样，在指定钟点来到最佳位置，观赏苍穹中出现的神秘奇迹。

日食已经过去。各地人都说，当阳光再度出现时，人们鼓掌欢呼："好哇！"我真不明白。

这不是什么新鲜事。《丑闻》和《非洲战争目击记》的作者佩德罗·安东尼奥·德·阿拉尔孔[2]亲眼见过1860年7月18日的日食，对于那次日食的印象，他写道：

> 那天晴朗而又炎热。阳光洒满浩瀚的太空，使广袤的大自然风光分外生色。到处都听到蝉和其它有翅昆虫长时间单调的鸣声，声音尖利，令人昏昏欲睡。鸟儿们热得迷迷糊糊，一声不吭，人们也都一声不响，专注于天上在准备的一出好戏……已经是两点钟了……这是好久以前天文学家们所宣告等候的钟点。
>
> ……日食已经开始，然而发觉不了阳光中有任何

① 西班牙自八世纪初被摩尔人占领后，人民长期进行反抗，到十一、十二世纪斗争形成高潮，出现了熙德这样传奇式英雄。据历史记载，熙德大约生于1043年，1099年逝世。

② 佩德罗·安东尼奥·德·阿拉尔孔（1833—1891），西班牙诗人、小说家。

变化。

两点三十分左右，云彩开始暗淡，海面越来越暗。

阳光如月光一般白，影子的本体是漆黑的，而其轮廓是模糊的。

天空晴朗，大气清净。太阳正在中天，然而正在接近黑夜！我们自己的相貌渐渐看不清……一种不同于月光而与电灯光相仿的惨淡亮光，奇妙地照着城市和半圆形剧场的废墟。云变成灰色，如草木灰色一般，海面越来越黑……此时（说时迟，那时快），最后一丝光线突然消失，一切事物的面貌完全改变，在垂死的天体旁边星星闪烁，刮起一阵可怕的风，寒气逼人，云在飞驰，海面漆黑，我们的脚下也是一团漆黑，仿佛天空行将坍下，也似乎舞台上在更换布景……太阳消亡了……代之而起的是一颗前所未见的天体，这是一种凄厉而恢宏的天体现象，比人类任何的想象都美丽！众人发出一声惨叫。我们周围的寻常人必定以为世界完蛋了。但是，当看到那美丽而惊人的现象过去以后，太阳重新露脸，即看到上帝再次显示其大智大能时，爆发一片掌声，人们狂热高呼"好哇！"

堂佩德罗·安东尼奥·德·阿拉尔孔解释了鼓掌的原因，他是从诗人和宗教信徒的角度解释的。而我则认为，类似这种戏场喝彩，是庸俗的表现（不是人民，而是观众的），是知识贫乏的观众在一场焰火表演或新的电灯试验完毕时所产生的庸俗表现。

现在来谈我个人的印象吧。

……当时我在海滨，在一个小平台上，或者说，是在我住的坎塔布连海滨那幢房子的小花园里。那天上午，天气时晴时阴。大概是从十一点钟开始，太阳时隐时现。早晨下了一阵密密的细雨，空气很清新。海浪很大。极目远眺，看不到一艘渔船。邻居家中一些好奇者出来了。不远处，有几只母鸡在刺莱蓟和杂草丛中寻食。在我近处，有几只俗称“蹦跳”的灰色小鸟，从围墙跳到地上，忙着它们的营生，它们机警、活泼而又勤劳。人们都拿着涂黑的玻璃片仰望天空。我同别人一样如法炮制，对着太阳看，同时回忆起我的伙伴马丁·希尔。我看见日食初始阶段已经过去，月球已侵入太阳炽热的圆球。在太阳表面的黑影加大的过程中，我观察了几次。太阳的面貌在改变，一会儿像个金黄色口袋，一会儿像切下的一片香瓜，一会儿又像镰刀。

太阳变成红色，像幽灵一样飘浮在海面上方，飘浮在大地上方。突然出现了全食。在病态般的黄昏逐渐加深的时候，黑夜突然到来，然而不是漆黑，似乎透着一种战战兢兢，模模糊糊的光。我看见人们的脸呈青紫色。母鸡们已找到了避夜之处。活泼的“蹦跳”们不再寻食，聚到一起应付危险，人们走近时，它们也不害怕；它们不知所措，这儿那儿地乱走，最后蜷缩在一垛墙根那儿。有少数几艘渔船已经出海。在黑暗中这些船看不清，然而在整个大自然处于惊恐状态的时刻，我听到大海仿佛在评说这神秘事件的声音。

一行海鸥飞过，它们也许是在寻找窝巢。一阵寒风袭来，我感到身体不适，心中忐忑不安。我抬眼观看上方一颗古老的星体，观看不祥预兆的天体现象。过去我没有见过日食，不过对这颗星体我并不陌生：我肯定多次在梦中见过；

这确实是我在梦魇和昏睡中见到的同一个太阳。后来我想到古代人的痛苦和中世纪人们的恐惧。科学错了吗?我看到古代人的恐惧在大自然的巨大恐惧中得到了反映,这难道不是事实?在苍穹中高悬着一个黑色太阳。这个黑太阳有光轮,光轮是白光;这是个破碎的银白色光轮,有时候,这银白色微带玫瑰色。这就犹如一张大薄饼,围着一个闪光的圈。这个天体过去令人颤抖,它预示兵燹、时疫和灾害。

从传统上看,这个星体预示恐怖,传递不幸事件和祸殃的信息;离它不远处,在短短瞬间闪现了金星,像钻石一般,奇妙极了。

在我身边的一个老年仆人,在抖抖嗦嗦,我问他:"您怎么啦?"他答道:"我害怕。"他确实是这么说的。在黑色海面上,在附近山峦上,在空中,都存在着恐惧,整个被震撼的大地上吹拂着恐惧之风。

直到太阳再次出现,这种恐惧才消失。雄鸡啼鸣了。"蹦跳"们在花园中蹦跳鸣叫了。归来的渔民们说,由于在日食过程中沙丁鱼们发狂作怪,大量沙丁鱼消失了。仿佛出现了一个新的早晨,金色的日子继续其行程。大自然恢复了平静。海鸥群又在海浪上飞翔。我读过贝尔纳尔德斯写的《天主教国王和王后纪事》中谈及"可怖的日食"一段话:"……一千四百七十八年,在七月二十九日圣玛尔塔圣徒日,出现了日食,本地出生的人在此之前从未见过,太阳全部被遮体,变成黑乎乎一团,天上出现星星,如黑夜一般。过了许久,太阳才渐渐出现,人们惊恐万状,都去教堂。那天,太阳再没有恢复原来颜色,整整一天不像往常那么明亮,就那么

模模糊糊。”善良的贝尔纳尔德斯并不怀疑氪①的存在，然而在他那个时代对那个②的权能不胜恐惧，即使今天人们也不愿提及。

① 一种假设的化学元素，过去认为存在于日冕中。

② 所谓“那个”，实指魔鬼或撒旦，因不愿正面提及而用“那个”。

西班牙新诗人

我的出色伙伴恩里克·戈麦斯·卡里约[①]以《Mercure de France》[②]西班牙文学部编辑的身份来采访我。他说:“我们想请你回答这个问题:你对西班牙诗歌的现状有何看法?”这个问题复杂,因为不存在一种当今的西班牙诗歌,西班牙诗人倒是很多。杰出的不多,好的有几个,其余嘛……

乍一看,思想方法和写作方法确实发生了变化。知识界的解放已经是个事实,西班牙的灵魂不仅欧洲化了,而且世界化了。我在《当代西班牙》一文中说过,思想运动由于受法国象征主义的影响而改造了西班牙美洲文学。这个运动尽管姗姗来迟,但它毕竟来到了西班牙,并给西班牙文学注入了新的生命。过去,文学表达方式千篇一律,必须遵循老套套、老框框、老模式;而今,这种死水一潭状况结束了。过去写诗,不是路易斯·德·莱昂教士[③]式就是索里利亚[④]式,不

① 恩里克·戈麦斯·卡里约(1873—1927),危地马拉作家,是作者早年的朋友。

② 法文:《法兰西信使报》。

③ 路易斯·德·莱昂(1577—1591),西班牙诗人,被称为“西班牙抒情诗歌之王”。

④ 索里利亚(1817—1893),西班牙诗人,有西班牙“民族诗人”之称。

是坎波亚莫尔[1]式就是努涅斯·德·阿尔塞[2]式，或者贝克尔[3]式，现在这样的固定格式一去不复返了。而是突出了个人特色和思想的自由表达，诗的意兴可以自由飞翔了。这就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思想精神水平提高了。还在数年前，除了伟大的索里利亚以外，西班牙诗人在欧洲都屈居二三流。如今，在西班牙青年诗人中，有的诗人与世界上帕尔纳斯派的任何诗人相比，都不分轩轾。由于古旧的封建城墙打开了大门，进口了文化，（诗的）质量已不可同日而语。在这些新诗人中，我要挑几个说说。

安东尼奥·马查多[4]也许是所有诗人中感情最为炽烈的。诗的乐感就在他的思想之中。他厚积而薄发。过着禁欲主义哲学家的生活。善于用深沉的话语诉说他的梦幻。他深入事物及其本质。世上有他这样的诗作，定能令卢克莱修[5]叹服。他极为自负，自负得近乎荒唐。对知识贵族倒是恭而敬之。有的批评家把他看做民族抒情传统的正宗传人。我的看法则相反，我认为他是个世界主义思想最浓厚者，是个博爱思想最浓厚者，因而我认为，他是个最有人情味的人。

他的哥哥曼努埃尔在巴黎住过几年，此人就大不一样。他文静，机敏，高雅。在法国最新思潮的熏陶下，他的诗犹如

---

① 坎波亚莫尔（1817—1901），西班牙诗人，哲学家。

② 努涅斯·德·阿尔塞（1834—1903），西班牙作家，也有诗作。

③ 贝克尔（1836—1870），西班牙著名抒情诗人，散文作家。

④ 安东尼奥·马查多（1875—1939），西班牙诗人，其兄曼努埃尔·马查多（1874—1947），也是诗人。

⑤ 卢克莱修（公元前98—公元前55年），古罗马诗人、哲学家。他的唯一作品是一部唯物主义哲学长诗《物性论》。

用法文写就，当然，我有把握说，他是用法语思考的。他的许多诗作（例如，戈雅[①]式题目的《随想》）具有地道的魏尔兰风骨。他以卡斯蒂利亚语[②]的语音音素获得了许多魏尔兰的追随者所未能取得的成就。他的《小曲》已达至美境地。他复活古韵律，探索自由诗体，这表明他是运用语言的巨擘，是位语言艺术家。

另一位是堂拉蒙·佩雷斯·德·阿亚拉[③]。他是阿斯图里亚斯诗人，然而是卡斯蒂利亚语诗人，是个世界主义者。他年轻，朝气勃勃，满脸堆笑，思维敏捷，热爱自由，又好幻想。堂拉蒙·佩雷斯·德·阿亚拉，他的名字散发着旧体抒情诗的气息，散发着令人肃然起敬的学究气息，散发着在热爱文艺女神的高僧经书中夹着的干枯花朵气息。堂拉蒙·佩雷斯·德·阿亚拉是绝对的二十世纪诗人，他接受的美学教育同我们现代西班牙美洲优秀诗人所接受的完全一样。他有高尚的独立精神，言其所欲言，以极其朴实的方式歌唱。然而，必须看到，在这种情况，朴实是最不易的。如今，咱们都想变得朴实了……山珍海味吃腻了，要换换口味。佩雷斯·德·阿亚拉先生的表达方式有时令人想到古诗韵味，他役使着贝尔塞奥[④]和胡安·鲁伊斯[⑤]这样两头老实的牛，耕耘着古老的

---

① 戈雅（1746—1828），西班牙画家，他的一个组画题目就是《随想》。

② 即西班牙语。

③ 拉蒙·佩雷斯·德·阿亚拉（1880—1962），西班牙作家，诗集《幽径》出版于1904年。他是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人，该地区有自己的方言；然而他是用卡斯蒂利亚语写作的诗人。

④ 贝尔塞奥（1185—1264），第一位卡斯蒂利亚语诗人。

⑤ 胡安·鲁伊斯（1283?—1350?），习惯称他伊塔大主教，西班牙诗人，流传于世的作品只有《真爱诗集》。

丰腴的土地；而他的犁是极为摩登的制品，却以古老粗犷的犁同样的功力翻耕着土地。我读过《幽径》，这是那芬芳灵魂的天然表现。作者极具才华，能令我们在致命伤痛出现的紧要关头露出微笑。一位沉思的诗人从其青春年少时代，在天赐智慧的鼓励下发出了呼声。

浪迹天涯苦难言，
跋涉万里得幽径。
落日余晖洒田川，
山巅树梢小鸟鸣。

世上此处最幽静，
犹如上帝极乐园。
远处传来铃铛响，
湮没树顶小鸟唱。

杂草丛中忍冬花，
夕阳之下散幽香。
野蔷薇花白又白，
白杨树冠高又高。

铃儿撞击丁丁当，
鸟儿应和不停唱，
我感快慰如春风，
身边忽来少年郎。

少年赶着牛群来，
六条母牛齐整整，
毛色鲜美令人羡，
粉红奶头沉甸甸。

少年向我问声好，
发誓不学游子行，
悠然消失在幽径。
树枝小鸟悲声鸣。

我心怅然若有失，
丝丝甜蜜同时生。
心灵融入幽径中，
夕阳悠悠知我心。

这就是那芬芳灵魂在其美好年华的表达方式。这是秋色感情之春，还包涵着乡村气息和家庭亲情，堪与弗朗西斯·雅姆[1]的感情色彩相媲美。这一切都具有强烈的现代特色。他的明快风格和纯净朴实，对净化我们的精神及思想修养颇具参考价值。无论何处，凡遇到新的心灵，都能找到快慰，这是多么美妙！佩雷斯·德·阿亚拉并非例外。从胡安·拉蒙·希梅内斯[2]的华贵而敏感的哀伤，到《幽径》的近乎泥土气息的哀伤，二者之间并无很大不同。其差异是在装

---

① 弗朗西斯·雅姆（1868—1938），法国作家、诗人。

② 胡安·拉蒙·希梅内斯（1881—1958），西班牙诗人，195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后文提到的《远方的花园》发表于1904年。

饰、氛围和乐感方面，而那微妙的伤感情调则是毫无二致的。当然，其中有爱情，真正的爱情，古朴的爱情，clair-de-lune[①]、相敬如宾、浪漫的爱情。至于性爱，当最初的梦幻捧着茉莉花到来时，谁也不会注重性爱。当《远方的花园》的诗人睁眼看到其梦幻中的公主们敞露着白中透红的乳房时，那是因为有俏皮的魔鬼（或许就是魏尔兰）在他耳边絮语怂恿之故。

我尤其要指出一件事。佩雷斯·德·阿亚拉家学渊博，在他这代诗人中，他是善于思考的诗人之一。新的影响不仅改造了卡斯蒂里亚的诗歌，而且在革新诗歌形式的同时，十分重视思想性。乌纳穆诺[②]先生是位有名望的作家，脾气却出奇地暴躁，在思想性方面胡搅蛮缠。他蔑视思想性，看不到思想性乃是我们证明人类存在的唯一表现和唯一结果。我们的思维决定论并非胡思乱想。那位学者[③]提出“我思则我存”，不过是发现了一个伟大真理而已。让我们思考吧，同时不要排除感情，因为感情本身是在我们脑袋这部机器里产生的。普叙赫[④]的宫殿存在于脑壳四壁之间，然而卡哈尔[⑤]及其伙伴们在同一个思想矿藏中却看不到这宫殿。

---

① 法文，意为“月光”。此处可理解为“花前月下”。

② 乌纳穆诺（1864—1936），西班牙作家、哲学家，是所谓“九八年一代”作家群的代表人物。

③ 指德国哲学家康德。

④ 普叙赫，希腊神话人物。普叙赫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少女，婚后住在一座金碧辉煌的宫中，她的丈夫总是夜间到，破晓即离去，因而她一直未见到丈夫的容颜。她出于好奇，在一天夜间，点着灯看丈夫，丈夫被惊醒，原来他是爱神丘比特。丘比特展翅从窗户飞走，宫殿同时消失，普叙赫发现自己竟是卧在荒野里。

⑤ 拉蒙·卡哈尔（1854—1950），西班牙医生，发表过很多学术研究著作。

另一位是安东尼奥·德·萨亚斯[①]。他是诗人外交官，是位堂堂君子。他发扬他家的传统。他出身于老绅士诗人之家，这家人都有贵族风度，很有威望，豪爽而又彬彬有礼。总之，他的用词和修饰美，以及灵感的自由跳跃，使他跻身于创新者之列。有时候，"他以新思想做古体诗"，有时候又以旧思想做新体诗。尽管曼努埃尔·马查多写过自由之极的自由体诗，然而西班牙的自由体诗尚未得到法国某些自由体诗诗人的认可。安东尼奥·德·萨亚斯写的自由体诗都自然地符合通常的音韵声律，绝无突兀刺耳的句子。在《风景》一诗中则有绝妙的句子。其中有一句是为费利佩二世[②]的灵魂祝祷的，这在任何国家的文学中都会令诗人大受褒奖；然而，具体到他这种情况，却是浓缩着西班牙的灵魂，是将西班牙的灵魂结晶在惊人的语言宝石之中。他的《十四行诗组诗》中，有的诗具有埃雷迪亚[③]遗风：采用亚历山大体诗。另一些诗则受黄金世纪[④]伟大的十四行诗诗人克维多[⑤]和令人敬仰的贡戈拉[⑥]的明显影响。

---

① 安东尼奥·德·萨亚斯(1871—?)，西班牙外交官，诗人。

② 费利佩二世(1527—1598)，西班牙国王，在位时正值西班牙于发现新大陆之后的全盛时期。

③ 有两个埃雷迪亚，且都出生在古巴，都是诗人：古巴诗人埃雷迪亚(1803—1839)和法国诗人埃雷迪亚(1842—1905)。估计指后者，因后者以写十四行诗著名。

④ 十六至十七世纪，西班牙文化出现了一个繁荣时期，在文学史上称之为黄金世纪。这个时期涌现了大批优秀作家，其中最突出的是塞万提斯。

⑤ 克维多(1580—1645)，西班牙诗人。

⑥ 贡戈拉(1561—1627)，西班牙诗人。

关于胡安·拉蒙·希梅内斯这位感情最细腻、最伤感的诗人，我在以前已谈到了我的想法。我谈到了他的乐感。我是这么说的："……他没有模仿的痕迹，更无照抄的弊病，而是学会了成为他自己（être soi même）。他倾诉其心灵的诗句，如百合般朴实无华，如泉水般悠扬动听。这位诗人正身患疾病，住在马德里的一家疗养院里。因而你在他的诗中找不到健康所拥有的欢乐和粲然的笑靥，至多有时可以看到康复中的微笑，convalescente di squisitti mali①……，然而在其微笑中可以窥见生命诸般伟大奥妙之一斑。

另一位是佛朗西斯科·比利亚埃斯佩萨②。他喜爱诗的各种形式，追逐潮流，直至找到他自己的风格方休。他确实形成了自己的风格。无论诉说他自己的梦幻，还是歌唱他的内心世界，的确都令人心醉神迷。当然，他下了很大的苦功，堪称苦熬大师。

总而言之，新的运动已经开展了一个时期，并且产生了良好的结果。不可否认，今天外国的影响、世界主义的影响占上风，然而主要还是法国和意大利的影响。或者说，是邓南遮的影响。（比利亚埃斯佩萨、普霍尔、尼罗·法布拉，都以高雅的笔调表达其愿望和梦想，有时调子低沉，哀伤忧怨，令人动容。普霍尔是个青年诗人，写作伊始就生气勃勃，极有感情，很有乐感，极具诗人气质，诗句优美。）

陈词滥调，思想框框，"×××程式"的诗或在巴黎所说

① 意大利文，意为"重病的康复病人"。

② 佛朗西斯科·比利亚埃斯佩萨（1877—1936），西班牙诗人，剧作家。

的仿效式的诗，不是没有，尤其当拘泥于学院式的金科玉律时，更难以避免。不过，这些都不足挂齿。

例如，新诗人之一，安德烈斯·贡萨莱斯·布朗科，刚发表诗作，就令人折服。他的诗表明，他极有修养，极其聪慧，正如过去常说的，他极有“灵感”。在这几行文字中，我肯定遗漏了另一些崇敬文艺女神的优良诗人。然而应该看到，我在这里只是指出我所偏爱的诗人而已。

关 于 爱 情

一

女人一般都是妩媚迷人的，而男人则好勾引女人；然而，被人勾引往往又是如此甜蜜，所以就互相谅解了。

二

爱情需要神秘、静谧，需要在花前月下。

三

我们对这句话嗤之以鼻："得到你的心，茅屋变成金。"然而，这是爱情使情人两张嘴唇吐露的第一句话。

四

在恋爱中，有时候说"行"却意味着"不行"，而强烈地表示"不行"则意味着"行"。

五

男子在二十四岁以前不会真正地爱。他先获取爱情的语言、爱情的经验。

六

女人是一切之始，是琼浆，又是馨香。

七

最愚蠢的女人爱得永久，而最聪明的男人有时却是爱的贫乏者。

八

不爱女人的男子不是完美的人。

爱情是神圣的事情，它使它所触及的一切变得高尚而纯洁。

记者及其文学功绩

有一次我谈及新闻记者的事。

今天，记者和作家是分不清的，而且以后也永远如此，他们之中大部分是记者，而其余人也都是！塞涅卡[①]是位记者。蒙田[②]和梅斯特[③]从广义上说也都是记者，所有那些对生活观察并加以评论的人都是记者。好，如果你们只涉及这个现代职业的操作业务，咱们就都会同意：只有商业化报道员，亦即报告日常事件的人才称得上记者；就连这些人也可以是很好的作家，他们可以其优美的文笔和提出哲理性问题，而把索然无味的事写成一篇充满情趣的作品。有过这样的情况：深谋远虑的人撰写的政论文章后来成为必读书中的重要章节。也有这样的情况：艺术家报道员们写的节庆报道和文章被挑出来，收入文选之类的书中。以爱心其所，这样的记者就不能不算真正的作家。只有那种只知写毫无主见、缺乏思想的应时文章者，才会为人所不屑而被遗忘。

---

① 塞涅卡（约公元前4—公元65年），古罗马哲学家、戏剧家。

② 蒙田（1533—1592），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思想家、散文家。也译作蒙台涅。

③ 梅斯特（1753—1821），法国作家、哲学家。

在报纸合订本中，把很不被看作普通记者所写的文章抽出来，加以精选，就可以编成一本非常优美、有用的书。

自　　传[1]

（1921年）

Tutt gli uomini d'ogni sorte ,che hanno fatto qualque cosa che sia virtuosa,o si veramente che le virtu somigli , dovrebbero,essendo veritieri e da bene ,di lor propria mano descrivere la lora vita;manon si dovrebbe cominciare una tal bella impresa prima que passato l'eta'de quarant' anni. [2]

一

四年前，我的年龄就比本委努托[3]所要求的立业年龄

---

① 译文有删节。

② 意大利文，意思是："每个人的命运不一定相同，然而都能做一件了不起的事或近于出类拔萃的事，都能忠实无误地描述自己的一生，但没有人能在四十岁以前开始这美好的事。"这段话引自意大利作家本委努托·切利尼。

③ 本委努托·切利尼（1500—1571），意大利金饰工艺家、雕刻家、作家。他的一生极不平凡。他的《自传》写于1558—1566年间，有一部分是他亲笔写的，其余部分是他口授，由一个十四岁的男孩记录的。《自传》直至1728年才出版，立即流传全欧洲。

大。我就以这句话开始写我的传记，后面展开详谈。

在中美洲尼加拉瓜的雷翁大教堂里有费利克斯·鲁文受洗的记录，他是曼努埃尔·加西亚和罗莎·沙缅托的婚生子。实际上，我的名字应该是费利克斯·鲁文·加西亚·沙缅托。我家怎么会使用达里奥这个姓的呢？我幼年时代居住的那个城里有几位老人对我讲过，据他们说，我有个高祖父，名叫达里奥。在那个小城里谁都认识他，都叫他堂达里奥；称他的儿子们为达里奥公子，称他的女儿们为达里奥女公子。就这样，第一个姓逐渐消失，到我曾祖母那儿，她签字就写丽达·达里奥了。它成了姓，并获得了法律价值。我父亲是商人，他在一切商业活动中都使用曼努埃尔·达里奥这个姓名。在我所说的大教堂里，有我姑姑奉献的几幅画，上面有她的名字，是这样写的：堂娜[1]丽达·达里奥·德·阿尔瓦拉多。

曼努埃尔·加西亚（我觉得比叫曼努埃尔·达里埃尔为好）和罗莎·沙缅托的结合，是由父母作主的利益婚姻。难怪这个没有感情的强迫婚姻过八个月左右就仳离了。一个月之后，我就在新塞戈维亚省（那里把“省”叫德帕尔塔门托）的一个小镇（其实是个村）上降临人世。那个镇以前叫乔戈约，现在叫梅塔帕。

二

我最早记得的事是一个山区。当时我的年龄一定很小，因为人们按照那一带地方的习惯，让我骑在马屁股上。那是

---

① “堂娜”放在女子名字前面，是尊称；对男子则用“堂”。

个小山村，名叫圣马可·德·科隆，位于靠近尼加拉瓜边境的洪都拉斯境内。一位瘦瘦的女士，黑眼珠明亮有神。眼珠是黑的？……我不能肯定……然而现在在我朦胧而梦幻般的记忆中，我看到她的眼珠是黑的。她的皮肤白皙，有一头浓密的黑发，行动小心翼翼，满面堆笑，是个美丽的妇人。她就是我的母亲。有一个印第安女仆伴随着她，一个叫“吉廉老爹”的胖胖的老庄头则从她的乡间别墅给她送来蔬菜和水果。别墅是完完全全在乡下，房子原始而破旧，连一块砖都没有。有一天我走丢了。人们到处找我，连吉廉老爹也骑上骡子去找我。最后，人们在离房子很远的杂草丛中，在一堆大嚼约果的牛群中一头母牛的奶头下面找到了我。约果是一种枣椰树结的果实，黏黏糊糊的，可以在西班牙那样的石磨里榨出油来。人们用这种果子喂奶牛，牛把果子吃得只剩下干干净净的核儿。吃了约果的奶牛就能产出美味的奶。人们把我从美食处拽了出来，打了我几下屁股。那个年龄的事我就记得这些，犹如影片中的一个镜头一闪而过。

我所记得的真正儿童时代的第二件事，是雷翁城里卡尔瓦里奥教堂前广场上的焰火。一位忠实而秀美的穆拉托[1]女子抱着我，她名叫拉赛拉碧亚。那时候我已经住在我姨姥姥堂娜贝尔娜达·沙缅托·德·拉米莱斯的家里了，是她的丈夫到洪都拉斯去找我的。他是个勇敢的爱国军人，是中美洲联邦派的人，在著名军事首领马克西莫·赫莱斯将军麾

① “穆拉托”是黑白混血种的意思。

下效劳。美国佬海盗威廉姆·沃可[1]在他的《回忆录》中提到过这位将军。我记得姨姥爷：他是高个儿优秀骑手，皮肤接近褐色，胡子乌黑。大家叫他“大嘴巴”，一定是因为他的嘴很大。由于他的原因，几年后我学会了骑马，尝到了冰的味道，阅读了儿童连环画，尝到了加利福尼亚的苹果和法国香槟酒。上帝也许已经把他安排在天国里了。拉米莱斯上校及其夫人堂娜贝尔娜达一直是把我当儿子养大的。到我懂事的时候，我只知道我是他们的儿子。我母亲的形象完全从我的记忆中抹去了。上次我回尼加拉瓜，找到几本幼年读的书，书上写着这样的套话：

倘若此书不慎遗失，
敬请拾者还给本人。
倘若您不知敝人姓名，
我谨在此禀告：
费利克斯·鲁文·拉米莱斯是也。

上校名叫费利克斯，在我受洗时他们把他的名字奉送给我。我的教父就是前面提到的赫莱斯将军，他是名声显赫的军政界人士，在华盛顿当公使时谢世，在雷翁城的公园里有他的雕像。

我是个有点儿灵气的孩子。据别人告诉我，我三岁时就认字了。拉米莱斯上校去世以后，我的姨姥姥独个儿负担我的教育经费。这位寡妇的财产逐渐减少，到后来虽说不上贫

---

[1] 威廉姆·沃可(1824—1860)，美国冒险分子，1855年带人侵入尼加拉瓜，并占领了首都；后被中美洲联军赶走。

穷，却也不宽裕了。房子是殖民地时期风格的老建筑物：一个个房间紧挨着，加上一条长长的走廊，院子里有水井和树木。我现在还记得那棵大“盘子树”，我在那树下念书；有一棵石榴树，现在还在；还有一棵树，开的花很香，如果这香气不是那种叫作“马波拉”的神奇热带花散发的，我就愿意称之为东方香了。

每到夜里，那房子就使我害怕。猫头鹰们躲在屋檐下。有人给我讲受刑罚的鬼魂的故事，讲家里仅有的两个仆人——拉赛拉碧亚和印第安人男仆戈约闹鬼的故事。那时我姨姥姥还活着，她是个被岁月染白了头发的老妇，身子患有不断地颤抖的毛病。她也讲故事吓唬我：她给我讲一个无头教士的故事，讲一只毛茸茸的手像蜘蛛一样追赶人……她指给我看离我家不远处的那个窗户；有个叫华娜·卡蒂娜的女人，是个淫荡的妓女，魔鬼就是把她从那窗户抓走的。有一天夜里，那女人哇哇大叫，邻居们心惊胆颤地探头张望，看到魔鬼们在空中把华娜·卡蒂娜抓走，并且响声大作，留下硫磺气味。

我听维特列主教讲述已故加西亚主教闹鬼的事。说的是在一次主教会议上丢失了一份文件。一天夜里，维特列主教叫醒侍童，来到大教堂，叫别人打开会议厅大门，独自关在里边，而把他的家属留在厅外。这些人从钥匙孔里看见主教大人在同其已故前任主教谈话。主教从会议厅里出来后，就“吩咐宣布主教空缺”，全城的人都以为他谢世了。令人惊异的是，那份丢失的文件于次日找到了。人们就是用类似的传说、故事教育我。因而我害怕黑夜，害怕某些难以叙述的梦魇的折磨。

我家在圣弗朗西斯科教堂附近，那里原来是个修道院。那时候，我姨姥姥天一亮就在鸡叫声中去做弥撒。每当教区里有人奄奄一息的时候，那教堂里的钟就断断续续地敲起了丧钟，这使我少年时代的心中充满了恐怖感。

每到礼拜日，老朋友们来家里玩，其中有一个银匠和一位神父。时光流逝。我在长大。每天晚上，在沿街大门口都有聚会，街面很糟糕，是用圆石头和尖石头铺的。来聚会的都是从事政治活动的人，议论的是革命。姨姥姥把我搂在怀里，抚摸着我。在谈论声和夜色中我闭上了眼睛……我渐渐进入梦乡。终于像一只好汪汪叫的小狗蜷缩在亲人怀抱里睡着了。在那个时期，在我身上很可能出现了充血现象。每当他们把我抱到床上时，我就醒了，之后再入睡。在床的周围形成五颜六色、万花筒般的同心圆，有的向外旋转，有的向里旋转，简直像神灯的光芒，看上去既古怪，又令我难受。那中心的红点退到遥远的地方又返回，这种往返对我来说是难以描述的折磨。突然在清脆的爆裂声中，五颜六色消失得干干净净，那个红点逐渐远去，直至熄灭。那爆裂声使我感到舒畅。于是我感到十分宁静，十分轻松，继续安安稳稳地睡觉。早晨醒来，只见枕头上到处是血：都是我鼻子里流出来的。

三

他们送我去上一所公立学校。那位好老师现在还健在，那时他相当年轻，享有诗人的名气，他就是费利佩·伊巴拉硕士。当然啦，按照当时特定的教学法，在特殊情况下，他会扒下我们的裤子打屁股的。学校里教字母拼读、教义基础知

识以及其它基本概念。后来，我有了另一个老师，他教了我一些关于算术、地理、语法和宗教的肤浅概念。然而，首先教我认字的，却是位妇女：堂娜哈科娃·特耶丽雅。她用好吃的蜜炸果，甜饼干和面糊糊鼓励我用功学习，这些食品都是她自己做的。她有修女那样高超的手艺，做出的糕点味道美极了。这位女老师只处罚过我一次。那次她发现我同一个早熟的女孩儿在卿卿我我！就像贡戈拉[①]在诗中说的那样："在门背后胡闹。"我的天哪，在这么小的年龄，这么无知，简直不可能。

四

在一个旧柜子里我找到了我阅读过的头几本书。它们是：一部《吉诃德》，莫拉廷[②]的几本著作，《一千零一夜》，《圣经》，西塞罗[③]的《论责任》，斯塔尔夫人[④]的《高丽娜》，一部西班牙的古典戏剧，还有一部我不记得谁是作者的恐怖小说——《斯特罗齐的岩洞》。总之，是个奇怪的大杂烩，这对一个孩子来说要读懂是太难了。

五

我是在什么年龄写出我的最初几首诗的？我记不准，不过那是极早的。圣周游行都要经过我家门口（在夸德罗爱斯

① 贡戈拉（1561—1627），西班牙诗人，著名文学流派"贡戈拉派"的创始人，对整个西班牙语世界的文学产生很大影响。

② 莫拉廷（1760—1828），西班牙剧作家。

③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年），古罗马政治家、哲学家、雄辩家。

④ 斯塔尔夫人（1766—1817），作家，瑞士人，入法国籍。

基纳斯)。那圣周是很有名的,当时有种说法:“雷翁的圣周,危地马拉的圣体节”。街道上架起了拱门,都是用绿树枝搭的,其中有椰子树的,油椰树的,有芭蕉叶,还饰以制成标本的羽毛多彩的鸟,用中国绢纸精心剪成的图案;在地上则用巴西木或雪松、桑葚黄[1]的锯末,或用爆裂的小麦粒、树叶、花儿、“科约儿”椰树花瓣画成花花绿绿的地毯。在我家拐角那边,有个拱门的中央挂着一个金黄色石榴。在棕枝主日[2],抬着得胜的主[3]的游行队伍经过时,那石榴就张开,许多诗篇便从里面像雨一般落下。敝人就是这些诗的作者。我现在哪首诗也记不起来了……不过,我知道那都是诗,都是不由自主地迸发出来的。我从未学过做诗。做诗对我而言是与生俱来的,是长在身上的,是天生的。那个年代(我觉得现在还有)在葬礼上有印发“墓志铭”的习惯,死者的亲属以这种方式哀悼死者,而“墓志铭”一般都是用诗写的。那些知道我有写诗天赋的人便托我把他们的哀思写成诗。

在这一切事情中,我就记不起我的生母。我的母亲已是那位收留我的太太。我的“父亲”拉米莱斯上校已经死了。在这个当口,一位远房表姐来同我们一起生活,同我一起长大。她有一头金黄色的头发,长得相当漂亮,我在短篇小说《白鸽和苍鹭》里面谈到过她。是她唤起了我最初的性欲望。当然,很多年以后,当她已成为母亲、很可能已当了奶奶的时候,她就数落我:“你为什么以为咱们会相爱,这可能吗?”

---

① 树名。

② 纪念耶稣(即“主”)的一个宗教节日,教徒们举着棕榈树枝游行。

③ 基督教(或天主教)徒们对耶稣有多种称呼,如荣耀的王、和平的君,“得胜的主”是其中一种,意思是耶稣无往而不胜。

我答道："嗨，你说得对！那是不可能的。真可惜，要是咱们真地相爱，不是更好吗？咱们俩也许会过一个最早熟、最热烈的少年时代，也许会经历热带人中最火红的春天……"

那时候，我家的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述。我的姨姨堂娜·丽达·达里奥·德·阿尔瓦拉多，她的哥哥曼努埃尔·加西亚（也就是曼努埃尔·达里奥，当时家里唯一的有钱人），这该死的家伙给了她一笔财产，好让她与哥斯达黎加领事结婚。我的姨何塞发，是个活泼、爱说话的人，很喜欢裙撑，有点儿怪脾气，她母亲死的那天，她竟穿着红鞋子出来。有的人提醒她，有的人责备她。她却答道："纯粹是卡斯蒂利亚的石鸡和小鸽子们……没见过世面。"所以我说她有点儿怪脾气！我的姨姨莎拉，同一个美国人结了婚，她很漂亮，她的大女儿呢……嗨！有一天我不留神突然走进她的卧室，竟有见到维纳斯的幻觉。家里还有"我的曼努埃尔舅舅"。因为，对我来说，我的真正的父亲正如别人告诉我的，是另一位，是在我幼年时养育过我的人，就是那死了的拉米莱斯上校。我不知出于何故，对我的"曼努埃尔舅舅"总是不喜欢，心不由己地要离他远点儿。亲滴血这种说法……是浪漫的胡诌，站不住脚！父子亲情不过是一种亲切和呵护习惯罢了。为一个孩子而受苦、奋斗、劳神，即使不是亲生的，那也是他的父亲。

我的丽达姨姨是家里的有钱人。我说过，我的父亲装作我的舅舅，住在他的妹妹家里。他的妹妹拥有几个牧场和榨糖厂。在我丽达姨姨家中的生活给我留下了特殊而难以磨灭的记忆。丽达姨姨是位虔诚的教徒，嫁给了哥斯达黎加领事；她把一对满脸皱纹、丑陋不堪的侏儒怪物奉若古代帝

王。那男的叫维尔切斯上尉，女的是他的母亲；他们两人在个儿和丑陋程度上一模一样。他们使我感到害怕，使我感到不安。他们做蜡像——都是些奇形怪状的人，而那个"上尉"据说还是个教士，他的布道令人发笑，然而我听他布道时心里极为厌恶，似乎他讲的都是妖魔鬼怪的事。

每个礼拜日都举行儿童舞会。我的表兄佩德罗是家里的大老，他最有钱，小小年纪已是杰出的钢琴演奏家；尽管如此，尽管我穷并且还有其它劣势，可是由于我会做诗，在舞会上总是赢得所有姑娘最甜蜜的微笑。她们是菲德丽娜、拉发爱拉、胡丽亚、梅尔赛德丝、娜尔西莎、玛丽亚、维克托丽亚和海尔特鲁迪丝！呵，多甜蜜的回忆！

有时候，姨姨，舅舅他们安排去野外、去庄园游玩。我们乘坐的是笨重的牛车，车篷是生牛皮做的。在游玩途中，大家唱着歌。我们都是少男少女，穿着土里土气的长衬衫，挨挨挤挤地坐在车上，亲密而无猜忌，到附近庄园的河里去游泳。还有的时候是去波涅洛雅海岸的海边，伟岸的老虎岩就在那里。我们还是乘坐轮子嘎嘎作响的牛车，大人们则骑马。在经过一条穿越树林的河边时，我们就停下来，架起火，取出烧鸡、煮熟的鸡蛋、甘蔗酒，还有名叫"替士特"的本国饮料；这种饮料是把椰子、玉米放在木瓢里捣碎后酿制成的。男士们兴高采烈，在吉他伴奏下唱歌，朝天放枪，通常还不时大叫几声，这叫声同阿劳科人①的叫喊声极不相同。到达终点以后，就在用树叶、芦苇和绿色的芦竹搭成的、用以

① 阿劳科人，南美洲印第安人之一，居住在智利南部，在战斗中常常发出尖利的叫声。

遮挡烈日的棚子里住几天。在海里游泳时，女子们在一处，男士们在另一处；往往会在一个静静的海湾里突然出现百名维纳斯闹海的场面。晚上，各家都聚到一起，在那缀满奇妙星星的深邃天穹下，或玩押物游戏，或追逐螃蟹，或追赶海龟。海龟把蛋产在沙窝窝里，可以挖出来。

我已经具有哀伤的性格，经常离开欢乐的人群，独自走开，望着天空和海面思索。有一次，我看到一个令人恐惧的场面，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在一个沼泽的边缘，在一对拉车的牛旁边，两个在撕打的赶车人拔出笨重而又锋利的甘蔗砍刀，互相砍杀，突然我看见一个什么东西跳到空中。原来那是其中一人的砍刀和手！

每天下午或晚上，醉汉们或骑马或步行，大喊大叫。穿蓝色制服、赤着脚的士兵就来把他们抓走。当月亮逐日缩小时，各家就打道回城了。

六

由于受我丽达姨姨的影响，我开始经常光顾在雷科莱克匈教堂中的耶稣会神父之家。我承认，我从小就被灌输了浓厚的宗教意识（有时甚至是迷信）。就说那几次少有的暴风雨（我再没有在其它地方遇到过）吧，当乌云遮天、雷声隆隆时，我的姨姥姥就取出圣棕榈枝，给家里每个人做一顶冠。我们戴着棕榈冠，齐声背诵赞美三位一体①的诗和其它经文。另一类特别的祈祷对于我是很可怕的。例如，在临近圣十字架节时，我就很害怕。唉，老天呀，对我这样小小的年

① 在基督教义中，三位一体指圣父、圣子和圣灵。

纪，那真是受罪，你们不能想象。到了那一天，我们都跪在圣像前面，那位好姥姥领着我们祈祷，先背诵了几首简短的祈祷文，结尾是以下几句词：

撒旦①，退下；
在我身上你休想得逞，
因为在圣十字架节
我呼唤耶稣千遍。

我们确实要说一千次耶稣，真是没完没了。“耶稣！耶稣！耶稣！”直到一千次，有时候忘记说了多少次，就必须从头开始。

耶稣会教士们赞扬我，却从未建议我参加耶稣会，他们一定是认为我没有这种天份。在耶稣会教士中不乏杰出人才，其中有一个奥地利神父叫柯尼格，以天文学家著称；一个叫阿鲁布拉的神父，是口才出众的演说家；一个叫瓦伦瑞拉的神父，在哥伦比亚是著名的诗人，等等。后来我成为会众，聚会时，我佩戴蓝带子和会众徽章。那时发生过一起大丑闻。在圣路易斯·贡萨加节，耶稣会教士们在教堂大圣餐桌上放一个信箱，谁想求什么或与圣路易斯、圣母通信，都可以把信投入信箱。教士们把信从信箱中取出来当众销毁，但据说事先他们已看过。如此这般，教士们就掌握了许多人家的秘密，并利用这样那样的理由增加他们的影响。政府宣布把他们驱逐出境，当然，在此之前我是与耶稣会教士们一

① 撒旦，魔鬼的首领。《圣经》上说，他专与上帝作对。

道参与了圣依格那爵·德·洛耀拉[1]推行的圣事。我很喜欢这类圣事，在这类活动中教士们给我好吃的食品、美味的巧克力，仅仅为了这，我也愿意这类圣事能没完没了地做下去。

七

我到了青春的旺盛期。我已经写了很多爱情诗，并且我由于我们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神圣的冤家而不止一次地经受了早熟恋情的痛苦和失望。不过，只有一个流动马戏团中的一位美国杂技少女，在我孩子的官感和想象中激起了情欲的火焰，她翻的跟斗可神啦。我忘不了她的名字：奥尔腾西亚·布斯莱。

由于我不可能老有钱买门票去看演出，我就与乐师们交朋友，有时候就借口送一大卷纸或借口送一个提琴匣子而进去观看。我获得的殊荣是结识了那个小丑演员，我反复求他收留我当小丑。我的无用是有名的，所以只得眼瞧着那迷人的姑娘离去而认命，她在我火一般青春时代使我享受了最辉煌的天真烂漫的视觉美。

快满十三岁时在一张名叫《气温计》日报上发表了我的第一首诗。那张报纸是由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何塞·多洛雷斯·戈麦斯在里瓦斯城主办的。那首诗是为哀悼一位友人之父而写的，我对这首次发表的诗作，头几句记忆犹新。如果不考虑我的年幼无知，这首诗令我汗颜：

---

① 圣依格那爵·德·洛耀拉(1491－1556)，西班牙人，是耶稣会的创始人。

是的，你的父亲已仙逝；
你哭泣，理当如此。
节哀吧，
永生中不会有痛苦……
义人[1]们坐在
　　　　百合花上歌唱……

当然，我不会再写这样的诗了。后来又发表了其它一些诗，在我国和中美洲四国我被称为“少年诗人”。于是我按照当时的风尚，留了长发，闲逛，不留心学业，在数学考试中我被“烤”糊了，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批评。

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初生诗人的早期现象。我家里可惶恐极了。于是，那位杰出的保护我的老妇人要我去学裁缝或学其它实际、有用的手艺。然而，我赢得了姑娘们的青睐，这是无可争议的。就因为这个缘故，又因为我长得单薄、不会打架，我就成了那些不能赢得姑娘们的欢心而又身体壮实、蠢笨的情敌们的出气筒。

八

有一天，一位女邻居把我叫到她家里。有一位身穿黑衣服的妇人在那里，她拥抱我，哭泣着吻我，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女邻居对我说：“这个才是你真正的母亲，她叫罗莎，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看你的。”猛然之间，我没有听懂她的话，对那位妇人临别时对我的千叮咛万嘱咐我也不甚理解。她

---

① 实指基督教信徒。“义人”这个说法来自“因信称义”，即凡相信上帝的人，即称为“义人”。

送我一些糖果和东西。对我而言这是一次奇特的会见。她又消失了，直到二十多年以后我又见到了她。

我有几次到堂曼努埃尔·达里奥的服装店里去看望过他。他身材不太高，性格比较开朗，很爱对妇女说讨好话，喜欢喝英国黑啤酒。他好谈论政治，这使他在某个时期干了些脑袋发热的事。当然，他对我很亲，却不过分，一点也不使我觉得他是我的父亲。事实上，我是很久以后才知道我是他的儿子。

九

那个时期，有件事在我精神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那是我第一次梦魇。我讲这件事，是因为直到现在它仍使我惊恐。在梦里，家中的小客厅里点着一盏煤油灯，我在桌边看书。在临街的大门口，离我不远处有那些聊天的常客。在我右边有一个门通向卧室；门开着，我看见在门里的黑暗中出现一个幽灵。我恐惧地向那黑暗的门框里望去，却什么也看不见；我又感到害怕，又朝那边看，只见在黑洞洞的深处出现一个发白的形象，像一具裹着布的人体，它尽管不走路，却向我所在的地方前进。我大喊救命，别人却听不见。我又大喊救命，别人依然无动于衷。我束手无策，感到那“东西”靠近时，想逃之夭夭，却动弹不得；而那幽灵继续向我靠近，将我定住，使我感到难以描述的恐怖。那东西没有脸部，然而是个人体。它没有胳膊，而我感到他要抱住我。它没有脚，却已来到我身边。最恐怖的是，当什么东西触及我的一条胳膊时，在我身上产生触电感，而且立刻闻到尸体的恶臭。为了自卫，我突然咬了那东西，我感到好像咬在一枝蜡烛上。

我醒了，吓出了一身冷汗。

对我母亲家里的人，我几乎一个也不认识。我的父母原是表兄妹，我母亲娘家的姓名中也有达里奥这个姓。我听说过我母亲两个兄弟的历史，那简直像小说：安东尼奥，人称“印第安人达里奥”，据说，他是个美男子，金黄色头发，蓝眼睛；他在格拉纳达城的一次革命中被杀害，把他杀死后，拴在马尾巴上拖着在街上走。伊格纳西奥是被人用猎枪打死的，有人说是情杀，另一些人则说，是在他走出赌场后，别人想抢他的钱。我母亲有两个表兄住在科林托港，他们从事木材出口生意，特别是出口桑木和洋苏木。

在蓝色的海湾里，那些扬起帆准备去神奇的欧洲的三桅船和双桅船，曾多少次唤起我莫名其妙的欲望和神秘的幻梦。有好多次，我乘坐小船，沿着海岸区的浅水湖泊和河网（那里有许多大蚌和大蟹）来到港口，观看英国领事弥勒用温彻斯特猎枪追猎沙鱼。

十

在雷翁出版的一份政论报，名叫《真理》。他们把我叫到编辑部，是年我将近十四岁。他们让我写战斗性文章，我就模仿厄瓜多尔著名作家胡安·蒙塔尔沃的风格撰写。这位作家笔锋犀利，语言纯正，风格高雅，出版过非常好的专著、时评和抨击时弊的论著。《真理》是反对派的报纸，而我那独具一格的抨击性文章是针对政府的，政府就有了戒心。有一天我被警方传唤。我被指控为无业游民。我之所以能从当局怒火中解脱出来，是由于一位心地善良的自由主义教育家从中斡旋的缘故，他声称，像我这样一位在他领导下的学校中

当教师的人，决不可能是无业游民。确实，我在那所学校里已教了一段时间的语法课。

我偶然看到了一部关于共济会的书，我就简直成了共济会员了，对希兰①、神庙、喀多斯骑士②、作裙③、三角尺、圆规、夯，以及这些天真得要命的共济会员们一切古怪而有象征意义的礼拜仪式，我都很熟悉。

这么一来，我在我的年轻朋友中竟获得了几分威信。至于我的想象力和诗兴，在家里则因见到我那含苞欲放的表姐和制雪茄烟女工曼努埃拉而意兴勃发。那时，表姐还穿着短裙，曼努埃拉则在制作雪茄时给我讲诸如卡马拉尔萨曼王子、巴都拉公主、飞马和东方智者以及《一千零一夜》中那些美妙的故事。

厨房里炉火正旺，给玉米棒子脱粒的筛子在哗啦哗啦地响。一条名叫"拉威林托"的狗趴在我身边，嘴巴藏在它的两条前腿之间。那酷热的夜是那么静悄悄的，我细心倾听着美丽的故事。

然而，生命在成长。青春期在改变着我的生理和精神。我的忧郁在无缘无故地增加。的确，我感到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把我推向陌生的未来。我的心中产生了昂扬、神圣而又不可抗拒的愿望。爱情在我心中昂然迸发，我成为眼圈发黑、迷迷盹盹的小伙子，而且每逢礼拜六必去忏悔。

在这个时期，一些政治家、众议员和参议员来到雷翁，

---

① 希兰，共济会崇拜的偶像式人物，据说是大建筑师。

② 喀多斯骑士，共济会崇拜的另一偶像式人物，其级别低于希兰。

③ 作裙，即现在所说的工作服。共济会会员最初都是建筑工人，他们把作裙、三角尺、圆规、夯作为该会的象征。

他们都知道我"少年诗人"的名气。他们同我见面，叫我朗诵诗。他们对我说，我应该去首都。贝尔娜达妈妈为我祝福，我就动身去马那瓜了。

马那瓜是为了避免雷翁和格拉纳达两城争当首都而建造起来的。它是座美丽的城市，位于富饶、美丽的群山之间，山上种植着大片大片的咖啡，湖中有不少岛屿，湖的另一端耸立着莫莫汤伯火山。此火山因维克托·雨果写了《历代传说》[①]而流芳千古。

我在省里的名气很快传开了，不久就被当作奇人。当然就有许多人来找我在留念簿和扇子上写诗了。

就在此时，议会开会了。

议长是格拉纳达城的一位秃顶老者，他是个保守派，是位教徒，而且是位富翁，名叫堂佩德罗·华金·恰莫罗。我是受自由党议员们庇护的，当然在我的诗歌中洋溢着强烈、奔放、赤裸裸的自由主义情绪。有一件事，就是发表了一首倒霉的诗，我记得那首诗是这样写的：

教皇怒气冲冲，
在豪华的梵蒂岗宝座上撕毁了圣帽。

友好的众议员们向众议院提出一项动议，由国家出资派我去欧洲学习。议案经过一些修改，就呈报总统。那些日子里，总统府举行庆祝会，我被邀出席。会上有一个奇怪的节目——让我朗诵诗，使出席的贵宾们一饱耳福。轮到我的

---

① 从1859年起，雨果开始发表史诗《历代传说》，共分三卷。作者希望通过神话、传说和历史再现人类发展过程，从而阐明人类从黑暗走向光明的哲学观点。

节目时，先由军乐队奏乐，然后让我朗诵。我从口袋里掏出长长的一首诗来，诗里尽是硬梆梆的反宗教的激进主义，极有可能是无神论的诗句，其效果十分可怕。我在我的友人们稀稀落落的掌声中结束了朗诵。我听见那些正经八板的参议员们的议论声，看见恰莫罗总统颓丧地摇头。他把我叫过去，把一只手按在我肩上，对我这么说："孩子，你现在就这么写诗反对你父母和祖国的宗教，如果你到欧洲学了更糟的东西以后又会如何呢?"这样，众议院的动议没有付诸实施。

总统决定派我去格拉纳达学院，然而我是雷翁人。从殖民时期起，两市之间就有宿怨。别人说，这个决定与众议院的决议相悖，而且有辱雷翁城桑梓，劝我不要接受，于是我完全放弃了总统的恩典。

在马那瓜我结识了危地马拉杰出的史学家洛伦索·蒙图发博士，他对我颇有感情。我还结识了知名的古巴演说家安东尼奥·桑布拉纳，他则对我慈父般的谆谆教导。还有何塞·雷翁纳德-贝托莱特，此人后来在雷翁城西方学院里是我的老师，曾有一番离奇古怪的经历。他原是波兰人，在最后一次暴动中当了克鲁克将军的助手，之后去过德国、法国和西班牙。在马德里他西班牙语学得呱呱叫，卷进了政治，成为共和派头头脑脑们的亲密朋友，成为作家、诗人们的亲密朋友。这些文人中有堂文图拉·路易士·德·阿基莱拉和堂安东尼奥·德·特瑞瓦，前者在其写的一本书中提到了他。后来雷翁纳德竟当上了《马德里公报》的编辑，可见西班牙友人们对他是多么好感。

所以我在首都是同知识界、文化人和颇具资历的人士

交往，通过他们，我在国立图书馆谋得了一个职位。如此这般，我在漫长的岁月里阅读了一切可能到手的书。而我所读的书，(horrendo referens！①)都是里瓦德奈拉②西班牙作家文库所介绍的几乎所有西班牙文经典作家的主要作品。因而，我确实是运用纯正语言的行家里手，这一点是任何人在我最早出版的一卷诗集(书名为《初韵》，现在已找不到了)中都能看到的，正如胡安·巴莱拉③在评论我的题为《蓝》的书时所指出的那样。后来，为了使我们的语言年轻化、弹性化，我故意使用了别人的语言的遣字造句法、短语以及洋式词语，而非纯正的西班牙语。

国立图书馆馆长是位老诗人，他叫安东尼奥·阿拉贡。在危地马拉时，他是一位西班牙诗人的密友。然而现在大家对这位西班牙大诗人已相当陌生。但在当时，他在本大陆游历时使西班牙美洲④的诗人们得益匪浅，此人就是堂费尔南多·维拉尔德，是桑坦德⑤人，伟大而可敬的堂马尔塞利诺·梅嫩德斯-佩拉约在其写的一本书中为他鸣了不平。安东尼奥·阿拉贡先生是一位杰出的男士，具有丰富的世界文学、特别是希腊和拉丁语经典作家作品的知识。他教了我许多东西，也是他给我讲述了著名的《加里波的⑥回忆录》中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提及此事就激动万分。

② 里瓦德奈拉(1805—1875)，西班牙出版家。他组织出版的从西班牙语形成时期起到十九世纪的西班牙文作家文库，当时享有盛名。

③ 胡安·巴莱拉(1824—1905)，西班牙作家。

④ 西班牙美洲是指伊比利亚半岛(即西班牙和葡萄牙)和西、葡两国在美洲的原殖民地，因而也使用“伊比利亚美洲”这个词。

⑤ 桑坦德，西班牙的一个省。

⑥ 加里波的(1807—1882)，意大利革命者。

的若干事迹。加里波的来过尼加拉瓜，我说不清是哪一天，因为我手头没有杜马斯出版的书，而安东尼奥先生对他却很了解。杜马斯先生在国内创办了独一无二的首家蜡烛厂，在雷翁时住在堂拉发埃尔·萨利纳斯家中。他喜欢打猎，经常挎着枪进入城郊的山中，每次回家几乎肩上总扛一只鹿、一网兜野鸡、野兔和其它野生小动物。有一天，有人责备他到了家中放下猎物后而不摘帽，他就答道："真需要这么多臭规矩吗？"安东尼奥先生多次向我重复过这句话。

十一

那时候我住在莫德斯托·巴里奥斯硕士家里。这位客气的硕士带我去串门和聚会。有一天晚上我有幸聆听了一位姑娘唱歌。

她是个碧眼金发的少女，脸部皮肤略带桂皮色，具有东方和热带女性的那种苍白。她身子灵巧窈窕，行走时给人以一种圣洁的感觉。她性格愉快，笑容可掬，充满朝气，谈吐可人，歌喉优美。当然我爱上她了，像法国人说的那样，那是"闪电"。我们相爱了。我再没有像那时那样写了那么多的情诗，其中有的诗我不记得了，有的在报纸上发表过，并且收进了我出版的几本书中。无论是谁，只要在少年时代有过恋情，都知道那内心深处的愉悦，这是非言词可以全部表达的，即使雨果也是如此。啊，甜蜜的初恋神秘地、难以言喻地使生活充满温馨。我和几位作家和社会活动家去她家里吃过几次饭。席间大家谈文学艺术和其它，然而我却一直望着这位甜美姑娘的眼睛，在那些幸福的日子里她是我真正的

缪斯[1]。我当时有一个致命弱点——胆怯,我现在还有这个弱点,这使我一开始就没有以我的性格和表情向她彻底表白我的愿望。并且发生过几乎是传奇式的纯洁场面,例如,我们的手互相碰一下,也成为一大收获。对有过这种经历的人而言,这样的场面是令人陶醉的,既得体又珍贵。我们俩往往在暮色中一起仰望一颗星星,那是在湖边,在蓝色或粉红色暮霭中我们一起望着一颗金黄色的大星星;我们沉默不语,那沉默是奇妙而又纯真的。感情发展到接吻的程度时,我们亲吻了。那是诗中的诗,神圣而又热烈!那时我首次深刻地理解了这句话:Mel et lac sub lingua tua 。[2]为了理解这种情况,必须明白那亲切的热土的傍晚是什么样子。那好像布满甜蜜的忧伤。有时仿佛没有一丝儿风。花草树木纹丝不动,在衬托着气氛,在恍惚中同时渴望着慵懒和快感。远处有一只鸽子在咕咕叫。一只蓝蝴蝶在花园里翩跹飞舞。老人们在吊床上昏昏入睡。在这样温暖的傍晚,两只手握在一起,两人的头逐渐靠拢,低声细语,两颗心融合在一起,不思不想,简直不知天地之存在,无比的惬意油然而生,这就是一见钟情,而热带的花卉则使我们的恋情更为馨香。

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我的一个朋友濒临死亡,那里有一个习惯,就是所有好友的全家人都要为病人守夜。这样我所爱的那位姑娘也去守夜了。有人向我暗示,她与病人相爱过。面对着脸色苍白、逐渐丧失生命而我所爱的姑娘有时为之递送过药物的男子,我心里感到像打碎了几个醋罐子。我

---

① 希腊神话中主管诗歌、文学、艺术的女神。

② 拉丁文,意思是:舌上自有蜜和奶(见《圣经·雅歌》第四章)。

敢打赌，从我出生以来，除非在发怒或生气时，从未诅咒过他人；但在那时刻，我似乎极愿听到他的丧钟敲响。这些事集中写在我的一些短诗中，这些诗收在智利出版的《蒺藜》一书中，此书今天已极少见到。那是性欲的爱，是热带人的爱，少年人的爱，诗人的爱，是敏感而又富于想象力的爱。然而在行为上是极为纯洁的，一切仅限于凝视湖中的鹤、岛上的鸟、夜空的星，仅限于柔声低语、深情相视，以及在控制着感情时的无数长吁短叹。

有一天，我对我的友人们说："我要结婚了。"他们捧腹大笑。那时候我刚满十四岁。那些喜欢我的人想按照我的心愿彻底解决问题，便为我凑了些钱，为我打点行装，把我送到科林托港，停靠在那里的一艘船马上把我载到萨尔瓦多共和国。

十二

那时统治这个国家的是拉发埃尔·萨尔迪瓦尔博士，此人是个文人，很能干。对一些人而言，他是暴君；而对另一些人而言，他是恩人。他是我的恩人，而我并非这个世界的历史审判官，所以我对他只能是赞美、感谢。一到自由港，我就给这位总统阁下发了一封电报。马上我就得到了总统令人兴奋的答复，当时他在一座庄园里，复电的措辞对我极为客气，并宣布要在首都接见我。我来到了首都。车夫问我要去哪个饭店，我干干脆脆地回答："去最好的饭店。"那个最好的饭店叫什么名字，我怎么也记不起来。老板是意大利人，是男中音歌手，姓佩特里利，以其通心面条、冒泡沫的莫斯卡托啤酒以及漂亮的女演员们而名扬四方。那些女演员能

唱歌剧，她们甚至为一位殷勤、豪爽、不知疲倦的苏丹王公捡头巾。几天后我接到通知：总统阁下在总统府等候我。我这个瘦个儿、长头发、衣着过时、囊中羞涩的小子要见总统了。我从卫士们之间穿过，怯懦而胆小地来到共和国元首面前。他背后有灯光照射，以便好好审视来访者。我害怕极了，不知说什么好。总统极为和蔼，他同我谈起我的诗，并表示愿意保护我。然而当他问我希望要什么时，唉，我的老天，我竟说："我要有良好的社会地位。"确确实实是这些难以忘记的话，惹得总统笑了。我怀疑我是否懂得什么叫社会地位。萨尔迪瓦尔博士微笑着善意地答道："这就要看你自己咯……"我告辞后，回到饭店没多久，就有人向我通报，警察局长求见。我发现警察局长和饭店老板对我格外亲切。他们交给我五百白银比索①，这是总统的礼物。五百白银比索哪！什么通心面条、冒泡沫的莫斯卡托啤酒以及漂亮的女演员……我都付得起。这在一个热情洋溢、善于幻想、充满希望的长发、瘦个儿小子的想象中，是获得良好社会地位的良好开端。

次日上午，我的周围聚集了一帮不可能成为诗人的少年、初出茅庐的作家以及爱好艺术的人。我神气极了。我请他们吃饭。通心面条加冒泡沫的莫斯卡托啤酒。享用了整整一下午，直到晚上才收场。

唉，是哪个捣蛋恶魔捉弄我呀？他使我在深更半夜起来，去敲住在饭店里并享有高规格礼遇的那位漂亮女演员的房门！瞎折腾加胡闹，产生了震撼人心的夜效应。次日，我

① 比索，货币名。

变得灰头土脸，后悔莫及。饭店老板的脸色向我表明，情况严重。我吹嘘我同总统有交情，那也无用，我的声望在下降。几天以后，五百比索花得干干净净，那位曾给我送来钱的警察局长又来拜访我。当时我心里说："又给我送五百比索来了。""小伙子，"他以警告口吻严肃地对我说，"备好行装，总统阁下命令你跟我走一趟。"我乖乖地跟着他去了。

他把我带到一所学院，那是由一位名叫雷耶斯博士的知名作家领导的。我听到这位可怕的警察局长对院长说："请您不要放这个小伙子出门，给他在学院里安排工作，对他要严格要求。"我心里想："我算完了。"然而院长是位温和而且能体谅人的男子，具有当地人的才智，既有文才又很机智。他明白别人给他送来了一个什么类型的幻想者。他对我说："小朋友，我不会对你冷漠无情，而是友好相待。好好干吧，你教一堂语法课。不过，你是不能出门的，因为这是总统阁下的严格命令。"如此这般，我开始了教学生涯，当然在这所学院里又闹翻了天。举例说，我在学生中间当起了催眠师。我迈着神秘的步子，口有念念有词。糟糕的是，有一天一个男生居然被我糊弄得睡着了，我叫不醒他，有人想起朝他头上泼了一杯冷水，才把他弄醒。院长把我叫去训了一通。我不再装神弄鬼了。我就教全体学生朗诵诗，那些写情书和求爱的都来向我求教。我就这样被禁闭在学校里好几个月。直到有一天，也是奉总统之命，我被拉出去亮相。这是我一辈子难以忘却的日子：我首次穿上燕尾服，首次与公众见面。

总统决定，由我为纪念博利瓦尔[①]一百周年诞辰晚会正式拉开帷幕。说真的，对小小年纪的我来说这确是殊荣，我满心高兴。我写了一首赞美诗。我模模糊糊地记得，那首诗很美，是古诗式的，是地地道道的一首好诗，当然完全不同于我前个时期的所有作品。

到此为止，我的记忆中出现一片迷雾，什么也记不起来。我只知道我失去了政府的支持，同我那些放荡不羁的朋友一起鬼混，轻率而又热情奔放地爱上了一个名叫蕾弗希奥的姑娘。有一次我给她写了一首妙不可言的四行诗，当然我得到了某种浪漫的报偿：

那些名叫菲德丽亚丝[②]的姑娘
对心上人必定爱得地久天长；
而你，名字叫蕾弗希奥[③]，
蕾弗希奥，请让我在你心里躲藏。

她是个十四岁的姑娘，怯生生的，脸上总挂着笑意；长得胖胖的，红润润的，活像一个水果。情况就是如此，富有诗意，然而无大事可言。不久以后，我回到我的故乡。

十三

我回到了尼加拉瓜，同我称之为“苍鹭”重新谈情说爱。那时候华金·萨瓦拉将军是总统。他是格拉纳达人，是位保

① 博利瓦尔(1783—1830)，生于加拉加斯，领导了摆脱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解放运动，被称为美洲的解放者。

② 意为“忠诚”。

③ 意为“庇护所”。

守派绅士，极适合当总统，肯定很有威信，有人为我在总统秘书处谋到一份差事。我在半官方报纸上写诗歌、短篇小说以及一篇又一篇政论文章。我老是满脑子的爱情幻想，最令我神往的是在令人遐想的温馨的晚上到湖边去。我躺在木头码头上，望着神奇的星斗，听着水浪的拍击声，思忖着，梦想着。啊，青春的幻梦多么甜蜜！隐藏在我们心头和脑海深处秘密的宣泄，在言语上无所顾忌的谈话，我们心灵纤维的意外震颤，以及自愿地、本能地、鬼使神差般地对女人的渴望，对聚天地之精气而生成的女人的渴望，这一切是多么甜蜜。当然，在我孤身独处时就诗文泉涌，情欲之火也烧得更炽烈。有时候我去那个湖的港口——莫托东博港，观赏湖上诸岛的鸟群。有时候，在一位名叫里西马科·拉尤卡——我的一位有钱而举止不俗的朋友陪同下，用温彻斯特猎枪打鳄鱼。在总统秘书处，我在一位密友领导下工作，所赚薪俸足以过上小康生活。我这位朋友是作家，名叫佩德罗·奥尔蒂斯，后来惨死在哥斯达黎加。

由于感到了热恋男子所能感到的最大失望，我决定离开我的祖国。到何处去？随便什么地方。我想最好是去美国。后来怎么去了智利呢？其时有一位萨尔瓦多将军诗人在马那瓜，他的大名是堂胡安·卡尼亚斯，是位高尚而有修养的男士，有过不少冒险事迹和艳遇，在加利福尼亚当过矿工，美国佬沃可入侵尼加拉瓜时，他又当了军人。此人极有才干，堪称精英，而且有一副慈悲心肠。自从开世界博览会那年他当上驻智利外交官以后，就成了不折不扣的智利迷。他对我说："你去智利吧。那是你应该去的国家。"我答道："堂胡安，我连起码的川资都没有，怎么去？"他对我说："游泳过

去，即使会在途中淹死也要去。"结果是他和几位朋友为我安排了智利之行。我带的钱是几沓秘鲁索尔①，我依靠的唯一希望是卡尼亚斯特将军交给我的两封信：其中一封是给住在瓦尔帕莱索的一个青年——爱德华多·布瓦耶，此人是他的挚友；另一封是给圣地亚哥的一位高级人物的。

其时发生了战争，那是由危地马拉总统鲁菲诺·巴里奥斯为了实现中美洲五国联邦而闹起来的②。那时在尼加拉瓜继萨瓦拉上台的是卡德纳斯博士。哪儿都看到布告，都有人在演讲，都有扛枪的士兵。发生了一次大地震。我正在一家作客，听到一声巨响，感到脚下的地在跳动。主人的女儿在我身边，我本能地抱起这个女孩子跑到街上。几秒钟后，那堵墙就朝我们刚才待的地方倒下。大火山轰隆轰隆响着，火山灰如雨一般落下来。太阳黯然无光，下午两点钟在街上要打着灯走路。人们在祈祷：那是中世纪的恐惧，中世纪的景象。就这样，我像在雾中走向港口，搭乘科斯莫斯公司的一艘德国汽轮，船名叫 Uarda①。我走进我的卧舱就睡觉了。我是唯一的旅客。几小时后我睡醒了，走上甲板。我的祖国的海岸留在了远方。祖国的上空一片乌云。我极为悲哀。我想以我会讲的几句可怜的英语同船上的人交谈，可他们听不懂。这样我就在那些只会讲他们自己语言的德国人之中开始了漫长的海上航行。船长喜欢我，吃饭时给我加上产自莱茵河畔的葡萄美酒、德国啤酒以及上好的白酒。在玩多米

---

① 索尔是秘鲁货币的名称。

② 鲁菲诺·巴里奥斯(1835—1885)企图以武力实现中美洲五国联邦的梦想。

① 德文，译音为"华尔达"。

诺骨牌中我学会用德语数数：ein，zwei，drei，vier，fünf①……我到了太平洋沿岸的所有港口，其中凡是没有树木、淡水的港口，旅店老板为了讨好房客，在当作屏风的木板上都画上繁花满枝、果实累累的绿树。

十四

汽轮终于抵达瓦尔帕莱索。我买了一份报纸，这才知道维库尼亚·马肯纳②刚谢世。在上岸前的二十分钟内我写了一篇文章。上了岸，有人问我要住什么样的饭店，我同在萨尔瓦多时一样，答曰：最好的饭店。

结果不是最好的，而是一个二等饭店，一个名叫沃耶上尉的法国钢琴家住在里面。我让人去找爱德华多·布瓦耶，不久，这位豪爽、狷介、高效的男子就来到我身边了。他给了我这样的幻想：智利是实现我期望的广阔天地。瓦尔帕莱索的《快报》发表了我那篇关于维库尼亚·马肯纳的文章，付给我的稿酬很优厚。布瓦耶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后来，和我一直情同手足。不过我必须立刻动身去首都圣地亚哥。布瓦耶把我带在身边的那封给首都那位高级人物的信要去，把它寄给了收信人。

我在《快报》上发表的文章和我原有的声誉都发生了作用。那位人物复信说，他已在弗兰士饭店为达里奥先生准备了房间，并说要在火车站接我。我就搭乘火车去圣地亚哥。

一路上飞驰而去的景色在诗人眼中自然富有诗意。我

---

① 德文，意为“1，2，3，4，5”。

② 维库尼亚·马肯纳（1831—1886），智利政治家。

很快就到达智利首都。

火车到达时的轰鸣，亲朋好友的激动情绪，拥抱和问候，以及旅店伙计和行李脚夫们的来来往往，构成了首都火车站的繁忙景象。然而，车站上人越走越少，旅馆的车载满客人在离去，车站渐渐变得空空荡荡。我和我的小手提箱滞留在车站一边，在那长长的车站里已经几乎没有人了，这时候我看见远处有两样东西：一辆由两匹漂亮马拉的豪华马车加上一个衣冠楚楚的车夫和一个 valet①，一个身穿裘皮服的先生，样子像金融家或外交官，他好像在车站上寻找什么。而我也在寻找，由于已无可寻找，突然那位仁兄向我走来，我则向他走去。他问我："您不会是鲁文·达里奥先生吧？"那语气既怀疑、惊讶，又带有鄙夷的成分。我问道："您是 C. A. 先生吧？"语气是惊愕、胆怯而又抱希望的。于是我眼睁睁地望着一切幻想就此破灭。他上下打量了我一下，把我的一切都看在眼里：一个瘦削男孩的可怜身子，我的长发，我的黑眼圈，我穿的尼加拉瓜小茄克，我自认为非常漂亮的窄腿裤，我那双窝窝囊囊的脚，特别是我的手提箱。那个箱子现在难以描述，真神，只能放两三件衬衣、一条裤子和极少一些其它衣物，外加几卷纸和几张报纸，其数量之少难以想象；尽管如此，这几张纸和报纸为了在那极其窄小的空间中容身必须拼搏挤轧。那位仁兄朝他的车看看，那里有一位男秘书。他叫他过来。他转过身向我说："见到您，我很高兴。我在一个对您的朋友布瓦耶提及过的饭店里已为您准备了房间，不过那饭店对您不合适。"

---

① 法文，意为仆人或跟班。

在当时，那种误会对我来说是太残酷了。而由于我在现实生活中分毫不差地暴露了凄惨的细节，使那位巨型政界人物对来自中美洲的诗人的幻想破灭了。简而言之，在那里我仅是个娇嫩少年，老感到睡眠不足，总觉得停在我长发上的希望之蜂在嗡嗡叫。

十五

经那位杰出人士介绍，我立刻进入了《时代》报编辑部。报纸是由爱德华多·麦克路先生领导的。从此刻起我便进入圣地亚哥青年知识分子圈。可以说，圣地亚哥青年精英们是在那个编辑部聚会的，因为那里常有正儿八经的头头脑脑去。在那里我结识了堂佩德罗·蒙特，报社社长的小舅子堂阿古斯丁·爱德华兹，堂奥古斯托·奥莱戈·卢科，现任智利驻法国公使费德里科·普加·泊尔奈博士以及好多其他当时政界的上层人物。

这新的一帮人都是有社会地位的杰出青年，其中一些人不仅在文坛而且在政府中有地位。经常来聚会的有：路易斯·奥莱戈·卢科，总统的公子佩德罗·巴尔马塞达，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门多萨，霍尔赫·胡奈·加纳及其弟罗贝托，阿尔弗雷多及其弟加洛·伊拉腊萨瓦尔，纳尔西索·通德鲁，英年早逝的可怜的阿尔贝托·勃莱斯特，卡洛斯·路易斯·胡勃奈和其他一些人，他们以其已有的权威唤起我们的热情，例如比森特·格雷的精明机智，佩德罗·诺拉斯科·普伦德斯浪漫的君子风度。

当时，路易斯·奥莱戈·卢科已使人感到他是个有激情、有想象力的作家，必定会在小说创作方面取得成就。罗德里

格斯·门多萨是多门艺术的行家，又是受人尊敬的政论作家。我的诗集《蒺藜》就是献给他的。霍尔赫·胡奈热衷于古典文学，即使在如今，尽管外交事务缠身，他忘不了以前赢得的散文家桂冠，并出版严肃、认真而有趣的书。他的弟弟罗贝托是位风格细腻、华丽的诗人，如今在圣地亚哥文坛地位甚高。加洛·伊拉腊萨瓦尔不久前在其外交官任上逝世，其兄阿尔弗雷多过去就是写讽刺、欢快诗的巨擘，现在是驻日本全权公使。通德鲁常写风格洒脱的诗，并且翻译贺拉斯①的诗。他当过省长。所有其他人都已经作古了，最近那位待人亲切、思维敏锐的胡勃奈也谢世了。

麦克路通常都到场，他满脸堆笑，嘴衔哈瓦那雪茄，鼓励我们讨论。他就是那种在西班牙称之为绅士而在英国则呼之为gentleman②的人。

简单地说，我对那时候圣地亚哥的印象如下：在一家德国人开的餐馆里喝啤酒、吃鲱鱼度日，以便节省钱而能穿得漂亮像样，配得上我的贵族友人们。首都出现了霍乱，笼罩着恐惧。在圣路西亚山上度过美妙的下午。在库西尼奥公园湖上观晚霞，令人难以忘怀。还有，同阿尔弗雷多·伊拉腊萨瓦尔、路易斯·奥莱戈·卢科一起度过夜晚的时光，或与佩德罗·巴尔马塞达和意大利公使的公子——青年伯爵法维奥·桑米纳特里一起在莫奈达宫共享静谧。

我得讲一件事。有一天下午，在智利称之为“吃十一点

① 贺拉斯(公元前65—公元前8年)，古罗马诗人。

② 英文，意为“绅士”。

钟”的午宴上，我结识了巴尔马塞达总统[1]。后来在海滨葡萄园，我同他的交往更多了。那次他请我去吃饭，把我安排在他右边。对这位十分讲究荣誉的人来说，这样的安排，就是给予殊荣。那是一次不拘礼节的午宴，出席者有受俸牧师佛洛伦西奥·封特西亚（后来成为拉塞雷纳地区的主教）和当时的国防部长奥洛辛波·巴尔波萨将军。

依我看，巴尔马塞达是位浪漫型政治家，至死不改。他是个高个子，身材优美，目光炯炯，头发浓密，表情威严，说话言词委婉，既强硬又甜蜜。他生来就是当王公和演员的。在一瞬间他是祖国的君王，而结局却是莎士比亚悲剧的主人公。从文化人角度看，在圣地亚哥还有哪些有意思而值得回忆的呢？有，例如：堂迭戈·巴洛斯·阿拉纳[2]的斗篷，阿穆纳特基父子都是名人[3]，还有在图书馆中孜孜不倦地工作的路易斯·蒙特[4]。

我来谈谈我在《时代》报编辑部里的表现吧。一天晚上，我们的社长出席聚会，对我们说了以下的话：

“坎波阿莫尔[5]刚给咱们送来一份稿，咱们要单独给他出一期。谁对坎波阿莫尔描述得最好，我就给他两百比索。”

我们都动笔写了起来。当然，有的诗文写得很漂亮；不

---

① 巴尔马塞达（1838—1891），1886年任智利总统，支持发展教育事业和铁路建设，但其政策遭到反对。1891年爆发革命，巴尔马塞达被打败而自杀。

② 迭戈·巴洛斯·阿拉纳（1830—1907），智利历史学家。

③ 阿穆纳特基，父（1860—1948）子（1888—1928）均为智利历史学家、政治家。

④ 路易斯·蒙特（1848—1909），智利书志学家。

⑤ 坎波阿莫尔（1827—1901），西班牙诗人。

过，也许是我福至心灵，与其余诗文相比，我写的十行诗对这位大诗人的品望作了最好的概括：

这位老翁
头发白如雪，
既有儿童的纯洁天真，
又有老者的老练精明。
谁人捧读
他写的书，
书中字字如蜜蜂，
嗡嗡营营舞翩跹，
给你嘴唇抹上蜜，
给你心中以刺激。

我可以毫不浮夸地说，全体一致同意社长把奖金判给我。

现在我要回忆一下那位可惜英年早逝的奇才——佩德罗·巴尔马塞达。智利没有出过比他更有诗才的人。把他比作汉姆莱特①，是最合适不过的了："甜蜜的王子"。他畸形的身躯上长着一个阿波罗式的脑袋。他说话用词委婉，字字珠玑，动人心弦。在他身上可以看到世家的高贵风度。也许他在青年时代就已阅历丰富，年纪轻轻学富五车，精通数种语言。他没有去过欧洲，却对那里的图书馆、博物馆了如指掌。在那个时期，除他以外，还有谁能撰写论述艺术的文章？在那个时期，除他以外，还有谁能以清新的风格引起读者心

① 汉姆莱特，莎士比亚同名剧中的主人公，是王子。

灵震颤?我敢保证,那时,我的所有伙伴都会同意把散文桂冠的荣誉交给我们这位可亲、可叹的佩德罗。

此刻我又怎能不记起,正是他出版了我的书——《蒺藜》呢?关于此书我真想写一篇感情奔放的艺术评论。

十六

通过佩德罗的关系,我来到瓦尔帕莱索[①],并想在那里的海关谋得一个职位(多么不正常!)。瓦尔帕莱索对我而言,是个既快乐又伤心的城市,在那里既有悲剧也有喜剧,甚至有过非常的冒险经历。这类冒险事件留待以后再说。

我要说说我在《先驱报》编辑部工作和离开那里的情况。当时领导该报的是恩里克·巴尔德斯·贝加拉。那是一份完全商业和政治性的日报。由于我的挚友爱德华多·德拉巴拉施加了影响,我被聘为编辑。我还要说,这事也与一位在智利十分可亲而又不幸的人的交情有关,他就是卡洛斯·托里维奥·洛比奈。

编辑部要我每周写一篇报道。我写的第一篇是关于体育运动的,到写第四篇的时候,社长把我叫去,对我说:“您文章写得很好……然而我们这份报纸需要别的东西……所以我请您不再作编辑部的成员……”由于文章写得好,我丢掉了饭碗。

我永远不该忘记这三个人,他们是:布瓦耶,加耶基约斯·洛尔加和索托马约。

我在瓦尔帕莱索时,或沉醉于荒唐强烈的恋情;或到海

① 智利港口城市。

滨，尤其是到安恰海滩游荡；或应那些当海员的笔友们之邀到船上聚会。我经常闹到深更半夜，或在凌晨才昏昏入睡，总之是当时我那种激动不安的青年时期所过的生活方式。

由于以上的特殊情况和放荡生活，我的伤心和穷困日子终于来临。我只得卷起铺盖。多亏堂爱德华多·德里巴拉、卡洛斯·托里维奥·洛比奈、爱德华多·布瓦耶和其他朋友帮忙，我终于走了。

乘船回尼加拉瓜之前，我有幸结识了那位智利伟人堂何塞·维克托里诺·拉斯塔里亚①。事情是这样的：我早就渴望当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报》的通讯员。我应该说，正是通过这份报纸，我以自己的方式理解了如何掌握文章风格。那时，在散文方面，除何塞·马蒂②以外，我师法于两位风格迥异的人：保尔·格卢沙③和圣地亚哥·埃斯特拉达。当然，他们两人身上都具有法国文风的特点。其中，格卢沙绝对是我真正的文学指路人。

堂爱德华多·德拉巴拉对我说："咱们去看看我的岳父，他是米特雷④将军的密友。我有把握，他会欣然写推荐信给他，这样咱们就可以达到目的；我也有把握，米特雷将军会立即接受推荐的。"果然，米特雷将军的回信来了，信中言词慷慨，通知我说，从那时起，批准我当《国家报》通讯员。

这全仗我运气好，因而有这么个拉斯塔里亚和这么个

---

① 何塞·维克托里诺·拉斯塔里亚(1817—1888)，智利作家，智利文学的奠基人。

② 何塞·马蒂(1853—1895)，古巴革命先驱，作家。

③ 保尔·格卢沙(1848—1929)，阿根廷历史学家，文学评论家。

④ 米特雷(1821—1906)，阿根廷军人，政治家，曾任总统。

米特雷为我与这份大报牵线搭桥。

拉斯塔里亚坐在一张伏尔泰式椅子上。他有病，不能动弹。他年高德劭，令人敬畏。在这位名人身上体现着智利的许多光荣。他的品德令他具有悲天悯人的心肠。在得见阿根廷的米特雷将军、哥伦比亚的拉发埃尔·努涅斯[①]博士之前，我在美洲从未感受到如他们那般帝王雄风。

得了《国家报》通讯员头衔以后，我就回国，在起程前挥笔写下了一篇报道，日期是1889年2月3日，内容是关于一位王子(堂佩德罗[②]之孙)乘坐巴西巴罗索海军上将号巡航舰到达瓦尔帕莱索港。

回国途中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只记得在巴拿马看到非洲黑人在大车上嗷嗷叫，我想是由于不付给他们工钱的缘故。那伙黑人衣不蔽体，举着双手呼天抢地。

① 拉发埃尔·努涅斯(1825—1894)，哥伦比亚政治家，两度出任总统。
② 指巴西皇帝(1822—1831在位)彼得一世(1798—1834)。

附 录：

诗 二 首

夏

一

那孟加拉雌虎
身穿节日盛装，
光亮的毛皮上斑斑点点，
潇洒而又欢畅。

她从陡坡
一跃跳进
茂密的竹林；再一跃，
登上了她洞口的石头。
在那里她长啸一声，
将身子发疯般抖了又抖，
兴奋得竖起混身的硬毛。

这头处女虎在求爱。
这是发情的月份。仿佛大地

在烧灼；在空中
太阳像一团火。
在幽暗的树丛中
袋鼠跳跃逃遁。
王蛇傲然睡觉，
在烈火下取暖；
鸟儿落下，
在绿色山峰上栖息。
似乎有火炉在喷着热气，
印度丛林
在闷热中
躺在沉静的天空下喘气。
雌虎得意洋洋，
猛烈地喘口气，
觉得自己美丽，傲视四方，多么神气，
于是激动得心跳，乳房开始发胀。

她观赏着自己的巨爪，
爪上指甲美如象牙；
敲敲石头的边缘，
试了试，便用力挠抓。
她又看看体侧，
用黑白相间
毛茸茸的灵活尾巴
轻轻地拍打；
接着看看肚皮。

张开大嘴，露出獠牙，
如女王要求臣仆跪下；
然后嗅嗅这闻闻那。
她呼口气，
野性十足，震动山崖。
她听到沉闷的吼声，
便敏捷地
左张右望。
当她看见山峰上
露出一个虎头，
便瞪大绿幽幽的眼睛，分外精神。
那雄虎在走近。

他很漂亮。
腰身粗壮，
毛细，胁窄，脖子粗，
是林中的多情郎。
他默默地大步走，
见雌虎孤独不安，
便向她露出白牙，
极有风度地
卷曲一下尾巴。
他行走时
全身如波浪起伏，英武而优雅。
毛皮下面
肌肉鼓鼓地突起。

这头老虎
仿佛山中勇猛的角斗士。
他舔着
唇边竖起的毛。
行走时他的体重
将松软的绿草压倒。
他呼吸如扯风箱，
啪哧啪哧地直响。
对，他是林中之王。
他没有金质的权杖，
然而有厚实的大爪，
能牢牢掐住公牛的颈背，
将它的肉撕得粉碎。
黑色的巨鹰
弯曲的喙闪闪发亮，
双目如炬，飞翔时需要长风。
巨鳄需要深潭和静水，
大象需要峡谷和草原，
蝰蛇要在纤草中游动，
热爱曙光的
娇美小鸟
需要挂在树上的
温暖小巢。

他需要山洞。
葳蕤枝叶下

向风长啸者，
既不羡慕狮子的鬃毛，
也不羡慕马驹的蹄甲，
更不羡慕河马魁伟的脊背。

他骄傲地走去，一靠近就讨好，
等待着他的雌虎以礼相报；
狂野发情的凶悍雌兽
以柔情报答好逑。

接着是神秘的厮磨，
爆发了席卷一切的
惊人力量；
哦，伟大的潘[1]！请看，浩瀚的原始森林里
一出怪异的恋爱戏。
但不是缪斯女神们
在软绵绵、温和和、亲切切的时刻，
在欢笑的朝霞和沉思的蓝色夜晚
演出的田园诗；
而是那点燃一切、鼓舞激发一切的爱恋：
花粉，汁液，热量，神经以至外壳
都从大自然的深处
汇成生命的激流喷射而出。

---

① 潘，希腊罗马神话中的森林之神或牧神，详见《聋子沙蒂罗》注。

二

威尔士王子
去树林、山野行猎，
带着大批扈从
和最优品种的猎犬。
他喝令猎犬马匹站住，
示意扈从们肃静，
他自己在洞口
小心地盯着那两头虎。
拿过猎枪跨步向前，
不动声色，全神贯注。
那两头虎正在亲热，
猎手的动静全然没有听见。
这两个可怕的动物
正陶醉于爱情，
也许早该用鲜花之链
把它们拴在
温柔乡的雪白贝壳上，
或拴在丘比特的车上。

王子大胆向前，
再向前，然后站住；
闭起一只眼睛瞄准，开枪；
枪声响亮，
在密林中回响。

雄虎蹿出逃遁，
雌虎肚皮被撕裂。
哦，她要死了……！她虚弱发僵，
敞开的伤口淌着鲜血，
以痛苦的眼神
望着那猎手，呻吟一声，
犹如女人喊一声哎哟……而倒毙。

三

在炽热的骄阳下，
那桀傲不驯的雄兽勇猛逃生，
然后在他的洞中睡下。
他做了个梦：
他把利牙铁爪
插入女人粉红的肚皮和胸膛；
他是众虎中最贪吃的老虎，
主菜吃完再把甜点品尝，
几十个白白胖胖的幼童
金发碧眼，鲜嫩可口，
一个个都被吞进了肚。

Anagke

鸽子说：
“我感到幸福。在昊天下，
在鲜花盛开的树上，靠近满装蜜糖的果实，
靠近被露滴湿润的嫩芽，

有我的家。
当赤裸的黎明
在欢快的颂歌中
在东方觉醒时走出，向世界显示
她额上光的娇羞的时候，
我带着渴望飞翔，
从我可爱的树上
飞到遥远的树林。
我的翅膀雪白而柔软，
阳光把它们沐浴，染成金黄；
和风把它们梳妆；
我的双脚像玫瑰花瓣一样。
我是温柔的女王，
咕咕叫着追求山上的雄鸽。
在优美的树林深处，
有供我筑巢的松树；
在鲜绿的枝叶下，
有我那只可爱无双的新生小鸽。
我的诺言长着翅膀，
我的誓言地老天荒。
我把情女的信物
递给忧虑的情郎；
我是忧伤而热情的
梦幻者的信使，
为了倾诉爱情，
在幽香的秀发边扑腾。

我是风兰花。
在深邃的天穹下
展示我丰富瑰宝中的
珍宝和首饰；
嘴低吟着咕咕，
翅膀载着爱抚。
我唤醒善啼鸣的小鸟，
让他们唱起悦耳的歌；
我停栖到鲜花盛开的柠檬树上，
撒下阵阵柠檬花雨。
我十足地天真，十足地纯洁。
我在愿望的翅膀上膨胀。
我为一次触摸、一声低鸣、一阵翅膀的扑击
所产生的亲密温情而战栗。
哦，无限的蓝！我爱你。因为你
给花木以雨露和永远绚丽的太阳；
因为你不仅是朝霞的宫殿，
也是我小巢的住房。
哦，无限的蓝！我爱你
令人心旷神怡的彩云，
还有那金粉似的薄雾，
在那里有着香氛和梦境。
我爱那飘游的雾
织成的似有若无的轻纱，
在那里，在亲切的和风中
我展开我羽毛的绸扇。

我幸福！因为树林属于我，
在那里可以安置温馨的窝；
因为黎明是我的节日，
爱情是我的劳作和追求。
我幸福，因为我充满甜蜜的渴望，
为温暖我的幼鸽而感到骄傲；
因为在原始森林里
有我仙乐般的咕咕声回响；
因为没有一朵玫瑰不爱我，
没有一只可爱的小鸟不倾听我，
没有一只健美的鸣禽不呼唤我。”
于是，一只卑鄙的雀鹰说道：“果真如此？”
便愤然一口将鸽子吞进肚里。
于是，好心的上帝在御座上
陷入沉思。(此时撒旦为了撒气，
便为那只猛禽拍手叫好。)
上帝紧皱双眉，想了又想，
回忆了他的宏大计划，
一字一句地细细琢磨，
哦，在创造鸽子的时候，
就不该创造雀鹰。

译后记

鲁文·达里奥(1867—1916)原名弗利克斯·鲁文·加西亚·沙缅托，是中美洲尼加拉瓜人，幼年时家境贫寒，父母无力抚养，把他送给了他的姨母家。他极有诗才，当时在中美洲是有名的神童。1888年在智利期间，在友人帮助下出版了他的成名作品《蓝》。然而这部诗文集并未引起拉丁美洲文坛的注意。西班牙大作家胡安·巴莱拉独具慧眼，发现这部作品代表着一种新的文学潮流，大加赞扬，竭力推荐，在西班牙文坛引起轰动。从此，鲁文·达里奥成为国际文坛上知名诗人。尼加拉瓜政府为了利用他的影响，数次委以外交要职，尽管如此，鲁文·达里奥的主要成就和影响还是在文学方面。他是拉丁美洲现代主义诗歌最重要的代表人物。

所谓拉丁美洲文学的现代主义，其实就是拉丁美洲各国作家在谋求发展本民族文学的努力中所形成的流派，而其主要表现是在诗歌方面。拉美的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兴起于十九世纪，持续30年左右，席卷整个拉丁美洲，其影响超出拉美，波及西班牙和整个欧洲。一般认为，鲁文·达里奥的作品标志着拉丁美洲现代主义诗歌进入成熟阶段。不仅如此，现在拉美的评论界还认为，鲁文·达里奥的文学创作活

动为拉美文学在二十世纪世界文坛上获得独特地位打下了基础。

然而，这样重要的一位诗人，我国一般读者至今仍十分陌生。主要原因是鲁文·达里奥的作品基本上未向我国读者译介。这种情况与现代主义诗歌的特点有关。此类作品一般都脱离社会现实，注重作品的形式美、节奏感和乐感，在内容上则耽于幻想，情调往往是伤感的。鲁文·达里奥在《西班牙新诗人》一文中比较集中地反映了现代主义诗歌的观点，他在文中引用并大加赞赏的诗《幽径》，从内容到形式都体现现代主义诗歌的特点。

译者选译鲁文·达里奥的散文，有个基本出发点，就是向我国广大读者介绍达里奥其人及其文学观点，同时尽量选择那些比较贴近生活并有情趣的作品。根据这个原则，在诗人大量散文作品中反复筛选，务求其精。

谢大光先生热心于向我国读者介绍拉丁美洲诗人的散文作品。正是在他的支持下，译者才放胆选译鲁文·达里奥的散文。林光先生通读了我的译稿，并代为改正个别译文不妥之处和核对其他文字的引文。董燕生先生则为我提供了大量达里奥的散文作品供我选译。正是在前述诸位专家、学者的帮助下，这本小小的散文选才得以与读者见面，译者谨在此向帮助我的朋友们一并致谢！

译　者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达里奥散文选
作者＝（尼加拉瓜）鲁文·达里奥著；刘玉树译
页数＝百花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１９９７
出版日期＝２０３
ＳＳ号＝１１０５２９６０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０２１７６
ｕｒｌ＝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ｈｉｚｈｅｎ．ｃｏｍ／ｂｏｏｋ／ｄｂｂ７ｄ１ａｃ６ｆ４３ａ３７０２３４ｆｅｅ９５８０６ｃ０ａｆ１